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决 议 和 决 定

1997 年组织会议

1997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4 日至 7 日, 纽约

1997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 纽约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日内瓦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7 年 10 月 8 日和 12 月 16 日至 18 日, 纽约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1 9 9 7 年

补 编 第 1 号



联 合 国

1999 年, 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 第 1733 (LIV) 号决议、第 1915 (ORG-75) 号决议、第 2046 (S-III) 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 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 第 1926B (LVIII) 号决议, 第 1954A 至 D (LIX) 号决议). 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 (LXIII) 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议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 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 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 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 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 第 64 (ORG-75) 号决定, 第 78 (LVIII) 号决定, 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 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 (LXIII) 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定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 第 1990/224 号决定).

1997 年,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补编第 1 号》发表的.

E/1997/97

ISSN 0251-9380

目 录

页 次

1997 年组织会议议程.....	1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5
决议: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第 1997/1 至第 1997/67 号决议).....	21
决定:	
1997 年组织会议(第 1997/201 号至第 1997/212 A 号决定).....	139
1997 年组织会议续会(第 1997/212 B 号至第 1997/213 号决定).....	150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第 1997/214 号至第 1997/315 号决定).....	153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第 1997/212 C 号和 1997/316 号至第 1997/322 号决定) ..	186



1997 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 1. 选举主席团。**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 4. 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 5. 审查理事会各附属机关。**
- 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7.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 8. 选举、提名和认可。**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30 日和 10 月 8 日第 6 次和第 44 次全体会议通过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 2. 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贸易。**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b)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各项报告；
-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协调部分

-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 (a)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b) 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

常务部分

- 5.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 6.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 (b) 关于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
- (c) 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 (d)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 (e)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 (f)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 (g)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 (h) 联合国大学;
 - (i) 宣布国际年.
7.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 (a) 经济问题;
 - (b) 环境问题;
 - (c) 社会问题;
 - (d) 人权问题.
 8.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9.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 区域合作.
 11. 被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民族资源的永久主权.
 12.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非政府组织:
 -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增加.
 14.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1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使所有国家能够最佳利用和检索 (E/1997/L. 28)	6 (c)	1997 年 7 月 18 日	21
1997/2	国际移徙与发展 (E/1997/25)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18 日	22
1997/3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E/1997/16)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18 日	23
1997/4	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25
1997/5	改革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机制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33
1997/6	非洲经济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39
1997/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B/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0
1997/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0
1997/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0
1997/10	改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水资源委员会的会议频率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1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11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运输委员会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1
1997/12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各国对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技术委员会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1
1997/13	便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迁往贝鲁特常设总部所取得进展(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2
1997/14	1994 年以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实行的组织和方案改革及修改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3
1997/15	在 1999 年庆祝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二十五周年以及西亚经社会在下一个世纪的作用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43
1997/16	巴勒斯坦妇女(E/1997/27)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44
1997/17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指定的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E/1997/27)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45
1997/18	国际老年人年: 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E/1997/26)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45
1997/19	残疾人机会均等(E/1997/26)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47
1997/20	残疾儿童(E/1997/26)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49
1997/21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E/1997/26)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50
1997/22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E/1997/30)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50
1997/2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E/1997/30)	7(c)	1997 年 7 月 21 日	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74
1997/25	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80
1997/26	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82
1997/2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犯罪统计的开发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85
1997/28	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目的实行枪枝管制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86
1997/29	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88
1997/30	少年司法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93
1997/31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997/3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01
1997/33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02
1997/34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04
1997/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区域间咨询服务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05
1997/36	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 (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06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37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在现有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B/1997/28)	7(c)	1997年7月21日	106
1997/38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 (B/1997/28)	7(c)	1997年7月21日	110
1997/39	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 (B/1997/28)	7(c)	1997年7月21日	111
1997/40	对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贡献: 美洲的禁毒战略 (B/1997/28)	7(c)	1997年7月21日	113
1997/41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综合性措施的执行情况 (B/1997/28)	7(c)	1997年7月21日	114
1997/4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B/1997/L. 42 和 E/1997/SR. 37)	5	1997年7月22日	117
1997/43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1997/L. 38 和 E/1997/SR. 37)	6(h)	1997年7月22日	117
1997/44	志愿人员国际年-2001年 (B/1997/L. 24/Rev. 1)	6(i)	1997年7月22日	117
1997/45	宣布国际山岳年 (B/1997/L. 31)	6(i)	1997年7月22日	119
1997/46	2000年国际感恩年 (B/1997/L. 35)	6(i)	1997年7月22日	120
1997/47	2000年国际和平文化年 (B/1997/L. 37)	6(i)	1997年7月22日	120
1997/48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B/1997/L. 33)	10	1997年7月22日	121
1997/4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B/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22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50	根据大会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项宣言 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22
1997/5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 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草案问题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22
1997/52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 症 (E/1997/L. 46)	6 (e)	1997 年 7 月 23 日	122
1997/53	保护消费者 (E/1997/L. 39 和 E/1997/SR. 39)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23 日	124
1997/54	在联合国改革范围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 委员会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23 日	125
1997/55	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 括举行负责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 (E/1997/26 和 E/1997/L. 29)	7 (c)	1997 年 7 月 23 日	126
1997/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召开的评价社会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一次区域会议 (E/1997/L. 41)	7 (c)	1997 年 7 月 23 日	127
1997/57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E/1997/90 和 Corr. 1)	13	1997 年 7 月 23 日	127
1997/58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E/1997/90 和 Corr. 1)	13	1997 年 7 月 23 日	127
1997/59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大会各项 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E/1997/L. 53)	3 (b)	1997 年 7 月 24 日	128
1997/60	消灭贫穷 (E/1997/L. 54)	5	1997 年 7 月 25 日	129
1997/61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 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E/1997/L. 57)	5	1997 年 7 月 25 日	130
1997/6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1997/31 和 E/1997/SR. 42)	7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31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6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2002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法 (E/1997/L. 50)	7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34
1997/64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 员会的工作语文 (E/1997/28)	7 (c)	1997 年 7 月 25 日	134
1997/65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政府间论坛 (E/1997/L. 49 和 E/1997/SR. 42)	7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35
1997/66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 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E/1997/L. 48)	9	1997 年 7 月 25 日	136
1997/67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 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 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 社会影响 (E/1997/L. 52 和 E/1997/SR. 42)	11	1997 年 7 月 25 日	137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 年组织会议				
1997/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 程 (E/1997/L. 4/Rev. 1)	2 和 3	1997 年 2 月 7 日	139
1997/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基本工作方案 (E/1997/L. 4/Rev. 1)	2 和 3	1997 年 2 月 7 日	144
1997/203	区域合作 (E/1997/L. 4/Rev. 1)	2 和 3	1997 年 2 月 7 日	146
1997/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 排 (E/1997/L. 4/Rev. 1)	2 和 3	1997 年 2 月 7 日	14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05	审议报告(E/1997/L. 4/Rev. 1)	2 和 3	1997 年 2 月 7 日	147
1997/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地点 (E/1997/L. 4/Rev. 1)	2 和 3	1997 年 2 月 7 日	147
1997/207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三次会议 的日期(E/1997/L. 4/Rev. 1)	2 和 3	1997 年 2 月 7 日	147
1997/20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分配 (E/1997/10)	2	1997 年 2 月 7 日	147
1997/209	非政府组织(E/1997/SR. 2)	6	1997 年 2 月 7 日	147
1997/210	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文件(E/1997/L. 7)	6	1997 年 2 月 7 日	148
1997/211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振兴及 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 (E/1997/L. 5)	7	1997 年 2 月 7 日	148
1997/212A	选举、提名和认可(E/1997/SR. 2)	8	1997 年 2 月 7 日	148

1997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7/212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及有关机关 成员,任命、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E/1997/SR. 3 和 4)	8	1997 年 5 月 1 日	150
1997/213	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E/1997/SR. 4)	2	1997 年 5 月 1 日	153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21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和其他组织事项(E/1997/SR. 6、 16 和 22)	1	1997 年 6 月 30 日 和 7 月 7 日和 10 日	153
----------	--	---	---------------------------------------	-----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1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E/1997/SR. 16)	1	1997 年 7 月 7 日	153
1997/216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 告 (E/1997/SR. 19)	3 (d)	1997 年 7 月 8 日	153
1997/217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E/1997/SR. 19)	3 (c)	1997 年 7 月 8 日	153
1997/2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 援助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E/1997/SR. 31)	8	1997 年 7 月 17 日	153
1997/219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 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7/24)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4
1997/22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7/25)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5
1997/221	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制图会议 (E/1997/SR. 34)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6
1997/222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四次会议 (E/1997/SR. 34)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6
1997/223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97/SR. 34)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6
1997/224	《加强欧洲经济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6
1997/225	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使用联合国/电子数据交 换标准”的建议 25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7
1997/226	联合国国际储备/资源分类框架: 固体燃料和矿 物商品 (E/1997/40/Add. 1)	10	1997 年 7 月 18 日	157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27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势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E/1997/27)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57
1997/2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贯彻联合国会议的工作(E/1997/27)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57
1997/22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7/27)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58
1997/230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7/26)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58
1997/231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E/1997/26)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59
1997/23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7/30)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59
1997/23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7/28)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61
1997/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7/28)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62
1997/23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订正(B/1997/28)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62
1997/23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97/28)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62
1997/237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E/1997/28)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62
1997/238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会期(E/1997/48)	7 (c)	1997 年 7 月 21 日	162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39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1997/48)	7(c)	1997年7月21日	162
1997/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报告(E/1997/SR. 38)	7(d)	1997年7月22日	163
1997/24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3
1997/242	人权与赤贫(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3
1997/243	移民与人权(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4
1997/24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4
1997/24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4
1997/246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4
1997/247	联合国工作人员(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5
1997/248	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5
1997/24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5
1997/250	人权与专题程序(E/1997/23)	7(d)	1997年7月22日	165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5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6
1997/252	国内流离失所者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6
1997/25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6
1997/254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6
1997/25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6
1997/25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7
1997/257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7
1997/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7
1997/25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8
1997/260	任意拘留问题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8
1997/26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8
1997/26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8
1997/26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8
1997/2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9
1997/26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9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66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69
1997/267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 人权情况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0
1997/268	苏丹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0
1997/269	伊拉克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1
1997/27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1
1997/271	古巴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1
1997/272	缅甸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1
1997/273	阿富汗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1
1997/274	卢旺达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2
1997/27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 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的援助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2
1997/276	发展权利(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2
1997/27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2
1997/27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2
1997/279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3
1997/280	布隆迪境内的 人权情况(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3
1997/281	儿童权利(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3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82	人权与环境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3
1997/28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3
1997/28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4
1997/285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4
1997/28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4
1997/28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4
1997/28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5
1997/289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5
1997/29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5
1997/29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会期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2 日	175
1997/292	第六次和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E/1997/SR. 39)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23 日	175
1997/29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E/1997/23)	7 (d)	1997 年 7 月 23 日	175
1997/294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E/1997/69)	9	1997 年 7 月 23 日	177
1997/295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的申请 (E/1997/90 和 Corr. 1)	13	1997 年 7 月 23 日	177
1997/29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续会 (E/1997/90 和 Corr. 1)	13	1997 年 7 月 23 日	179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29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会议 (E/1997/90 和 Corr. 1)	13	1997 年 7 月 23 日	179
1997/298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E/1997/L. 45)	13	1997 年 7 月 23 日	179
1997/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E/1997/SR. 41)	6	1997 年 7 月 24 日	180
1997/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E/1997/SR. 41)	6 (a)	1997 年 7 月 24 日	180
1997/30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日历 (E/1997/SR. 41)	6 (g)	1997 年 7 月 24 日	180
1997/302	199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会议 (E/1997/L. 55)	5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0
1997/303	秘书长的报告: 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执行工作的进展 (E/1997/SR. 42)	6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1
1997/304	秘书长的报告: 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在能源领域的协调的可能性 (E/1997/SR. 42)	6 (d)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1
1997/305	选举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主席以外的其他成员 (E/1997/SR. 42)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1
1997/30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1997/31 和 E/1997/SR. 42)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307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E/1997/SR. 42)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2
1997/3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经济和环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E/1997/SR. 42)	7 (a) 和 (b)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2
1997/309	秘书长的说明: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1997/SR. 42)	11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3
1997/310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 (E/1997/L. 58)	12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3
1997/311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E/1997/SR. 42)	12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5
1997/312	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的工作 (E/1997/SR. 43)	13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5
1997/313	秘书长的报告: 为全球商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E/1997/SR. 43)	14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5
1997/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E/1997/SR. 43)	10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5
1997/31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E/1997/SR. 43)	13	1997 年 7 月 25 日	186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7/212C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及有关机关成员, 任命、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E/1997/SR. 44 和 45)	1	1997 年 10 月 8 日 和 12 月 16 日	186
-----------	--	---	--------------------------------	-----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7/31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2002 年工作方案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法 (E/1997/L. 61)	7 (b)	1997 年 10 月 8 日	187
1997/3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今后的会议 (E/1997/SR. 45)	7 (b)	1997 年 12 月 16 日	188
1997/318	政府间组织参加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E/1997/SR. 45)	7 (b)	1997 年 12 月 16 日	188
1997/3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和协调部分的主题和该届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的主题 (E/1997/SR. 46)	1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88
1997/320	推迟审议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决议草案 (E/1997/SR. 46)	6 (1)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88
1997/321	推迟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E/1997/SR. 46)	7 (d)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88
1997/322	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E/1997/L. 63 和 E/1997/SR. 46)	12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88

决 议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1.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最佳利用和检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对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促进联合国目标, 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深感兴趣,

回顾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0 号、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0 号、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1993/56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46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5 号决议, 这些决议都是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的信息系统, 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同时应适当顾及所有正式语文,

又回顾其第 1996/35 号决议, 其中赞扬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最佳利用和检索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的具体行动,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再召集该工作组一年, 以便充分执行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欢迎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口头报告,¹

高度赞赏特设工作组的成就, 其中包括:

(a) 在联合国数据库与各会员国常设代表团数据库之间建立几乎普遍的联系,

(b) 各常设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利用各种电子设备和技术的培训,

(c) 查明和逐渐消除一些检索联合国数据库的障碍,

(d) 设立录像会议设施, 供常设代表团和秘书处使用,

(e) 在因特网上设立联合国网页, 并把此一设施与联合国光盘系统连结起来,

(f) 把 1946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托管理事会的所有决议输入联合国光盘系统, 并扩充联合国网页文件的数据库,

(g) 努力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能够减少浪费、重复以及不必要文件方面的开支,

(h) 协助常设代表团在因特网上设立它们各自的网页,

深为赞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没有涉及任何新的支出, 其各项需要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满足,

高度赞赏特设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已经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节省了费用, 并为更多的节省创造了机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倡议, 包括促进以电脑为基础的决策技巧, 以各种方式便利决议和文件的起草工作, 以便能在起草案过程中更迅速地达成协议, 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展联合国发展活动,

认识到特设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将支持和便利秘书长正提出的倡议的成功实施, 这些倡议着眼于扩大信息技术的使用以及信息的供应及透明度, 进一步便利所有国家检索联合国信息,

¹ 见 E/1997/SR. 33。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全体会议》, 第 33 次会议。

同意特设工作组报告内的评价,认为工作组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5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²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使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或其他途径,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阻碍地利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电脑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呼吁迫切并持续地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3. 重申仍然需要与各国代表密切协商,并使他们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机构的行政和理事机关建立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决定应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充分协商,执行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的行动方案,以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5. 高度赞扬信息技术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所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再召集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最佳利用和检索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一年,以便充分改造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便利秘书长就使用信息技术提出的倡议得到成功实施;

7. 请特设工作组为联合国系统设计一项全面信息管理战略;

8. 请秘书长同特设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实施其各项建议;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特设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1997/2.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

还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和《行动纲领》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⁶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关于 1997 年世界人口监测: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简要报告,⁷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报告⁸内所载关于国际移徙工作组的活动,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E/CN. 9/1997/2.

⁸ E/CN. 9/1997/4.

² E/1997/88.

1. 促请秘书处统计司和人口司同各区域委员会、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提供统计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合作传播新的一套国际移徙统计建议,⁹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执行各项建议的技术援助;

2. 呼吁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特别汇编与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问题的综合清单及查明可以处理这些问题的政府间机制提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确保国际移徙仍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重点主题;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协调努力,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专业知识来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呼吁政府与政府间、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在适当的双边、多边、区域和区域间讲坛促进和增加交流国际移徙与发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1997年7月18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997/3.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7月19日第1995/5号和第1995/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6年7月26日第1996/301号决定,其中请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审查《危险货物运输建议》¹⁰的修订周期时,充分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

考虑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数量日增,技术和革新迅速扩展,

还考虑到不断需要设法解决在促进贸易的同时,如何通过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来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这一日益关切的问题,

认识到为了制定国际统一法律,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会员国积极响应理事会1953年4月15日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由于这些组织承诺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作为拟订它们的规章条例、包括关于标签和分类方面的规章条例的依据,因此它们都依赖委员会的工作,

又意识到委员会建议将《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中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的规定改编为示范条例,附于一项基本建议之后,使其可以直接纳入所有国家和国际示范条例中,这项建议将有助于促进协调统一,方便有关组织和管理当局经常增订所有有关文书,可以为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节省大量资源,

再次确认委员会须如其第1995/6号决议所提出的,积极参与同实施《21世纪议程》¹¹有关的活动,

A. 专家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1995-1996两年期工作报告,¹²特别是:

(a) 通过新规定和订正规定,¹³并列入《危险货物运输建议》¹⁰中;

(b) 完成把现行《危险货物运输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并附于一项基本建议¹⁴之后的第一步;

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¹² E/1997/16.

¹³ 见ST/SG/AC.10/23/Add.1.

¹⁴ ST/SG/AC.10/23/Add.2.

⁹ PROV/ST/ESA/STAT/SER.M/58/Rev.1.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VIII.1.

(c) 依照理事会第 1995/6 号决议,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 为实施《21世纪议程》¹¹第 19 章, 拟订关于可燃物、爆炸物和活性物料的全球统一分类标准的建议, 以及委员会赞同国际劳工组织的请求, 在同 1995—1996 两年期一样的基础上, 在 1997—1998 两年期内继续努力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赞扬秘书长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危险货物运输建议》第九修订版,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二修订版;¹⁵

3. 请秘书长:

(a) 向各成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建议和订正建议;

(b) 最迟在 1997 年年底之前, 以附于一项基本建议之后的示范条例的改编形式, 以费用最少、效率最高的方式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经修订的《危险货物运输建议》综合本;¹⁶

(c) 尽快以费用最少、效率最高的方式, 以阿拉伯文和中文出版《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二修订版;

4. 邀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订正建议提出的评论, 送交秘书长;

5. 邀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 在拟订适当的准则和条例时, 充分考虑到这些建议, 包括关于这些准则和条例的结构及格式的建议;

B. 1997—1998 两年期工作方案

6. 核准委员会及其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997—1998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以及两年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优先次序如下:

(a) 按照理事会第 1995/6 号决议, 制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实施《21世纪议程》第 19 章);

(b) 把《危险货物运输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的第二步;

(c)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新建议或订正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秘书处派人代表委员会出席承诺实施委员会各项建议或参与制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际组织的适当会议;

C. 《危险货物运输建议》的定期修订

8. 注意到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在完成改编的第二步, 即在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之后, 于 1999 年出版《危险货物运输建议》的新版本和修订版;

(b) 与运输危险货物有关的各国际组织应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 通过它们各自的示范文书, 实施新的和订正建议;

(c) 在把《危险货物运输建议》改编为示范条例附于一个基本建议之后, 以及在为实施《21世纪议程》制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过程结束之前, 不对今后每四年进行定期修订的可能性作出任何明确决定;

9. 邀请委员会在 1998 年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D. 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于 199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5. VIII. 2.

¹⁶ ST/SG/AC. 10/1/Rev. 10. 综合文本, 见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VIII. I.

1997/4. 改革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有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XXX)号、¹⁷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XXXVI)号、¹⁸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XLIII)号、¹⁹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²⁰以及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²¹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1 月 2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 1、5 和 6 段,

还回顾亚太经社会有关改革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²²特别是要求不迟于亚太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 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及其附属结构的亚太经社会决定,

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重申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问题的复杂性日益要求通过跨学科、跨部门行动通盘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亚太经社会幅员辽阔, 拥有世界人口的 62%, 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成员和准成员, 其中不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有特殊需要的转型期经济国家, 因而责任更加重大,

还认识到亚太经社会五十周年为其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 让其成员和准成员广泛参加并更加突出工作重点, 以便充分利用亚太经社会多学科的优势及其强化的技术援助活动能力, 在全球范围迅速变化, 包括区域合作范围不断变化的情况下, 更有效地满足成员和准成员不断演变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在履行其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联合国系统一般性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中心的作用方面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所具有的相对优势,

审议了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²³

1. 决定按以下的方式修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包括其专题结构和附属结构:

1. 亚太经社会

亚太经社会将每年举行会议, 每届会议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接着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 会期至多七个会日, 就涉及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讨论并作出决定, 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 审查和批准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以及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其它必要的决定。

2. 附属结构

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应由下列五个委员会构成, 其开会频率及最长会期如下: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4 年, 补编第 5 号》(E/5469-E/CN. 11/1153), 第三部。

¹⁸ 同上, 《1980 年, 补编第 6 号》和更正(E/1980/26 和 Corr. 1), 第三章。

¹⁹ 同上, 《1987 年, 补编第 14 号》(E/1987/34), 第四章。

²⁰ 同上, 《1991 年, 补编第 14 号》(E/1991/35), 第四章。

²¹ 同上, 《1995 年, 补编第 17 号》(E/1995/37), 第四章。

²² 同上, 《1992 年, 补编第 11 号》(E/1992/31), 第四章。

²³ E/ESCAP/1048 和 Corr. 1.

委员会	频率	最长会期
区域经济合作	两年一次	3 天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	每年一次	3 天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	每年一次	3 天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	每年一次	3 天
统计	两年一次	3 天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以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应予保留并恢复活力。这两个特别小组的届会应每两年一次，会期最多两天，隔年错开，与亚太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

为便利其工作，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应设一个高级别指导小组，每年开会一次，会期最长三天。该指导小组将在委员会通盘指导下，制定其议程并安排本身的工作程序。

3. 特别部长级会议

(a) 经亚太经社会批准，可就特别事项举办特别部长级会议，但从 1998 年起，这类会议每年不得超过一次；

(b) 在举行部长级会议讨论通常由相应的委员会或特别小组讨论的问题的年份里，该委员会或特别小组将不举行会议。

4. 专题性政府间会议

(a) 经亚太经社会事先批准，可举行专题性政府间会议，对包括有关跨部门问题在内的实质性和优先问题进行详细审查；

(b) 每一历年召开专题性政府间会议至多五次，总计天数不得超过二十五天。

5.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能。它应研究提高和改善其能力的途径，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和协助其按照亚太经社会提出的指导方针制订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工作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源配置建议，并应根据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监督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结果和效果，并向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亚太经社会领导下的现有机关

亚太经社会领导下的下列机关应根据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继续履行职能：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b)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7. 一般规定

(a) 职能。本决议附件二至八所载的各委员会和特别小组的职权范围具体阐明了其各自的职能。各委员会应选定优先事项并将重点放在明确界定的问题上，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明确的结果；

(b) 议事规则。除非亚太经社会另作具体规定，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与决策过程相关的议事规则，在细节上做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和特别小组；

(c) 非正式会议。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内的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应逐年举行并且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确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开幕 30 天之前送达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会议也应有同声口译；

2. 请执行秘书按照秘书长的指示, 根据尽可能加强联合国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影响这一目标, 对秘书处进行改组, 提高能力, 为亚太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并执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²⁴ 框架内的订正工作方案;

3. 请执行秘书在今后六个月内将对于调整亚太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所涉的组织、员额编制和经费问题所作出的初步评估, 通报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

4. 又请执行秘书向亚太经社会以后各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经修改的会议结构、包括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的影响和效果;

5. 还请执行秘书通过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向成员和准成员通报亚太经社会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6. 赞扬秘书处执行大会有关决议, 为亚太经社会正式工作语文作出语文安排, 并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 密切监测大会第 50/11 号决议的严格执行情况;

7. 决定最晚在亚太经社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亚太经社会的会议结构, 包括其专题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 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保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磋商。

2. 根据亚太经社会提出的准则, 就制订关于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优先事项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和协助。

3. 定期收到关于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政业务情况的资料, 并且协助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向其提供意见。

4. 在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给亚太经社会以前, 加以审查。

5.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二章就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同执行秘书交换意见。

6. 在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定稿前协助秘书处进行拟订工作。

7. 监测专题办法的运作情况以及用这一办法执行各项活动的情况, 以便对这一办法提出评价并在适当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对主题的可能调整或变更建议。

8. 执行亚太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任务。

附 件 二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职权范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增长进程的特点是其各经济体的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加深, 导致区域经济合作日益增强的趋势。通过促进和扩大区域内部和次区域间贸易和投资流动、技术发展和转让、及工业生产联系, 可更充分地发挥加强合作的潜力, 所有这些因素都得到本区域各经济体的多样性和与日俱增的互补性的有力推动。此外, 这种加强的区域经济合作必须有助于在整个区域更广泛地传播增长势头并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体纳入主流。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的监督下, 委员会将履行下列职能:

1. 审查和分析对区域内部贸易、投资、技术和资金流动、企业发展、贸易效率、信息技术、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

²⁴ A/51/6 (方案 1-25);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

布局以及技术发展和转让等领域产生影响的全球和区域趋势和动态。

2. 成为意见的征求者和行动的催化者,以促进开展区域经济合作,查明和解决重大发展问题以及贸易、投资、金融、信息技术、工业和技术方面的区域关切问题和优先事项,并就取得实际成果及加强国家应付新的挑战的能力提出政策选择和措施建议。

3.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未来的工作方案向亚太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体的特殊关切、环境、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4. 加强与相关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关系,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并针对提出的需要,通过促进增长三角和四角或其它特别机制和安排,促进次区域内和次区域间的合作与联系。

5.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快贯彻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并就区域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进展评价并提供指导。

6. 在其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举措和活动中,推动与区域内外的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捐助国进行联络。

7.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进行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尽量扩大亚太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8. 与亚太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其协调活动。

9. 开展亚太经社会就区域经济合作领域的事项不时可能指示开展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确立完成每一任务的时间框架,并监测执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应每两年开会一次,其报告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亚太经社会届会,以便亚太经社会届会就区域经济合作开展讨论。

委员会应有一个高级别指导小组,以制订创新办法并推动政府、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各方代表就预先选定的当前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以便就区域经济合作的各种选择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具体建议。委员会成员可由成员和准成员自愿参加。经成员和准成员协商一致同意后,可邀请开发机构、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指导小组会议,使指导小组发挥“智囊团”的作用。

指导小组应每年开会一次,其报告应提交委员会。在委员会不开会的年份里,指导小组讨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也可直接提交亚太经社会审议。

附 件 三

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职权范围

贫穷仍然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最重要问题,必须以统筹综合方式加以解决。因此,扶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正在出现的全球经济条件下,协助各国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主要重点。因此,城乡扶贫社会经济措施委员会将成为一个区域论坛,以查明与扶贫直接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并就提高穷人的生活质量制订适当的战略和政策。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的监督下,委员会将履行下列职能:

1. 审查和分析对本区域贫穷状况产生影响的全球和区域趋势与动态,着重于其在城乡的相互关系,并就发展政策选择和方案战略提出建议。

2. 成为意见的征求者和行动的催化者,通过促进人们的参与,包括妇女和社会经济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参与,并推动国家和地方机构、社区及人力资源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其它手段,来推行城乡扶贫措施。具体来说,委员会将提出政策选择的建议和制订方案,解决人口问题和关切;社会发展问题和关切;人力资源开发;妇女参与发展;增加就业、教育、保健、住房和信贷机会;农业增长,尤其通过善待环境的投入;利用适宜技术;下放权力和参与城市管理和治理。

3.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快贯彻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监测和评价其执行进展情况,并就执行与委员会工

作相关的区域行动方案提供指导,特别是在人口、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发展、妇女、城市化等方面。

4.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未来的工作向亚太经社会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体的特别关切、环境、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5. 在其为解决城乡扶贫问题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中,推动与区域内外的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捐助国进行联络。

6. 与亚太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其协调活动。

7. 开展亚太经社会就扶贫事项不时可能指示开展的其它活动。

8.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进行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尽量扩大亚太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后果,确立完成每一任务的时间框架,并监测履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集中讨论事先选定的一些数目有限的问题,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 件 四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职权范围

环境和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为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加强国家在下列领域的能力:环境,包括根据《21世纪议程》¹¹的规定及随后作出的决定将环境关切问题纳入发展战略;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管理,包括水、矿物和能源(不包括电力的基础设施方面)的开发和管理;无害环境技术的传播和管理;空间技术应用;以及减轻自然灾害。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的监督下,委员会将履行下列具体职能:

1. 审查和评估本区域的环境状况,而如果从区域观点看问题具有明显的好处,则应强调主要环境问题,以鼓励将环境问题纳入成员和准成员在宏观经济和部门两级的发展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

2. 审查和确定优先问题,评估进展,推动在水、矿物和能源的开发和管理及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同时应考虑到需要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就这些资源进行适当调查、开发、利用和管理的政策、战略、方法和技巧提出建议。

3. 促进在环境保护和减轻自然灾害方面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并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对自然灾害危险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其发展计划。

4. 提倡利用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采用和传播以及管理和经营做法的机会并提供指导,以便协助加强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

5. 鼓励制订自然资源开发和管理标准并加强法律框架,并促进将环境保障措施适用于制造业和产品开发。

6. 审查最近的全球会议、国际会议和协定产生的区域战略和行动方案中的突出问题;监测《21世纪议程》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以及阐明本区域为有关全球举措采取的对策,以确保这些举措有助于本区域的发展。

7.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亚太经社会未来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并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特别关切、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8. 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进行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以尽量扩大亚太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9. 与亚太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其协调活动。

10. 开展亚太经社会就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问题不时可能指示开展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每一任务的时间框架,并监测执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轮流集中讨论事先选定领域的一些数目有限的问题，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 件 五

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 发展委员会职权范围

本区域经济、贸易和旅游业的迅速增长对基础设施和服务产生了很大的压力。这也突出了区域内和区域间运输联系以及适当的手续简化措施对确保高效率利用区域联系的重要性。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委员会将处理下列领域的问题：公路、铁路、城市运输、港口、航运、内陆水道、疏浚、多式联运（包括货物转动）、旅游以及电力基础设施。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总的监督下，委员会将：

1. 审查和分析对亚太区域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产生影响的全球和区域趋势和动态。
2. 成为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门的意见的征集者和行动的催化者；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以在兼顾公平、安全和环境因素的同时，切实提高运输、旅游设施、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管理、经营、养护和定价的效率；促进区域内部和区域间运输联系，尤其是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服务手续简化措施和旅游事业；以及提高国家能力。
3.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快贯彻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评价在亚太经社会协调下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²⁵ 的进展情况并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应讨论各专门机构为执行《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民用航空、电信和邮政服务方面的工作。
4. 促进与国际金融机构、有关私营部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以协助发展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和电力基础设施与服务。

5.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并就未来工作方案向亚太经社会提出建议，在此过程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体的特殊关切问题、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在经济和社会上处境不利群体及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6. 与亚太经社会其它附属机关密切合作，并与它们协调其活动。

7.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的联络，以便尽量减少重叠和重复，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其他组织和机关的合作，以便尽量发挥亚太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8. 开展亚太经社会就运输、通信、旅游事业发展基础设施事项不时可能指示开展的其它活动。

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每一任务的时间框架，并监测执行情况和效果。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集中讨论事先选定的具体领域，并向亚太经社会提交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以便利其讨论。

附 件 六

统计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

统计问题委员会作为区域统计发展重心，应履行下列职能：

1. 审查和分析本区域统计发展的进展情况。
2. 协助加强本区域各国的统计基础设施，促进提高统计质量、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和新技术的适当应用，为满足新出现的数据需求提供指导，安排各国就统计工作和方法交流信息和经验。
3. 促进遵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 1994 年特别会议通过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²⁶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7 号》(E/1995/37)，第四章，第 51/8 号决议，附件。

²⁶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9 号》(E/1994/29)，第五章。

4. 积极参加国际统计标准的提出、发展、修正、检验和实施,促进和监测其应用,并促进其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合本区域各国的国情和需要。

5. 发挥枢纽作用,促进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在与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作有关的统计活动的各个方面开展密切协作,尤其是在概念和定义方面实现更大的统一性,尽量减少国家统计机构的答复负担,并尽量发挥技术合作活动的效果。

6. 促进统计数据的产生和分析,并在充分考虑有关国际工作的前提下,鼓励努力为本区域制订一套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标准化统计指标。

7. 就统计及其应用的各个领域提出技术援助、培训、教育和研究方案建议。

8. 审查和分析本区域信息技术应用发展和信息资源管理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公共部门的进展情况,并就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问题以及就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和研究方案提出建议。

9. 在充分考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机构的建议的前提下,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统计和信息电脑化处理方面的活动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对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就未来工作方案向亚太经社会提出建议。

10. 就本区域各国统计培训的性质和优先事项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提出建议。

11. 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并酌情向专门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的统计当局通报其工作,从而使统计问题委员会审议问题更广泛的方面得到应有的重视。

12. 与亚太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活动,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特别关心的问题、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13. 开展亚太经社会就与统计有关的事项不时可能指示开展的其它活动。

统计问题委员会应根据上述职权范围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委员会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每一任务的时间框架,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和效果。

统计问题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向亚太经社会提交报告。

附 件 七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 特别小组职权范围

国际社会以及在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⁷、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⁸ 及其它国际宣言的框架内,均已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特殊问题和制约因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有必要对这些制约因素给予高度优先注意,以便将这些国家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主流并与本区域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联系起来。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是本着区域合作精神解决这类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一个中心论坛。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的监督下,特别小组将:

1. 审查和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进展,并深入审查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因素对它们发展的制约。

2. 成为意见的征求者和行动的催化者,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查明和促进新的政策备选办法,扫除妨碍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的障碍,强调采取措施以增加筹集国内外资金、促进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对公营部门进行改革以及应请求向内部能力有限的政府提供经济咨询意见。

3. 协助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制订国家和部门一级发展战略的能力。

4. 助长和加强国家间合作安排,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与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进行交流经验和技术合作。

²⁷ 见 A/CONF. 147/18, 第一部分。

²⁸ 大会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5. 在不造成与其它地方的工作相重叠前提下, 审查和分析亚洲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过境贸易和运输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根据国际法律文书, 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⁹第125条规定, 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 并鼓励这些国家和其过境邻国在双边合作范围内处理问题。

6. 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中, 促进与本区域内外的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建立联系。

7.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并就今后工作方案向亚太经社会提出建议, 并在此过程中确保诸如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8.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快贯彻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尤其是《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任何后续方案。

9.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联络, 以尽可能减少工作重叠和重复, 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其它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以尽量扩大亚太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10. 与亚太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 并与其协调活动。

11. 执行亚太经社会就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事项不时可能指示执行的其它职能。

特别小组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特别小组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 确定完成每一任务的时间框架, 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和效果。

特别小组应每两年开会一次, 会期两天并与亚太经社会届会衔接举行, 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隔年错开举行。

附 件 八

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职权范围

国际社会以及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⁰和其它国际宣言的框架内, 均已承认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地位隔绝, 面积小和易受环境灾害而在社会经济和发展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制约因素。对这些制约因素需要加以高度优先重视, 以便将这些国家纳入目前的区域一体化进程的主流并与本区域经济社会的蓬勃发展联系起来。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是本着区域合作精神解决这类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中心论坛。

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的监督下, 特别小组将:

1. 审查和分析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进展, 并深入审查其发展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制约因素。

2. 成为意见的征求者和行动的催化者,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查明和促进新的政策备选办法, 扫除妨碍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发展努力的障碍。

3. 协助提高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 包括在制订国家和部门一级发展战略的能力。

4. 助长和加强国家间和次区域间合作安排, 以便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与本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进行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5. 在其为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中, 特别是通过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促进与本区域内外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建立联系。

6. 审查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并就今后工作方案向亚太经社会提出建议, 并在此过程中确保诸如环境、人力资源开发和妇女参与发展等跨部门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²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 84. V. 3), A/CONF. 62/122号文件。

³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 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二。

7.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加快贯彻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8.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联系,以尽可能减少重叠和重复,并加强与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以尽量扩大亚太经社会活动的效果和影响。

9. 与亚太经社会其它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并与其协调活动。

10. 执行亚太经社会就有关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事项不时可能指示开展的其它职能。

特别小组应根据其职权范围确定将在具体时期内履行的任务。特别小组应指出每一任务的预期结果,确定完成每一任务的时间框架,并监测其执行情况和效果。

特别小组应每两年开会一次,会期两天并与亚太经社会每年的届会衔接举行,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隔年错开举行。

1997/5. 改革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政府间机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各项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职权和业务有影响的决议,特别是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及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

又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1987年4月24日第618(XXII)号决议,³¹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决议、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各区域委员

会应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充分发挥作用,

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委员会新的战略方向的1996年5月8日第809(XXXI)号决议,³²

注意到非洲经委会的新政策和方案方针以及为改组秘书处而采取的各项步骤,并意识到有需要使政府间机制配合这个新的方针,以使非洲经委会能有效处理该区域的各种新的挑战和优先事项,

审查了非洲经委会的现有政府间机制,

决定非洲经委会的政府间机制的结构和职能如下:

A. 处理全盘发展问题的机构

1. 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和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

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将提供非洲经济委员会工作的法定任务和政策指导,审议和核准非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作为阐明非洲对联合国议程上各项发展问题的立场的论坛,并就其各附属机关和执行秘书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由于部长会议的任务规定涵盖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整个范围,因此它将承担以前给予非洲主管人的发展部长会议的立法责任,该部长会议将予撤销。

部长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下一届会议将在1999年召开。非洲经委会主席团将扩大,非洲五个分区域(北非、东非、南部非洲、西非和中非)将各有一名代表。它将有一个主席、三个副主席和一个报告员。

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它将由非洲经委会的继任和卸任主席团成员组成。它将视需要经常开会,但在闭会年份内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审查非洲经委会的事务和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6号》(E/1987/36),第四章。

³² 同上,《1996年,补编第15号》(E/1996/35),第四章。

执行秘书如认为有必要,将与非洲经委会主席协商召开后续委员会的会议。

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将继续向部长会议提供技术支持,并将在部长会议各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2. 分区域发展中心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五个分区域发展中心的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会议,并通过技术筹备全体委员会向非洲经委会提出报告。在非洲经委会不开会的年份内,这些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主席团的后续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将监测分区域发展中心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全盘拟订和执行,并就与各分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重要问题以及就促进和加强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提出建议。

3.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将予保留。该会议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与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隔年错开举行会议。非洲财政部长会议将有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筹备会议,会议将在部长会议每届会议之前召开。

B. 将设立或保留的附属机关

1. 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将改名为“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并予保留,它将继续发挥其作为专家和决策者的咨询论坛的作用,对非洲经委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提供指导。它也将作为宣传和评价非洲各国政府贯彻和执行各项区域和全球提高妇女地位行动纲要的一个讲台。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委员会将处理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保护妇女法律权利和人权以及改进得到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有关的问题。它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发展信息委员会

由于非洲经委会加强其协助成员国发展国家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作用,因此,它需要有一个召集

专家和决策者的机构,在这个领域向它提供咨询意见。这类机构以高级别工作组的形式开始成立,帮助阐明《非洲信息社会倡议:建立非洲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行动纲领》,³³以及设立非洲信息基础设施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就该倡议执行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发展信息委员会将依赖于这些机关以及非洲规划者、统计员、人口和信息专家联合会议的工作。

发展信息委员会将包括来自诸如规划、统计和地理信息系统等领域的专家和信息专家。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作为一个专家的论坛,它将在粮食保障、人口、环境和人类住区的相关领域向非洲经委会提供咨询意见。它将作为一个讲坛,宣传和评价非洲各国政府对各项区域和全球行动计划——《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非洲共同立场》、《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非洲共同立场》、1992年12月11日至1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三届非洲人口会议通过的《达喀尔/恩戈雷人口、家庭与可持续发展宣言》、³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¹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³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³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³⁶——所采取的后续活动及其执行情况。

委员会将处理各项具体措施,以促进环境的保护和再生、加强非洲的粮食保障、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处理人口日益增长所产生的问题。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³³ E/CA/CM. 22/6 和 Corr. 1.

³⁴ E/CONF. 84/PC/13, 附件。

³⁵ A/CONF. 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³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年11月13日-17日,罗马》,第一部分(WFS 96/REP),附录(1997年,罗马)。

4. 人的发展和公民社会委员会

人的发展和公民社会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帮助加强公民社会和人的发展。它将使非洲经委会能吸取各专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方面的意见。委员会将进行各项与全球和区域行动纲领——例如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和《行动纲领》⁵以及《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³⁷有关的发展和后续活动。它将审查区域在人的发展和公民社会方面所关心的主要趋势和问题。它将承担非洲主管人的发展部长会议十五国部长级后续委员会的职能，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5. 工业和私营部门发展委员会

工业和私营部门发展委员会将作为处理各项加强私营部门措施的论坛。它将着重于诸如改善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刺激私营投资、建立健全的商业法律和管制结构的问题。委员会将监测和审查非洲工业化的进展情况以及确定加速该区域工业化进程的措施并提出建议。

委员会将承担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的一些职务。它将为促进方案的拟订工作提供政策和战略指导，以实现分区域和区域工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它也将考虑到全球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就通过加强相互辅助和一体化的办法来促进非洲的工业竞争性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它将由代表每个私营部门集团的专家组成，例如商会、制造商协会、资本市场论坛、劳工和各有关政府部门的决策者。委员会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6. 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委员会将承担非洲科学和技术区域会议和非洲负责开发和利用矿物资源和能源部长会议所执行的职务。它将由这些领域的专家组成立。

委员会将作为一个论坛，促进非洲国家在科学和技术与发展和自然资源领域的合作，并就与各成员国

发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它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7. 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

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将承担非洲贸易和区域合作及一体化部长会议的一些职务。由于贸易在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其工作的主要重点将是贸易—非洲内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将由来自政府以及私营部门的国际贸易和一体化领域的专家组成。

此外，委员会将促进执行各项旨在加强非洲国家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措施，协助非洲国家及其各政府间组织更有效执行各项促进非洲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文书，确定各项措施以使各非洲国家的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一致，作为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先决条件。它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C. 拟议取消的会议

1. 非洲主管人的发展部长会议

非洲主管人的发展部长会议已取消。其法律职务将由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承担。其十五国部长级后续委员会的职务将由人的发展和公民社会委员会承担。

2. 非洲负责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部长会议

非洲负责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部长会议是在 1993 年改组非洲经委会政府间机制时设立的，以便为非洲经委会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领域的工作提供法律指导。后来发现其职务与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有所重复，后者有一个由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成的联合秘书处。因此，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就如何解决重复问题进行协商。

这些协商的结果已于 1996 年 5 月提交非洲经委会部长会议。非洲负责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部长会议的取消解决了与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重复问题。

³⁷ A/45/427, 附录二。

3. 非洲贸易和区域合作及一体化部长会议

非洲贸易和区域合作及一体化部长会议已取消，以消除非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其贸易、海关和移民委员会的重复。会议的一些职务将由新设立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承担。

4. 非洲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

非洲运输和通讯部长会议将在 1999 年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³⁸结束时取消。此后，非洲经济共同体的运输、通讯和旅游委员会将成为讨论各有关问题的区域论坛。

5. 非洲工业部长会议

非洲工业部长会议将在 2001 年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³⁹结束时取消。此后，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工业、科学与技术、能源、自然资源和环境委员会将成为该区域的讨论论坛。新设立的工业和私营部门发展委员会也将着重于广泛的私营部门发展范围内的工业。

D. 拟议取消的附属机关

1. 联合国非洲区域制图会议

联合国非洲区域制图会议的职务将由发展信息委员会承担。

2. 非洲科学和技术问题区域会议

非洲科学和技术问题区域会议的职务将由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委员会承担。

3. 非洲规划者、统计员、人口和信息专家联合会议

非洲规划者、统计员、人口和信息专家联合会议的职务将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发展信息委员会承担。

E. 部门部长会议

虽然有若干部门部长会议拟议取消，但非洲经委会将于必要时召开有关任何问题的部长级会议。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非洲经济委员会处理全盘发展问题机构的职权范围

1. 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

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的职能如下：

- (a) 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法定任务和政策指导；
- (b) 审议非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 (c) 审查和分析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 (d) 查明和强调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和关切事项以便推动加速非洲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 (e) 建议落实各项战略和倡议的政策措施和行动，包括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工作；
- (f) 定期审查全球会议筹备工作的后续行动以审查和评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执行这些会议有关行动计划的情况；
- (g) 定期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或任何专门会议提交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报告；
- (h) 鼓励设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适当机制；

³⁸ 大会第 43/179 号决议。

³⁹ 大会第 44/237 和第 47/177 号决议。

(i) 与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 协助成员国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 尤其在执行 1991 年 6 月 3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设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方面;⁴⁰

(j) 与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共同体就所有国际经济谈判进行政策协调;

(k) 审查非洲经委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和职责;

(l) 审查和评估秘书处的方案方向和执行秘书提出的任何建议。

2. 分区域发展中心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分区域发展中心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配合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目标, 建议各项战略、政策、方案和项目, 以增进各分区域内和与其他非洲分区域的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b) 向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提交分区域发展中心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并建议顺利执行这些工作方案的措施。在后一项工作中应考虑到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以便支持这些组织而不重复这些组织的活动;

(c) 通过持续进程和适当机制监测分区域发展中心各项获得核准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并就这些执行情况向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在这方面, 委员会将审议分区域发展中心后续活动委员会的报告;

(d) 审查和分析各分区域当前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以便提出可能有助于有关国家之间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措施的适当建议;

(e) 审查分区域发展中心组织或提供协助的部门会议的报告并作出建议;

(f) 建议旨在为有效执行分区域发展中心方案调动资源的措施;

(g) 执行部长会议根据其任务规定指定它们进行的任何工作;

(h) 与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其他机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并考虑到它们的有关建议;

(i) 向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

非洲财政部长会议的职能如下:

(a) 监测和评价国际货币和金融状况对非洲经济的影响和建议适当的补救行动;

(b) 定期评价非洲外债结构和数额, 包括非洲国家的偿债义务, 以期提出减轻此种债务的有效措施;

(c) 审查非洲内部的货币和金融合作并建议能够促进资源流向非洲的途径;

(d) 促进交换资料和分享各国处理货币和金融事务的经验;

(e) 拟订加强非洲在国际货币和金融问题谈判中的地位的战略。

附 件 二

非洲经济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1. 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

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定期审查执行各项区域和全球行动纲要的进展;

(b) 审查和评价本区域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有关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c) 调和及协调在分区域内核准的妇女参与发展的分区域方案;

(d) 就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和方案向非洲负责经济及社会发展和规划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e) 调动资源以执行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商定的行动方案;

(f) 参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活动和会议;

(g) 交换关于提高成员国妇女地位的政策的资料和经验。

⁴⁰ A/46/651, 附件。

2. 发展信息委员会

发展信息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审查《非洲信息社会倡议:建立非洲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的行动框架》³³的执行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就其加速执行建议各项措施;
- (b) 为执行倡议调动资金和技术援助;
- (c) 查明和建议地理信息用于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管理的技术;
- (d) 审查成员国在统计发展的所有方面的进展并提供咨询意见;
- (e) 就设立安排改善统计、信息科学和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制图)领域的方法和做法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 (f) 协调统计、信息科学和地理信息系统各领域非洲工作人员的培训。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定期审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³⁵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³⁶等区域和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b) 审议以多学科方法执行有关行动纲领并提出建议;
- (c) 推动拟订环境保护、粮食保障、改善人类住区和结合发展规划中人口变动的政策和措施;
- (d) 向非洲经委会就拟订支持会员国粮食安全、人口、环境和人类住区等相关领域的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4. 人的发展和公民社会委员会

人的发展和公民社会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协助成员国执行关于社会和人的发展及公众参与的各项区域和全球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的措施;
- (b) 向非洲经委会就其拟订人的发展和公共参与领域的工作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c) 鼓励在宏观经济和部门两级将社会方面和人的方面问题结合到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内;

(d) 查明和强调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和关切事项,以便促进人的发展和公众参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工业和私营部门发展委员会

工业和私营部门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协助非洲经委会阐明私营部门发展的战略和方案;
- (b) 定期审查和评估执行私营部门发展战略的进展;
- (c) 就非洲经委会的工作方案方向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支持成员国推动私营部门发展;
- (d) 提供一个论坛,使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能就最有效地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政策措施的做法分享经验和交换资料;
- (e) 审查和监测非洲工业化的进展;
- (f) 查明和建议加速非洲区域工业化进程的措施;
- (g) 提供能使非洲经委会拟订分区域和(或)区域工业一体化的战略的咨询意见和资料;
- (h) 就如何最妥善地协助成员国促进工业发展包括推动工业改组方案向非洲经委会提供咨询意见;
- (i) 定期评估工业化进程和一体化战略执行情况的进展。

6. 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推动促使非洲各国在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领域合作的措施;
- (b) 提供论坛以便交换这些领域的资料和分享经验;
- (c) 协助非洲经委会拟订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应用的方案;
- (d) 就加强经委会支持成员国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办法向经委会提供咨询意见。

7. 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

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定期审查和评估非洲在世界经济中的贸易地位;
- (b) 查明和强调非洲各国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主要机会和限制;
- (c)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政策和战略扩大区域贸易和对外贸易, 加强非洲贸易部门;
- (d) 与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 推动旨在加强非洲各国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措施的执行;
- (e) 协助非洲国家及其政府间组织使其推动非洲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政策文书更为有效;
- (f) 与各分区域发展中心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密切合作, 协助分区域发展中心及其政府间组织成员国加强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现有体制机构, 以及在《阿布贾条约》⁴⁰ 的框架内加强分区域贸易合作的现有体制;
- (g) 查明协调和调和非洲各国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政策的措施, 作为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先决条件。

1997/6. 非洲经济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3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关于方案规划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关于非洲经委新的战略方向的 1996 年 5 月 8 日第 809 (XXXI) 号决议,⁴¹ 并特别赞同题为“为非洲提供更好的服务: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的文件⁴¹ 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内载的非洲经委会新方向,⁴²

注意到按照第 809 (XXXI)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订正的非洲经委会 1997 年工作方案, 其中请非洲经委

会执行秘书与非洲经委会主席团密切合作订正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

审议了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草案,⁴³

注意到新的方案结构, 其中具有组织结构和方案结构取得一致的特性, 减少了次级方案的数目, 并在单一次级方案下将密切相关的活动合并成组, 以便在提供服务方面增加效率和影响,

相信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草案中所载的各项提案将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1. 赞同经修正的非洲经委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⁴³

2. 请秘书长在制订其 1998-1999 年方案预算提案时, 特别考虑到非洲区域的发展需要, 向非洲经委会提供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充分执行已经开始的改革;

3. 叼请大会及其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确保向非洲经委会提供适当资源以便执行经委会的工作方案;

4. 请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确保工作方案的执行引用改革和更新非洲经委会的相同原则: 优越的专业能力、在产品管理和方案执行方面符合成本效益和在支持非洲发展方面与各非洲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有效伙伴关系;

5. 赞扬非洲经委会秘书处在拟订工作方案和活动方面采用创新的办法。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⁴¹ E/BCA/CM. 22/2 .

⁴² E/BCA/CM. 22/3 .

⁴³ E/BCA/CM. 23/10 .

1997/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执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⁴⁴和优先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又注意到秘书处对西亚经社会方案活动作出的更改以及更改的理由,⁴⁵

1. 核可秘书处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方案活动的更改;

2. 请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在 1998 年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6-199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成员国提交综合报告时,说明对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所作的任何其他更改。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1997/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²⁴

又回顾大会重申通过的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并应作为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框架,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⁴⁶

1.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考虑到 1997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载的各项指导方针,⁴⁷并按照适用的联合国条例将其列入订正的中期计划;

2. 还请执行秘书就中期计划所作的任何更改向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1997/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²⁴并注意到该计划将法定任务转化为方案,体现各政府间机关规定的一般政策准则和目标,作为联合国主要的政策指示,

赞赏地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草案,⁴⁸

注意到西亚经社会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草案反映出中期计划的各项战略和目标,

1. 核可依照 1997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所载的指导方针编制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草案;⁴⁷

2. 请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就工作方案和优先项目所作的任何更改向西亚经社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⁴⁴ E/ESCWA/C.1/18/9.

⁴⁵ E/ESCWA/19/5.

⁴⁶ E/ESCWA/C.1/19/8.

⁴⁷ E/ESCWA/C.1/19/14-E/ESCWA/19/4.

⁴⁸ E/ESCWA/C.1/19/9.

1997/10. 改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水资源委员会的会议频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205 (XVIII) 号决议的重要性, 据此西亚经社会设立了水资源委员会,⁴⁹

认识到西亚经社会区域开发和保护水资源的需要日益增大,

回顾 1997 年 3 月 30 日在安曼举行的水资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委员会在会议上表示, 由于水资源领域的发展迅速, 因此要求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⁵⁰

授权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水资源委员会每年而不是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1997/11.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运输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运输基础设施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又意识到联合运输网络促进区域合作进程加速的重要性,

认识到运输部门在促进各国和各区域之间的货物和人员流通, 从而特别是在日益壮大的全球化趋势下促使国际贸易自由化, 促进旅游事业和出口增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采取步骤在各个运输领域设立专门委员会, 以确保区域一级的工作得到协调,

1.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运输委员会**, 由专精于运输领域的西亚经社会成员国代表组成, 负责进行下列工作:

(a) 参与确立和编制运输领域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的工作;

(b) 监测西亚经社会成员国运输领域的发展情况;

(c) 监测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在运输领域的活动取得的进展;

(d) 确保对各次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并确保成员国参与这些会议, 并协调各成员国为执行决议和建议所作的努力;

2. **决定从 1999 年起, 运输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3. **请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贯彻执行本决议, 并就此向西亚经社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1997/12.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各国对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技术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对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正在稳定增长, 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签订一系列多边贸易协定以及大批经济集团的涌现, 将改变未来的国际贸易制度,

意识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兴趣越来越高, 希望参加该组织的国家很多,

⁴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19 号》(E/1995/84), 第一章, A 节。

⁵⁰ 见 E/ESCPA/C.1/19/4(Part I)/Add. 2.

并意识到界定该区域各国的立场并使这些立场与所涉各项问题协调的重要性,

考虑到成员国赞赏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单独地和与各专门国际组织合作, 在这个领域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必须在未来贸易谈判中将要讨论的各个新领域内, 界定成员国所关心的问题, 例如贸易与环境、贸易与投资和贸易与竞争等问题, 以及这些领域对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欢迎许多区域集团作出努力, 进行关于这些领域的调查研究, 并在区域一级协调其立场,

1.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各国对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技术委员会, 由专精于这个领域的西亚经社会成员国代表组成, 负责进行下列工作:

(a) 参与鉴定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在多边贸易协定和谈判领域的优先事项和关心问题;

(b) 监测世界贸易谈判方面的国际发展情况, 设立和发展经济和贸易集团, 并协调西亚经社会成员国对此所持的立场;

(c) 与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合作, 设立方案, 协助该区域各国拟订适当的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政策, 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好地利用对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

(d) 开办该区域各国合办方案, 并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培训、交流信息和调查研究方面进行合作;

2. 决定委员会从 1998 年起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 请西亚经社会执行秘书贯彻执行本决议, 并就此向西亚经社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7/13. 便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迁往贝鲁特常设总部所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便利西亚经社会迁往贝鲁特常设总部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⁵¹

考虑到执行秘书在这方面的发言,

注意到目前正在将西亚经社会迁往贝鲁特常设总部的准备工作和因此需要解聘西亚经社会在安曼雇佣的当地工作人员,

赞扬在安曼的西亚经社会当地工作人员提供的优良服务,

1. 感谢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编制的计划和采取的措施, 包括依照时间表将西亚经社会迁往贝鲁特常设总部而不干扰西亚经社会各方案的执行并考虑到其工作人员的需要的计划;

2. 再次感谢黎巴嫩政府努力作出安排提供总部, 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和要求;

3. 还感谢伊拉克政府在西亚经社会驻巴格达期间提供的方便, 并感谢约旦政府在其驻安曼期间提供的方便;

4. 请秘书处内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在联合国内其他领域利用西亚经社会在安曼的当地工作人员的技术的可能性或寻求给予补偿的方法。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⁵¹ E/ESCWA/19/7.

1997/14. 1994 年以来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实行的组织和方案改革及修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配合当前的世界发展进行改革和作出调适的新趋势,

回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2 年 9 月 2 日第 191(XVI) 号决议,⁵²

注意到西亚经社会 1994 年以来实行的组织和方案改革及修改,⁵³

确认参照最新发展情况确立的优先事项符合西亚经社会各成员国的需要,

1. 表示赞赏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在开展活动方面进行的组织和方案改革及采取的方法, 这使得它有可能在一个综合性远景范围内处理各项发展问题, 使各成员国的有关实体能够对西亚经社会的工作方案的制订及其执行情况的贯彻作出较大的贡献, 促使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关心区域发展、合作和一体化的国家和区域机构进行更好的协调;

2. 呼吁加强西亚经社会作为基本论坛的功能, 促使其成员国在经济和社会政策方面取得协调, 并发挥它支助旨在扩大各成员国之间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区域和分区域项目的作用;

3. 还呼吁加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发挥的作用, 即需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讨论全球性问题时提出

区域意见并整合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活动;

4. 又呼吁在联合国系统改革架构内, 授予西亚经社会更大的权力以开展活动, 包括与区域技术合作项目有关的活动, 并加强它发挥的作用,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活动与在其活动区域内有关的区域和国家组织的活动, 从而确保联合国的各项发展、自由及和平目标得以实现。

1997 年 7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1997/15. 在 1999 年庆祝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二十五周年以及西亚经社会在下一个世纪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3 年 8 月 9 日第 1818(LV)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 目的在于统合该区域内的发展努力, 促进区域内各国进行经济合作,⁵⁴

赞扬西亚经社会自设立以来在各种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 支持西亚经社会成员国所作的发展努力并促进了它们之间的合作,

1. 决定在 1999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庆祝西亚经社会二十五周年;

2. 请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在这方面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 包括为庆祝西亚经社会二十五周年编写必要的研究报告;

3. 请西亚经社会各成员国政府利用这个机会提出新见解, 并界定下一个世纪西亚经社会配合区域和世界的发展情况所能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任务;

⁵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14 号》(E/1992/34), 第四章。

⁵³ 见 E/ESCWA/19/5.

⁵⁴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理事会通过其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69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改名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 又请各成员国政府以最高级别参与这次庆祝活动；

5. 请秘书长参加这次活动。

1997年7月18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1997/16. 巴勒斯坦妇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的报告，⁵⁵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⁶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⁶

又回顾其1996年7月22日第1996/5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⁷关注保护平民，

意识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在华盛顿于1993年9月13日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⁸和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⁵⁹

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持续困难的境况，以色列不断进行的非法定居活动和艰苦的经济条件造成严重的后果以及因被占领土常常关闭和隔离造成的其他后果而导致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处的境况，

1. 强调其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并且必须彻底执行双方已达成的协定；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依然是巴勒斯坦妇女争取提高地位、自立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大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行《世界人权宣言》，⁶⁰1907年10月18日《第四项海牙公约》所附条例⁶¹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²的规定和原则，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呼吁以色列遵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便利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家园并归还其财产；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用以创立符合她们需要的项目，特别是在过渡时期；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和采取行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⁶特别是有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⁶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使用一切可用手段援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⁵⁵ E/CN.6/1997/2, 第二节A。

⁵⁶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⁵⁷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⁵⁸ A/48/486-S/26560,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⁵⁹ A/51/889-S/1997/357,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357号文件。

⁶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⁶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1997/17.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指定的重大关切领域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⁶³和《行动纲要》⁶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的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决议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作为对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价的架构,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在以下重大关切领域执行《行动纲要》所取得的成果:妇女与环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与经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如何在这四个领域加快执行《行动纲要》的建议办法,⁶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面前的一些主题议题的报告⁶⁵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最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战略;

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主流政策和方案中,并同时保持体制安排,进行研究,并制订办法和工具来把这种思想纳入主流,提倡两性平等,促进妇女享有人权;

4. 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环境、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妇女参与经济、妇女的教育和培训的商定结论。⁶⁶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18. 国际老年人年: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和必要的一分子,

“注意到必须鼓励遵守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1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各会员国加强有关老龄问题的国家机制,尤其是使之成为筹备和举办老年人年的国家协调中心,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和《行动纲领》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³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⁶³

⁶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二章。

⁶⁵ E/CN. 6/1997/3.

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一章,C. 1节。

⁶⁷ A/CONF. 157/24(Part I) and Corr. 1, 第三章。

和《行动纲要》⁶和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³⁵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二十世纪的社会老龄化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对任何社会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因此必须在本质上改变社会的组织方式及其对老年人的看法,

“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争取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未来社会,利用国际老年人年来增强对以下各点的认识:社会中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老年人的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必须改变对老年人的态度;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筹备老年人年进行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3. 请各国考虑需要帮助的老年人人数越来越多、所占比例越来越高的问题;

“4. 又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订综合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在其家庭、社区和社会公共机构内个别得到照顾和供养的更多需要,其中应考虑到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环境;

“5. 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老龄化政策和方案,使老年人有机会利用其经验和知识,建立一个各代人休戚相关的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以便老年人能够促进和受惠于充分参与社会并从中得到好处;

“6. 又鼓励各国设立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制订国家老年人年方案,其中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1 号决议所指的概念框架;

“7. 呼吁各国将性别层面纳入其国家老年人年方案中;

“8.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深入基层的全国老年人年特设协调机制,以加强特别是与民间社会代表的合作;

“9. 请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召集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以讨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0. 请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专门研究老年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内,除其他外,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企业界、媒体和学校合作,特别在地方一级为老年人年制订方案和项目,并鼓励他们支持和参加适当的国家协调机制;

“11. 鼓励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支持老年人年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方案和项目,并鼓励它们,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将老年人所关心的问题和作出的贡献纳入其发展方案中;

“12. 强调最初应在国家一级开展老年人年的活动;

“13. 请国家和国际开发机构、机关和国际金融机构探讨可行的方法,增进老年人获得信贷训练和适当的创收技术的机会和老年人参与家庭企业、社区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机会;

“14.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老年妇女与老年人年关系的主题上作出贡献;

“15. 鼓励秘书长核拨充足的资源,以促进和协调老年人年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7/5 号决议,其中决定举办老年人年的经费由 1998-1999 两年期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支助;

“16. 请各国考虑积极支持秘书处编制和执行老年人年的项目,除其他外,自愿提供人力或财力;

“17. 欢迎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1999年及其后的资料交流,特别是通过定期出版《老龄问题公报》,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计划署考虑在其出版物中,包括在《人的发展报告》中特别强调‘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

“18. 请秘书处新闻部考虑制订一个标识和新闻袋,并举办老年人年展览会,又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考虑印制以‘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的邮票;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在整个系统内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在1998年国际老年人日正式宣布国际老年人年开始;

“2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以四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老年人年的后续工作,后续工作应在适当的全球决策一级进行。”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19. 残疾人机会均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⁶⁸又在联合国内指定一个联络点来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审查和评价,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⁹《儿童权利公约》⁷⁰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这些文书表明应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平等享有其中各项权利,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⁵其中要求各国政府提倡《标准规则》,制订战略以便利其实施,同时其中强调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应着重于他们的能力而非残疾,

回顾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或其他照顾者有特殊的需要,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标准规则》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发挥着影响立法、政策、行动和评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在支持《标准规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对规则的执行和监测作出了贡献,

关切联合国当前的预算紧缩影响了残疾问题方面的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宝贵工作,并欢迎他的全面报告;⁷⁰

2. 促请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⁵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在所有各级以适当的法律、行政、财政和其他措施来实现残疾人平等和充分参与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对残疾活动给予最高优先,并分拨必要的资源,以使秘书处能够有效力地履行其作为联络点的职能;

4. 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推动《标准规则》的有效实施,并强调人权方面问题,包括发展和心理残疾人的问题;

⁶⁸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⁷⁰ A/52/56,附件.

⁶⁸ A/37/351/Add. 1 和 Corr. 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 1(四).

5. 再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充分注意从性别观点对待有关残疾的所有政策和方案;
6. 又促请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充分注意残疾儿童的权利;
7.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使残疾人组织参与教育、通讯、就业和保健服务等方面政策规划和决策程序;
8.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政府通过适当的机制,加强与残疾人组织或从事残疾事业的组织的合作,以便促进《标准规则》的有效执行;
9. 促请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力求制止对残疾人的性虐待;
10. 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支助,协助它们根据《标准规则》制订残疾政策,从而与作为协调机构的联络点以及残疾人组织互相合作;
11.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机构间体制在其发展活动和消灭贫穷的工作中将残疾问题主流化;
12.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席,确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在各自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残疾儿童的权利,使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主流化;
13. 请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设法并加强合作,确保委员会在报告程序中充分顾及残疾儿童的权利;
14. 呵请各国政府在国际消灭贫穷十年期间制订国家政策和战略时制止对残疾人的社会排斥、促进其就业并在消灭贫穷的方案中列入残疾措施;
1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按照《关于特殊需求教育的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框架》⁷¹为残疾的儿童、青少年和成人提供教育,不论其残疾性质如何;
16. 又促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康复和就业(残疾人)的第 159 号公约的各国政府考虑批准这项公约,以便加强其政策,利用这一机会来取得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并促请已批准公约的各国政府在执行时从其中所附的第 168 号建议中寻求进一步的指导;
17. 鼓励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为满足残疾人需要而进行的努力提供援助,并鼓励受援国政府在其援助申请中列入残疾事项;
1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按照《标准规则》第四节继续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与残疾问题领域中六个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设立的专家小组协商,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
20. 促请各成员国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支助残疾问题上的行动,并敦促以财政和其他方式支助特别报告员的重要工作;
21. 请秘书长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内与委员会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和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抵消残疾人面临的社会排斥以及消灭残疾人之间的贫穷等优先主题有关的活动。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⁷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94 年,巴黎,《特殊需求教育:机会和质量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 年 6 月 7 日至 10 日,西班牙萨拉曼卡。

1997/20. 残疾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⁰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⁶⁹这些文书表明应确保人均为能不受歧视地平等享有其中各项权利,

还回顾《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⁷²和《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⁷³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身心和心理残疾者的各项决议和宣言,包括《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⁷⁴和《残疾者权利宣言》,⁷⁵

进一步回顾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中有关残疾问题的规定,其中包括 1994 年在西班牙萨拉曼卡举行的特殊需求教育:机会和质量问题世界会议⁷¹和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⁷⁶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支持残疾问题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残疾并非无能,至关重要的是积极看待能力,将之视为为残疾者特别是残疾儿童进行规划的依据,

1. 认识到应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或其他照顾者给予特别注意;

2. 关切地注意到数量庞大的儿童由于贫困、疾病、灾害、地雷和一切暴力形式,以致生理和心理成为残疾或身心俱残;

⁷²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⁷³ A/49/435, 附件。

⁷⁴ 大会第 2856 (XXVI) 号决议。

⁷⁵ 大会第 3447 (XXX) 号决议。

⁷⁶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 敦促各国政府和秘书长充分注意残疾儿童的权利、特殊需要和福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组织,进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期排除和克服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5.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通过发展和传播适当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方式,培养残疾儿童的才干和潜力;

6.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⁷²关于信息和研究的规则 13 时包括关于儿童的数据;

7. 敦促各国政府依照《标准规则》规则 6 使残疾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残疾儿童教育成为教育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还敦促各国政府提供适合残疾儿童的职业培训;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开展旨在使残疾儿童和青年纳入主流教育的方案活动,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援助,设计和设立各种方案,鼓励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发挥创作、艺术和智力潜力;

9. 呼请各国政府确保残疾儿童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项目;

10. 强调残疾儿童有权享受所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敦促各国政府公平提供全面保健服务,并对所有残疾儿童尤其是处境最不利的儿童的全部福祉采取整体办法,其中包括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移徙儿童、生活在暴力及其直接后果下的儿童、生活在灾区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居住在贫民区的儿童;

11.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处境,并与儿童权利委员

会建立密切工作关系,以落实其监测《儿童权利公约》⁶⁹的职责,并将他对残疾儿童问题的调查结果、观点、意见和建议列入他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21.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1993年9月20日第47/237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履行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增强其力量,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注意到1990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提供了政策指导,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的方法,作为整体综合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报告⁷⁷并欢迎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心家庭的社会,尤应促进每个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3.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需要对家庭问题采取更加专注和协调的办法;

“4. 叼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个级别持续采取有关家庭的行动,包括有关家庭的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制定国家优先项目,处理家庭问题;

“6. 建议公民社会的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促进并参与有关家庭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在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框架内积极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推动技术援助,重点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鼓励举办分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有关研究;

“8. 叼请各国政府鼓励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国际家庭年的积极后续行动;

“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整体部分。”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22.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⁷⁷ A/52/57-B/1997/4.

“回顾其核可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⁷⁸ 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

“坚信会员国继续采取旨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行动的重要性，

“重申有必要为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而更多地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和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切合实际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⁹ 和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⁸⁰

“2. 又注意到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通过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拟订和核可的四十条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3. 还注意到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报

告，⁸¹ 并对乔万尼·法尔孔基金会组织和主持这次会议表示赞赏；

“4. 重申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尤其是有关《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所给予的高度优先；

“5. 促请各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采取最适当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包括以预防为目的的措施，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 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将其作为发展努力的优先重点，并在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申请中作为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列入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的项目，以期提高在这些领域中的国家机构能力和专业性专门知识；

“8.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积极考虑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拟订并向其提交的关于加强国家或区域能力和建立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所需的专门知识的项目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中央存放处的工作，以便增添、维护和更新存放处中所收数据和其他信息并向各国提供这类信息，而且为此目的继续收集信息和材料，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方法要点和数据分类，包括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立法和条例案文的

⁷⁸ 见 A/49/748, 附件, 第一节 A.

⁷⁹ E/CN.15/1997/7.

⁸⁰ E/CN.15/1997/7/Add. 1.

⁸¹ E/CN.15/1997/7/Add. 2, 附件。

方法要点和数据分类,以及关于预防措施的报告;

“10.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附属及协作研究所协助秘书长实施上文第9段,向秘书长提供数据和其他信息及法律和条例文本,并随时对其进行增补和更新;

“11.请秘书长继续应请求向各国提供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2.还请秘书长通过拟订和开展对全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形势的比较研究来协助各国收集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发生率、规模和状况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并使之系统化;

“13.进一步请秘书长审查提交给中央保存处的数据,并在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示范立法及编写供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从事预防活动的机构使用的技术手册时注意到这些数据;

“14.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可能的话,在有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情况下,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欢迎波兰政府慷慨提出组织和主办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6.请政府间专家组在拟订初稿时:

“(a)考虑到现行多边文书、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波兰政府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本决议附件四所载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上文第2段所述四十项建议中的原则以及其他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

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包括本决议附件五和六所载的看法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⁸⁰所载的建议和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⁸¹所载的原则;

“(b)优先考虑下列问题:

“(一)开展司法和警事合作的措施,特别是在相互援助、引渡、洗钱和没收非法资产、保护证人、分享资料、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形式方面;

“(二)确定实施上述措施的范围,特别注意到上文(a)段所述、本决议附件三和四所载的文件;

“(三)有关刑事犯罪,特别是在犯罪团伙、共谋和洗钱方面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c)还考虑在公约草案中或在公约草案外指出就可能是一些国际文书主题的特定犯罪类型,如贩卖儿童、腐败、与枪支有关的犯罪、贩运非法移民和偷窃机动车辆等制定特别规定的必要性;

“17.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筹备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和提供会议服务;

“18.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⁸² B/CN.15/1997/12.

“附 件 一

“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 高级专家组的建议

“为了有效地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成员提出以下建议：

“1. 各国应审查各自关于刑事犯罪、司法管辖、执法权力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并审查有关执法培训和预防犯罪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地处理有组织跨国犯罪带来的特殊问题。

“2. 为了加强互助，各国应根据需要拟定法律互助安排或条约，在执行有关互助的请求方面力求灵活。

“3. 各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提供相互援助，即使不存在两国公认的罪行。

“4. 拟定互助条约的国家应确保条约：

“(a) 明确规定可提供的援助的范围；

“(b) 鼓励快速援助程序；

“(c) 在可提供的援助类型方面做到尽可能全面；

“(d) 体现这样一个原则：按照提出请求的国家所希望的方式收集证据，除非这种程序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为了进一步促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各国应考虑就法律互助条约未包括的领域进行谈判，达成安排。

“5. 各国应成立一个中央主管当局，其结构应当有助于迅速协调各项请求。中央主管当局应当对收到的和发出的请求的质量加以控制，并在既考虑到罪行的严重程度又考虑到请求的紧迫性的基础上确定优先次序。同时，不应将中央主管当局视为两国之间援助的唯一渠道。应鼓励执法机构在国内法律或安排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

“6. 各国应编写有关材料，介绍相互援助和引渡事项的交流渠道以及从各国获得这类援助的程序，并将这类材料散发给其他国家。

“7. 如果某一犯罪活动发生在好几个国家，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国家应战略性地协调起诉和互助措施的使用，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跨国犯罪集团。

“8. 应当鼓励各国通过条约、安排和立法发展一个引渡网络。各国应实现引渡条约现代化，取消罪行清单，允许对在两国都应以剥夺自由超过某一商定最短期限的方式加以惩处的行为进行引渡。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本国的引渡安排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允许向具有不同的法律传统的国家引渡。各国应努力查明并通过简化举证和程序要求等方式消除妨碍引渡的各种障碍，包括那些由于法律制度不同造成的障碍。

“9. 各国应确保国内引渡安排尽可能有效、迅速。各国还应考虑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的可能性。

“10. 如果引渡本国国民，在被请求国是不允许的，当要求引渡其国民时，被请求国应：

“(a) 允许有条件引渡，假如引渡只是为了审判，审判之后，应迅速将其国民送回其境内在被请求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服刑；或

“(b) 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允许仅仅为了审判而转移/交出其国民，条件是审判之后迅速将其国民送回其境内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服刑；或

“(c) 根据请求国的请求，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将案件提交有关主管当局，以便在主管当局认为适宜时开展有关程序。

“11. 各国应促进有助于互助和引渡的其他互教技术，例如语言培训、借调和中央主管部门之间或执行请求与提出请求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应鼓励在双边、区域和世界各级举行培训班、联合研讨会和信息交流会。

“12. 还应考虑在其他国家派驻检察机构或司法部门的代表。

“13. 各国应有效地保护那些提供过或同意提供情报或证据者，参加过或同意参加有关犯罪行为的调查或起诉者，以及由于人身安全面临危险而需要保护者的亲属和朋友。

“14. 各国应视情况考虑拟定互惠安排, 为证人及其他面临危险的人员提供保护。

“15. 各国应考虑通过适当措施来确保刑事诉讼期间对证人的保护。这些措施可包括诸如电信作证等方法或限制披露证人的住址和识别特征。应考虑将被拘留者临时移交作证人, 扩大书面证词的可接受范围, 利用录像联网等现代技术来克服目前在取得身在起诉国境外的证人证词方面存在的某些困难。

“16. 各国应审查其法律, 确保将那些应受到刑事制裁的滥用现代技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有效地处理与这类滥用现代技术有关的司法管辖权、执法权力、调查、培训、预防犯罪和国际合作问题。应改善不同国家的执法和检察人员之间的联系, 包括交流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经验。各国应促进该领域的研究, 通过谈判达成各种安排和协定来解决技术犯罪和调查问题。

“17. 各国应采取国内立法所允许的一切其他合法步骤, 确保不为犯罪分子提供避风港。

“18. 我们赞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所做的工作, 呼吁这些组织维持并发展它们对业务活动的支助, 尽速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我们还呼吁这两个组织将重点放在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手法和趋势的战略审查上, 以造福于所有成员国。

“19. 为了促进执法人员的工作, 我们将向索要者提供有关我们各自立法系统和有关机构职权范围的简要指南。

“20. 各国应在其现有结构范围内确定可促进各业务机构之间联系的中央联络点。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家中心局联系确定这些联络点会有所帮助。

“21. 我们强调联络官员能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鼓励各国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其派驻他国的联络官员, 并考虑外派更多的官员。我们强调有必要使联络官员能够在符合东道国法律的情况下与该国所有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接触。

“22. 我们重申谴责贩毒活动, 贩毒是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为此, 我们:

“(a) 重申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⁸³、《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⁴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的三项联合国公约的重要性, 这些公约对打击非法毒品的行动至关重要;

“(b)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这些公约通过并充分实施法规;

“(c) 相信最广泛地宣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等一些官方国际机构发布的有关非法毒品生产、贩运和非法毒品贸易收益的资料的重要性;

“(d) 将在所有有关论坛中力促防止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前体转移用途, 并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施所有有关的国际协议;

“(e) 欢迎并支持实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建议。

“23. 为了确保更有效地预防跨国犯罪, 促进公共安全, 我们将制定战略, 查明并打击非法枪支贩运。为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并为支持载于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5月7日第9号决议⁸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中的具体建议, 我们将审查并鼓励其他国家审查现行的枪支管制法律和条例, 以促进国际一级的讨论。我们将促进各有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我们将鼓励各国加强交流有助于执法的资料(例如, 查明非法枪支的数据和对犯罪活动中使用的枪支弹药进行试验的具体资料)。

“24. 各国应确保移民机构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中发挥作用。我们注意到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参与偷运外国人, 并呼吁所有国家颁布法规, 按刑事罪论处偷运人口的行为。移民机构及其他机构应当: 交换有关有

⁸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976卷, 第14152号。

⁸⁴ 同上, 第1019卷, 第14956号。

⁸⁵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 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 维也纳》,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4.XI.5)。

⁸⁶ 见A/CONF.169/16/Rev.1, 第一章。

组织犯罪分子跨国流动的资料;尽可能全面地交换关于贩运者使用的伪造证件和偷盗证件的资料;考虑采取最有效的通信手段。我们将采取必要的步骤,改进旅行证件的质量。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改进本国的旅行证件并将协助它们做到这一点。

“25. 我们支持交换有关科学技术动态的执法专门知识,如法医学方面的进展。

“26. 我们强调电子监视、便衣行动和控制下交付等技术的作用和效能。我们呼吁各国审查有关这些技术的国内安排,促进这些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同时充分考虑到对人权的影响。我们鼓励各国交换关于使用这些技术的经验。

“27. 我们强调尽可能充分地保护从其他国家收到的敏感资料的重要性。各国主管当局应互相通报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披露资料的要求,并应事先讨论由这些要求引起的潜在困难。转交资料的国家可以提出保护敏感资料的条件,然后再决定是否将其转交。接受资料的国家必须遵守与转交资料的国家商定的条件。

“28. 按照目前的合作安排,我们这些国家的不同机构将在针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具体执法项目中一道开展工作。我们制定了关于以项目为基础的行动的实际指南,并将这种办法介绍给所有国家。以项目为基础的行动涉及双边和多边优先重点的确定、有的放矢、筹集资源和评估利用各主管机构的力量开展的执法行动。

“29. 我们欢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决心将洗钱罪与其他严重罪行并列。

“30. 各国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没收或查抄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的非法收益,酌情没收资产,以及冻结或查抄资产等临时安排,但始终要适当尊重诚意的第三方的利益。各国还应考虑作出安排,公平地分配这种没收的资产。

“31. 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在边境检查并监测现金和持票人可转让的单据的实际运输,但需符合严格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和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

“32.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管制措施,以打击贪污腐化,确定廉政和合法的商业及金融行为的准则,并发展制止贪污腐化风气的合作机制。

“33. 我们同意配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行动,交换有关反洗钱实用技术的资料,并借鉴获得的经验来调整和改进这一领域的国家及国际培训活动。

“34. 为了增进对侦破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特别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投资)有牵连的金融网络的认识和了解,我们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收集金融资料,并尽量促进交换这种资料,包括在执法机构和管制机构之间交换资料。

“35. 我们敦促各国加入并充分实施其规定有效促进了打击形形色色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的现有有关多边公约,特别是有关管制非法药物的各项公约。

“36. 我们将根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不断发展的需要,不断审查补充现行公约和通过新的文书的可能性。

“37. 我们支持、鼓励提供和报告关于加入和实施各项主要公约的清楚、易于使用的资料。

“38. 为了避免重复造成的浪费并确保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用,我们敦促各国际组织协调其工作方案,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集中精力开展对成员国具有实际价值的活动。

“39. 只要有可能,我们将在各国际组织理事机构中携手合作,以便更为一致地推动和协调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

“40. 我们将设法确保所有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中起着有效作用的国际组织获得充足的资源履行其任务。我们还将审查为各主管国际组织制定的具体、切实可行的项目提供适当财源的可能性。

“附 件 二

“方法要点和数据分类

“1. 方法要点:

“(a) 采用发布普通照会以外的其他方法来收集案文, 特别应考虑到对其语文不是联合国工作语文的国家或未将任何案文译成这些工作语文的国家所造成的潜在负担;

“(b)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或有关国际组织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协调, 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c) 查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有关国际组织拟订的文件的保存机构的查阅点。

“2. 数据分类:

“(a) 实质性规定:

“(一) 参与犯罪组织(即共谋、犯罪协同);

“(二) 没收和暂行措施;

“(三) 洗钱;

“(四) 判刑;

“(b) 程序性规定:

“(一) 搜查和收缴;

“(二) 电子监视;

“(三) 秘密行动;

“(四) 控制下交付;

“(五) 谈免;

“(六) 证人保护;

“(七) 互助和引渡;

“(c) 其他规定:

“(一) 受害者补偿;

“(二) 银行保密;

“(三) 报告可疑交易;

“(四) 犯罪收益的边界管制;

“(五) 移民控制;

“(六) 对犯罪组织的管制。

“附 件 三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的威胁, 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洗钱, 非法贩运武器、核材料与核爆炸装置、机动车和艺术品,

“也关切有组织犯罪对全球安全和刑事司法日益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在国家和跨国范围内的有组织犯罪通过对政治、新闻界、公共行政部门、司法当局施加影响破坏了国际关系, 包括区域间、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关系, 并通过建立商业或企业结构破坏了经济,

“深信需要就多边和双边合作制定一个灵活、有效的框架, 以加强各会员国的执法、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活动,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⁷⁸

“又回顾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工作会议的建议,⁷⁹

“铭记联合国各项示范法律安排, 例如《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⁸⁸《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⁸⁹《引渡示范条约》、⁹⁰《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

⁸⁷ E/CN.15/1996/2/Add.1.

⁸⁸ 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 附件。

⁸⁹ 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 附件。

⁹⁰ 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 附件。

督示范条约》⁹¹和《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的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⁹²

“念及其他现有的为罪犯和罪行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的刑事司法和人权文书，

“申明本公约所管理的事项继续受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支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或更多人员具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的集团活动，这些活动可使集团头目通过暴力、恐吓或腐化的手段进行犯罪活动并渗透合法的经济，从而获得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特别是通过下列手段：

“(a)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 所指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洗钱活动；

“(b)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⁹³ 所指的贩运人口活动；

“(c) 1929 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⁹⁴ 所指的伪造货币行为；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⁹⁵ 和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1995 年《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公约》⁹⁶ 所指的非法贩运或偷盗文物的活动；

“(e) 1979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⁹⁷ 所指的偷盗核材料、加以误用或威胁加以误用以危害公众的活动；

“(f) 恐怖主义行为；

“(g) 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和爆炸材料或装置；

“(h) 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

“(i) 腐化公职官员。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一个集团的一名成员作为该组织的犯罪活动一部分而采取的行动。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对本公约第 1 条所列举的罪行，视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的刑罚。

“2. 每一缔约国应对参加目的在于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与其联系的行为加以惩罚。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得有可能没收从有组织犯罪获得的利润。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在本国司法中规定，让从有组织犯罪中获利或掩护犯罪组织的法人负刑事责任。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在本国法律中承认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以前在外国的定罪，以便建立所涉罪犯的犯罪历史。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对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⁹¹ 大会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

⁹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V. 2)，第一章，B. 1 节，附件。

⁹³ 大会第 317 (IV) 号决议。

⁹⁴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12 卷，第 2623 号。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⁹⁶ 见 Presidenza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 Dipartimento per l'Informazione e l'Editoria, Rome,

⁹⁷ 1996, *Diplomatic Conference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Draft Unidroit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turn of Stolen or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Objects, Rome, 7-24 June 1995—Acts and Proceedings.*

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a) 在该国领土或在该国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罪行;

“(b) 所涉罪犯是该国的国民。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 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c) 所涉罪犯在其领土上, 而该国并没有把他引渡。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 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2. 本公约并不排除根据本国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都应视为列入缔约国间的任何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把这些罪行列为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

“2. 如果一个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另一个与其没有引渡条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 它应把本公约视为对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 但须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 应考虑允许在有关部门间直接递送引渡要求, 并只根据逮捕令或判决就引渡人员, 对同意放弃正式引渡程序的人简化引渡手续。

“第 7 条

“1. 如果就本公约第 1 条所述任何罪行请求引渡,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必要的立法措施, 包括引渡其本国国民。

“2. 引渡国民的请求可予批准, 条件是在外国宣布的判决将在请求国执行。

“第 8 条

“1. 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不应为引渡目的而被视为政治罪行。

“2. 如果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 提出引渡某人的要求是由于他或她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原因而对其起诉或惩罚、或某人的地位会由于这些原因而受到损害, 则不应批准引渡要求。

“第 9 条

“如果确实认为情况需要, 涉嫌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应把被要求引渡者拘留, 或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以确保可以将他或她引渡。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援助规定的条件下, 就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互相给予最广泛的法律援助, 在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此种援助时应表现出灵活性。

“2. 法律援助也应包括提供属于银行秘密的资料, 但须服从本国立法。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包括警察机构间直接合作, 以及在各缔约国领土内联合行动。

“2. 缔约国应加强执法训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 尤其是通过语言训练, 借调和交流, 以便利相互援助和引渡工作。

“3. 对于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 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开展业务和训练活动。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在刑事司法当局之间缔结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 交换有关参与本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有组织犯罪者犯罪活动的各方面资料, 包括罪犯登记名册中的资料。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便利交换此类资料。

“3.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共同数据库, 包括关于犯罪集团及其成员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罪犯的资料。

“4. 收集上述资料应适当考虑到根据本国和国际规定对个人档案提供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第 13 条”

“缔约国应合作建立和实施各自的保护证人方案，包括保护证人家庭，特别是使受外国保护的证人有可能在其领土内定居。”

“第 14 条”

“一个缔约国可以采取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严格或更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可以或必须在预防或制止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这种措施。”

“第 15 条”

“1. 为检查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应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由该委员会执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2. 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3.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影响根据本公约履行义务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提供充分资料，让委员会全面了解有关国家实施公约的情况。

“4. 已向委员会提交初次全面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报告时，不需重复先前提供的基本资料。

“5. 委员会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6.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规定提出建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7. 缔约国应对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它们的报告。”

“第 16 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应邀的多边组织，应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审议本公约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条款的执

行情况。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提交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中执行本公约情况的报告；

“(b) 委员会应酌情向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缔约国任何载有关于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或表示有这方面需要的报告，如委员会对这些请求或表示有任何意见和建议，也一道转递；

“(c) 委员会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为其进行有关控制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具体问题的研究；

“(d) 委员会可根据按本公约第 14 条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转递给任何有关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7 条”

“本公约应自----至----，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字，至----止。”

“第 18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9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有关文书之日起三十天起生效。

“第 20 条”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所提修正案转交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这一修正案。如在转送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秘书长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在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条款和它们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将保留全文分发给各缔约国。

“2. 不允许有任何不符合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 撤销保留可随时通知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 22 条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 23 条

“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2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 件 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规定载于该决议第 10 段。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同时考虑到各国对该问题的意见，以便尽快确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还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就该问题开展工作的结果。因此工作组负有援助委员会执行大会上上述请求的任务。

“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⁹

“(b) 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⁸⁰

“(c)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非正式会议的报告；⁸¹

“(d)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⁹⁸

“3. 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下述文件：

“(a)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拟订公约问题最有效方式的意见(附件五)；

“(b) 德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替代办法的意见(附件六)；

“(c)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会议的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拟订并核准的四十项建议(附件一)；

“(d) 载有日本代表团对拟订打击有组织犯罪措施的一项公约的初步看法的非正式文件。

“4. 工作组第一次讨论了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的问题。工作组认为，工作组能够对委员会起到最大帮助作用的是审议此一公约的范围和

⁹⁸ E/CN.15/1997/6 和 Corr. 1, 附件。

内容,而不是进行起草工作,因为起草此一项公约的工作可能超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赋予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需要大大增加工作时间。工作组认为,有组织犯罪是对发展和安全的一个严重的全球性威胁,它所提出的挑战正在与日俱增。在确定此一公约的范围和内容时,国际社会可以借鉴《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但应可提出新的更具创新性质的对策。

“5. 工作组确认,拟定一项尽可能全面的公约是可取的。在这方面,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对此一公约的效用仍然持有的保留态度是视此一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其可能包括的商定的行动措施而定。一些国家强调它们把此一公约作为一个框架文书的性质的重要性。一个难题可能是就有组织犯罪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定义。然而据指出,这一难题并不是不可克服的,特别是在各国具有强烈而持续的政治意志的情况下便更是如此。一些国家认为,定义并不一定是一项公约的最关键要素,该项文书如果没有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一项定义可能也行。在这方面有的还建议,有组织犯罪现象发展如此迅速,如果忽略了犯罪集团可能从事的某些活动,便可能从而局限了一项公约的适用范围。其他国家认为,如果没有一项定义便可能使人们对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和承诺发生错误的理解。此外,回避这一问题可能最终会产生如何执行一公约的问题。鉴于所有这些问题,应协商努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在区域一级已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一个可适用的定义的某些构成部分问题已得到满意的解决。一个例子是在《欧洲引渡公约》⁹⁹中找到了界定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解决办法。把定义的各个要素拆开来对待便可能解决定义的问题。有人建议,解决定义的第一个步骤可能是利用其他国际文书载有的关于犯罪的定义。人们一致认为,在定义方面需要开展的工作不可能由工作组来进行,而应该在将来某个时候由政府专家进行。对在拟定定义时,是应该把重点放在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方面还是放在一般有组织犯罪方面也进行了讨论。有人指出,委员会的任务与有组织跨国犯罪有关,但是该问题需要结合确定一项公约的全面范围来进行进一步认真的审议。”

“6. 在讨论此一公约是否载明各种犯罪的时候,一些国家表示支持把恐怖主义行为载入此种犯罪名单。许多国家则持有相反的看法,它们回顾了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恐怖主义论坛上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结论。

“7. 工作组认为,应该把重点放在广泛接受的有组织犯罪的构成要素上。在随后的讨论中,确定的要素包括某些组织形式,连续性,使用恐吓和暴力手段,具有分工制度的严密组织结构,追求利润,对公众、媒介和政治结构施加的影响。

“8. 工作组决定,进一步促进开展这一工作的最好途径是寻找共同基础,利用尽量多的以前提出的建议,借鉴积极的经验和其他论坛上开展的重要的工作,其他论坛如欧洲联盟和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附件三)是未来开展工作的一个很好的起点和基础。在这方面,工作组决定讨论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问题,这些问题将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压倒一切的问题将是使国际社会拥有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以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引渡问题对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因此它将是此一公约的关键组成部分。若干国家指出,引渡国民构成若干法律和宪法问题。虽然一些国家正在深入研究这一问题,以便找到更加有效的解决办法和加强国际合作,但是要它们遵守设想的引渡国民的一项规定将是困难的。因此它们认为重要的是应该把详细的有关适用引渡或惩罚的原则规定纳入一项公约。因为有若干国家是可以引渡国民的,也有的认为这方面的趋势将来还会发展,所以认为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7条的规定是进行讨论的一个很好的基础,应予以保留。还认为,应留有可作引渡国民选择的余地,但同时指明,引渡应遵循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有的建议,在寻找这一问题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时,可借鉴关于恐怖主义爆炸公约草案中关于引渡问题的方法。¹⁰⁰ 还可借鉴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⁹⁹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24号。

¹⁰⁰ 大会在其1997年12月15日第52/164号决议中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¹⁰¹此外，还提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第6条，可将该条作为一个范例，借以就较全面的引渡制度达成一致意见。

“10. 关于（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3条所载的）公司刑事责任的问题，一些国家指出，这一概念仍未反映在它们的立法中。在这些国家中，个人和公司实体只有在民事和行政法律下才可负有刑事责任。甚至在开始采用公司刑事责任概念的情况下，此种责任也是由负责管理公司实体的决策人承担。据解释，这一问题是一个法律传统和理论问题，虽然人们承认公司刑事责任具有巨大的威慑作用，特别是鉴于犯罪集团为了掩盖其非法活动性质采取打入和建立公司实体开展活动的倾向。公司刑事责任问题被认为十分重要，但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明确，以便考虑到各国的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

“11. 关于（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4条所载的）承认外国定罪的问题，有人指出有许多问题需要澄清和进一步开展工作。据澄清，使用“定罪”一词是认为发现有罪，该条试图利用和借鉴1988年公约第3条第5(h)款所反映的概念和实质。虽然以前犯罪的历史问题被认为十分重要，因为以前犯罪的历史对司法迅速受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能是有帮助的，但应详细讨论交换有关资料的方式，讨论每一法域范围内对以前定罪重视的程度。还有人指出，这一问题直接涉及此一公约特别对实质法的适用范围。重要的是拟订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以便确保避免有关同一罪名而受两次审理或有关在某一法域存在而在另一法域不存在的犯罪的问题。

“12. 关于警察合作的问题（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11条），警察联合行动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因为这一问题引起了一些国家的许多关切。《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⁸⁶表达了执法机构间加强合作的必要性，但是认为重要的是应强调根据国家立法进行此种合作。1988年公约中也载有类似的规定，这种类似的规定对讨论这一问题也是有益的。关于第11条第2款和第3款，有人指出其中载有的概念是可

取的，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明确指出适用的方式，特别是在像一项公约这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3. 关于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12条，认为其中载有的概念非常重要，因为可靠的情报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对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因为除了建立和维持此种数据库的费用以外，数据库的问题还涉及若干重大事项，可检索性、数据保护及有关保护隐私权的保障措施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需要在维护数据库的有效性的同时，征得所有各方同意来加以解决。

“14. 普遍接受（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13条所反映的）证人保护问题的重要性。一些国家利用机会表示它们打算建立证人保护方案，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建议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要谨慎小心，因为这一机制涉及一些危险，涉及各国的社会情况和可能降低某些证人的可靠性。

“15. 然后工作组讨论了相互法律援助的问题（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10条），该条被认为是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最重要的合作机制之一。第10条与其他联合国文书的规定相类似，但是鉴于拟议的公约的较全面性，有关相互援助的条款应较详细和更具有创新性。可借鉴1988年公约以达到必要的详细程度。在这方面，还有人提及在巴勒莫召开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并载有进一步审议的资料。

“16. 工作组认为，关于公约的问题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为此，工作组建议，应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审议有关公约问题的所有悬而未决的建议，公约的所有要素和适当的合作方式及机制。

“17. 工作组讨论了并赞同秘书长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建议。工作组表示支持维持并扩大存放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家立法和其他资料及数据的中央资料库。建议秘书处应努力确定收集资料和立法文本而不仅仅是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处理各国请求的方法。对需要开展后续行动所需的资源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重申重视

¹⁰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4号文件，附件。

促进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实际行动。

“附件五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拟订公约问题最有效方式的意见

“1.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认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拟订打击犯罪行为的多边公约的各项提案，特别是讨论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问题非常重要。此种讨论可有助于激发思考，查看各项建议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而且应该纳入一项统一的文书。另外，还将使各国代表团能够重点讨论确定对付这些不同提案所涉及的犯罪行为的优先顺序。

“2. 除波兰政府提出的关于一项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的提案（附件三）之外，关于多边公约的下列五项提案或者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拟审议的决议草案主题，或者是已在会员国非正式讨论中经过讨论：阿根廷政府提出的关于一项打击贩运儿童的公约提案、关于打击腐败问题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专家组的建议、关于枪械的一项可能的多边公约、¹⁰²一项关于贩运非法移徙者的可能的公约¹⁰³和一项关于偷盗机动车辆的可能的公约。¹⁰⁴但是，波兰拟议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框架公约将准备全部或部分概括所有其他提案，即在第一条内包括下列问题：人口贩运、公职官员的腐败、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辆。因此，这些或其他任何潜在的单独问题的公约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与波兰的提案相重复，如果可达成协商一致，认

为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一项框架公约应包括这类犯罪活动，那么以后便可不必谈判进一步文书了。

“3. 另外，正如本附件附录更加详尽阐明的那样，¹⁰⁵对于打击从事多种形式犯罪活动的组织来说，某些类别的合作机制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机制包括执法资料交换、培训和技术援助、相互援助、资产收缴和没收、证人保护、引渡和实质性刑法的协调统一。国际社会可能决定，一项单独的文书将最有可能确保充分统一地解决所有这些领域的问题，用于谈判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限资源得到最有效的使用，以及以综合全面和符合逻辑的方式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如果是这样，那么便不宜继续讨论分别拟订其他文书。

“4. 最后，工作组对所有潜在文书的优点进行讨论，将有助于比较各种形式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并有助于确定哪些方面构成最严重的跨国犯罪问题。讨论对付各种形式犯罪问题的优先顺序可有助于委员会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应在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框架公约之外另行讨论其他多边公约，或确定到底是否应该拟订这些公约。

“附 录

“执行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建议 35 和 36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建议：补充现有公约或通过新的公约协助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导 言

“1. 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建议 35 要求各国加入并执行促进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有关现有公约，而建议 36 则考虑审查修订现有公约和通过新的文书以提高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能力的可行性。

“2. 高级专家组为考虑修订是否可行而列举出的现有公约有：经 1953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26 年《禁奴公

¹⁰² 墨西哥政府在美洲国家组织提出了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提案。

¹⁰³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了解，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个成员国正在探索提出这样一项提案的可能性。

¹⁰⁴ 波兰政府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要求通过一项关于打击这种形式犯罪活动的示范条约。

¹⁰⁵ 提交附录的目的是激发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讨论如何实施其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四十项建议中的建议 35 和 36。

约》、¹⁰⁶ 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⁰⁷ 1929年《取缔伪货币国际公约》、⁹⁴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1930年通过的《强迫劳动公约》、¹⁰⁸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⁹³ 1971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⁹⁵ 1977年《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109、110}

“3. 此外，波兰政府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波兰的提案提出了关于通过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单一公约可行性的问題，而不是修订现有文书或通过若干对付不同类型犯罪行为的新的文书。

“4. 下文扼要分析对利用多边文书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提出的各种意见。第一节探讨上述现有公约，概述需要进行的某些修订以有效地对付当代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象。第二节探讨可通过的新的多边文书以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最后，第三节载有关于拟订有组织犯罪的单一综合框架公约的潜在利弊。

“一. 修订现有文书

“A. 经1953年议定书修正的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5. 经1953年议定书修正的1926年《禁奴公约》¹⁰⁶ 界定了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各

¹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¹⁰⁷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¹⁰⁸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V.1(Vol. I, Part 1)）。

¹⁰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26卷，第19805号。

¹¹⁰ 高级专家组在其对付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国际公约中还列入了下列公约：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鉴于1988年公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最新而有效的公约之一，该公約有效地补充了先前的1961年公約和1977年公約，本文件不讨论修订这些文书的实质问题。

种行动，包括治罪，以制止这种做法。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⁰⁷ 界定了与奴隶制相类似的若干做法（包括卖身偿债，农奴制、剥削妇女劳动力的婚姻制度、双亲和监护人对童工的剥削）；还规定缔约国应废除这些做法，对维持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的某些特定行为加以治罪，相互合作以实现公約的宗旨。上述公約业经广泛批准。

“6. 《禁奴公约》和目前的《补充公約》均没有具体地涉及有组织跨国犯罪，也不能轻易地将这些公約理解为对缔约国规定了义务，必须对下列种种现代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表现加以治罪：有组织犯罪集团跨国边界偷运非法移民，剥削非法移民、犯罪集团使用强制手段作为维持国际淫业的部分手段或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国际色情团伙。然而，这些文书的修正可有助于打击这些形式的贩卖人口的活动。¹¹¹

“7. 为有效地扩大这些公約，各国需要就对若干更多类型的行为加以治罪的必要性和这些罪行的一般定义达成一致。此外，因为《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約》都缺乏国家执法当局之间打击此种行为的具体合作机制，补充内容需要起草若干此种机制。¹¹²

“8. 总的说来，要使公約有效的现代化，似需要就若干新的规定进行谈判。如果一些国家把此看作是对在原缔约时已解决的问题重新展开辩论的一种机会，也可能会使谈判补充文书的工作复杂化。鉴于这些因素，高级

¹¹¹ 还可适当地将有组织犯罪集团从事的这些和其他类似的活动列入1930年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强迫劳动公约》或《取缔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¹¹² 除了在较现代的多边文书中经常规定的合作措施外，如指明缔约国之间可引渡的犯罪范围、政治犯罪不适用原则和规定一般合作义务，高级专家组还提出了若干供考虑的补充机制建议，其中包括：尽管不是两国共认罪行，仍提供相互援助（建议3）；以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搜集证据（建议4）；在犯罪活动发生在若干国家的情况下，起诉战略协调和相互援助措施（建议7）；允许国民移送或有条件引渡的可能性（建议10）；不同国家执法当局之间交流信息和人员（建议11、12、21、23-28和34）；证人保护安排（建议13-15）；使用电子监督、隐蔽活动和控制下交付等调查技术（建议26）；没收犯罪收益（建议30）；监测金融手段（建议31和34）。

专家组应权衡是否补充现有文书拟订一项或多项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行为的新文书要好些。

“B.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

“9.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¹⁰⁸对可要求“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条件加以限制,使缔约国承担义务,禁止公约所不准许的那些形式的强迫劳动,并对这些形式的强迫劳动加以治罪。

“10. 尽管上文第一节(A)所述犯罪集团利用强迫劳动的行为可能违反了现行《强迫劳动公约》的规定,但是将这些剥削形式定为独立的犯罪行为或为了遏制复杂的犯罪集团犯下这类罪行而加重刑罚的缔约国为数极少。因此,对公约必须进行相应的修改,才能使其成为有效的手段,禁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其所控制的人员。

“11. 和《禁奴公约》的情况一样,由于必须界定并惩罚更多类型的犯罪行为并包括与执法合作有关的条款,通过一项补充或修订文书所要花费的精力可能不亚于另外制定一项或几项新的文书。

“C.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2.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⁹³规定各国有义务将勾引他人从事卖淫及其他构成助长卖淫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该文书所包括的执法合作条款的范围超过《禁奴公约》或《强迫劳动公约》,包括规定要求:(a)将条约所列犯罪行为视为缔约国间可引渡的犯罪行为;(b)基于罪犯的国籍而拒绝引渡的缔约国对罪犯进行起诉;(c)缔约国(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在处理公约所包括的犯罪行为的引渡请求书方面给予合作;(d)建立中央主管当局,协调公约的执行并与其他国家合作;(e)缔约国之间交流有关犯罪行为和罪犯的信息。

“13. 鉴于还有相当多的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有效地增补该公约可能会很困难。无论如何,看来需要进行重大修改,以便确保将诸如与制作色情材料或性旅游有关的剥削未成年人行为一律加以治罪,确保缔约国承担义务,适当加重对这类行为的有组织犯罪计划的参与者的处罚。另外,尽管该文书在更大的程度上比《禁奴公

约》或《强迫劳动公约》要侧重于合作机制,高级专家组所建议的许多有助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合作形式目前却没有包括在内,其中一些合作形式估计可以纳入该文书。¹¹³

“D. 1929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

“14. 1929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⁹⁴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将伪造或涂改本国或外国货币的行为以及发行伪造或经涂改的货币的行为加以治罪。该公约还规定:(a)没收这类货币;(b)将公约所列犯罪行为视为缔约国之间可引渡的犯罪行为;(c)基于罪犯国籍原因而拒绝引渡的缔约国对罪犯进行起诉;(d)缔约国(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在处理与公约所包括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要求引渡书方面进行合作;(e)建立中央主管部门,协调公约的执行以及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f)缔约国之间交流有关罪犯及犯罪证据方面的信息。

“15. 该文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伪造或经涂改的货币。将需要大量的补充或通过新的文书来解决诸如伪造或涂改信用卡、电子转帐及其他可流通票据的问题,有必要规定加强的合作机制来打击这类犯罪行为。

“E. 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6. 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⁹⁵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禁止非法贩运考古、历史、艺术及其他被国家定为具体特殊文化价值的财产,但是没有明确要求将被禁止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除其他事项,该公约还规定没收文物财产,并将文物归还给其在被转移之前所属的缔约国,并指定实施该公约的主管当局。

“17. 由于相当多的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有效地增补该公约实际上会很困难。另外,由于该公约没有明确地要求对公约所包括的行为加以治罪,也没有明确要求进行执法合作,因此,看来使该公约现代化所需要的努力并不亚于拟订有关其他领域的新的文书。

¹¹³ 关于可能规定的更全面的潜在合作机制清单,见上文脚注112。

“F. 1977年《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

“18. 1977年《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¹⁰⁹ 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框架，促进缔约国之间在有关违反海关法行为方面的联合调查、信息交流及其他相互援助，包括麻醉品走私、文物及其他违禁品。该公约没有要求各国承担义务，对某些具体形式的行为加以治罪。

“19. 八国政治集团的三个成员以及31个其他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尽管另外一些国家也表示有兴趣批准该公约，但是由于1995年对该公约进行了修正，允许缔约国作出保留，允许保留可能会妨碍任何实现广泛实施的努力。尽管如此，该公约所规定的许多合作形式都是有助于国际执法的有用的机制，可作为合作机制的例子，写入有关跨国走私的其他文书中。

“二. 通过针对其他形式犯罪活动的文书

“20. 除了补充和更新现有公约以外，高级专家组的建议36呼吁考虑通过新的文书，满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方面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高级专家组在一系列其他建议中已经查明了需要采取一致的防止有组织犯罪活动渗透的国际执法对策的其他形式犯罪行为。其他国际论坛以及不少国家在其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单独的努力中也表示了类似的关切。有些领域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在这方面，高级专家组似宜对通过一项或几项新的文书的必要性进行评估，这些领域是：

- “(a) 有组织团伙为了营利而犯下的敲诈及其他暴力犯罪行为；
- “(b) 行贿及其他腐化做法；
- “(c) 走私和贩卖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材料；
- “(d)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e) 洗钱；
- “(f) 与计算机及其他先进技术有关的犯罪行为；
- “(g) 非法贩运枪支；
- “(h) 偷盗机动车。

“21. 这样的评估将需要权衡各种因素，例如：拟定一项可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文书的可能性，该文书在有助于禁止目标行为方面的可能的有效程度以及拟定一系列有关这些类型犯罪行为的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¹¹⁴

“三. 通过一项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单一文书

“22. 还可考虑采取替代办法，通过一项关于跨国集团进行的各种形式犯罪活动的单一综合文书。如前所述，波兰政府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这样一项公约草案。

“23. 如果一项单一的文书规定对某些种类的行为加以治罪并合作打击这些行为的义务，其主要好处在于可以节省谈判一系列新的或补充文书的时间和资源，因为每项文书只涉及有限范围的犯罪行为。由于每项单独的公约可能载有一些类似的规定（如果不是同样的规定），如关于引渡逃犯、法律援助和其他合作机制的规定，而谈判一项单一文书则可节省大量时间，不必为这种共同的规定而重复进行谈判。此外，颁布单一的文书看来有助于对形式特别严重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采取综合对策，因为一些执法学科中的专家可协力制定一项合作打击这些现象的有效统一的战略，负责执行这种公约的单独秘书处更易于辨别并纠正实施战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24. 公约本身的结构可以采取若干种形式。一种办法是，具体处理上文第二部分中列出的这类罪行。另一个办法或许是拟订一项公约，按波兰政府的提案设法界定“有组织犯罪”一词的定义，并将各类具体罪行归入这一标题之下。

“25. 前一种办法不太复杂，比起后一种办法来有一些优点。首先，要就“有组织犯罪”达成一项可以普遍接受的定义，可能比较困难。正如高级专家组编拟的文件清单所表明的那样，关于“有组织犯罪”一词，已经提出了诸多不同的定义。鉴于现代犯罪集团五花八门，可能难以达成一项单一的有意义的定义，从而会妨碍成功地订

¹¹⁴ 处理上文所列领域中的某些领域的补充方法或替代方法可以是拟订和广泛传播示范立法，同时提供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促进颁布和执行新法律。

立这样一项公约。此外，必须特别谨慎小心，确保“有组织犯罪”一词不致于无意中使非民主政府镇压合法政治反对派的行动合法化。

“26. 另外，有些国家可能希望在有组织犯罪定义中包括恐怖主义，¹¹⁵这种做法会引起一些麻烦。例如，把恐怖主义包括在内，就要设法对其作出更为确切的定义，鉴于那些认为“民族解放运动”的暴力行为是可以允许的国家与那些希望禁止此种行为的国家之间存在的由来以久的分歧，这样一项任务势必极为艰巨。因此，试图界定恐怖主义的努力，将转移人们对其他问题的注意，最终无益于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将恐怖主义包括在内，还会与载于大量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现行文书中的条文发生重叠。¹¹⁶

“27. 即便不设法界定这些词的定义，可能也难以就这个公约禁止的行为清单达成一致。有些国家可能把这个公约看作是一个机会，试图纳入某些形式的犯罪，而所谓这些犯罪构成重大跨国犯罪问题的说法，充其量也不过是沾上边儿而已。例如，少数国家要求拟订打击非法国际收养子女、贩卖人体器官或种族仇恨的公约。然而，如果过份扩大公约的范围，就会转移对最急需处理的各类型犯罪的重点，而且可能更加难以确定适当的合作机制，打击公约予以禁止的行为。

“28. 美国政府编写了一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讨论草案，其中说明如何按高级专家组的建议安排公约框架。希望把该文件和波兰的提案放在一起审议会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29. 可以设想还有其他一些或许行得通的办法，包括编拟一项单一文书，其中所载的犯罪活动清单比下文提出的美国讨论草案或波兰提案的范围窄得多的，对于这些犯罪活动已取得明确共识，认为有必要立即加以治罪并增进合作。

“制止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深切关注有组织跨国犯罪迅速发展所构成的威胁，

“深信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迅速增长和向各地区蔓延是所有国家的重大关切，而且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

“切盼缔结一项明确针对严重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有效的国际公约，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犯罪和制裁¹¹⁷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对下述行为视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的刑罚。

“[此处写入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定义或本公约所包括的罪行]

“2. 本条规定不应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多边条约规定使罪行刑罪化的义务。

“第2条

“管辖权的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其对在该国犯下本公约第1条所列罪行时的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可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这类罪行具有管辖权：

“(a) 所指控的罪犯为该国国民；

“(b) 罪行系针对该国某一国民犯下；或

“(c) 罪行在该国有着实质性影响。

¹¹⁵ 例如，波兰的提案包括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一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¹¹⁶ 恐怖主义问题高级专家组目前还在审议美国提出的关于缔结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提案。

¹¹⁷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用以界定该公约所包括的罪行的标题。

¹¹⁸ 清单上许多罪行可能已为根据缔约国法律应予惩罚但如为有组织犯罪活动一部分并未加重惩罚的罪行。可能有必要拟出补充用语以确保进行此类加重惩罚。

“3. 每一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在被指控罪犯在该国领土上且该国根据本公约第5条第6款不将该人引渡至已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其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受审的情况下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4. 本公约并不排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 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5. 本条各项规定不应影响遵照任何其他多边条 约对罪行规定管辖权方面的义务。”

“第3条 “不引渡即起诉”

“1. 凡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上被发现的缔 约国，如其根据本公约第5条第6款并不将该人引渡或移 交受审，在上文第2条毫无例外地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 领土上犯下一律适用的情况下，应有义务毫不迟延地将 案件通过符合该国法律的程序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 诉。这些当局应按根据该国法律以处理任何其他性质严 重的犯罪同样的方式做出裁决。”

“2. 正在就本公约第1条所列任何罪行对其进行 诉讼的任何人，在诉讼的一切阶段均应得到公平待遇的 保障，包括享有该人所在国领土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一 切权利和保障。”

“第4条 “补充要求”

“1. 一俟其确信确系情况需要，罪犯或被指控罪 犯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法律对该人实行 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该人停留时间足以用来进 行拟进行的任何刑事或引渡程序。该国应立即根据其本 国法律进行初步审查。¹¹⁹

“2. 正在对其采取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的任何人， 均应有权：

“(a) 同该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或有权建立联络的国 家或在该人为无国籍人时该人惯常居住领土的国家的最近便 的适当代表进行联络。

“(b) 得到该国某代表的探视。¹²⁰

“3. 本条第2款所述各项权利的行使，应符合罪 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领土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但须受 所述法律和条例应确保的本条第1款所赋予权利拟达到 目的充分实现这一规定的管束。”

“第5条 “与引渡有关的规则”¹²¹

“1. 应将本公约第1条所列罪行视为应作为可引 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任何引渡条约之中的罪行。缔约国 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 每一引渡条约中。”

“2. 如果一个以缔结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接到另一个与其没有引渡条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 请求缔约国可酌情将本公约视为对第1条所列罪行予以 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 他条件。”

“3. 不以缔结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本 公约第1条所列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 但须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本公约第1条所 列罪行应被视为不仅是在罪行发生地所犯罪行，而且是 在请求引渡的缔约国的法域内的地点所犯的罪行。¹²²

“5.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本公约第1条所 列罪行均不应被视为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 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

“6. 如果一缔约国因被寻求引渡的人员为被请求 缔约国国民而拒绝就本公约第1条所列某一罪行向另一

¹¹⁹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第36条，第1款(a)。

¹²⁰ 高级专家组建议10。

¹²²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国际海事组织，SUA/CONF/15/Rev. 1号文件），第11条第4款。

¹¹⁹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第6条第1款。

缔约国引渡，则被请求缔约国应在请求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人移交请求缔约国接受审判或其他诉讼，而且，应将被移交人员送回被请求国针对请求缔约国根据移交所涉审判或诉讼作出任何判决服刑。

“7. 关于本公约中界定的罪行，凡缔约国之间适用的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均须在为实施本公约规定所需的范围内按缔约国之间的方式予以修订。

“第 6 条 “相互法律援助

“1. 缔约国相互间应就针对本公约第 1 条所列罪行提起的诉讼给予最大的援助，包括协助获得各自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¹²³援助条约或依据国内法履行上文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3. 对于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罪行，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或以无双重犯罪为由拒绝给予相互法律援助。¹²⁴

“4. 缔约国应采取充分措施，以便在一缔约国拘押之下、为本公约规定的援助的目的而请求将其押往另一缔约国的人得以移交，但须经该人的同意和该两国主管当局的同意。为本款之目的：

“(a) 被移交者前往国应有权并有义务拘押被移交者，除非移交该人的国家另有授权；

“(b) 被移交者前往国一俟情况允许或该两国主管当局另有协议，即应将该人送回移交该人的国家拘押；

“(c) 被移交者前往国不得要求移交该人的国家发起被送回该人的引渡程序；

“(d) 被移交者按其前往国的判决服刑，应扣除在其移交的国家拘押之下服刑的时间。

“5. 为确保保护证人，缔约国应根据请求限制披露作证者的地址或身份细节。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根据请求使人们能够通过电信或视频线路作证或使用其他现代技术，以便向起诉国提供证词。¹²⁵

“第 7 条 “没收¹²⁶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本公约第 1 条所列罪行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价值的财产；

“(b) 用于或意在用于本公约第 1 条所列罪行的财产、设备和其他票据。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为最终没收之目的而查明、冻结或查抄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任何项目。

“3. 监管犯罪收益或票据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予以处置。一缔约国可在移交缔约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此种资产或出售此种资产的收益的全部或部分移交给另一缔约国。

“4. 对本条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害第三方的权利。

“第 8 条 “转移诉讼¹²⁷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移交对依照本公约确定的罪行的刑事指控程序，但以认为此种移交有利于妥善司法的情况为限。

¹²³ 鉴于本公约可能涉及面甚广，而且也可能将开放供任何国家批准或加入，此处所列这类狭义法律援助义务可能是适宜的。

¹²⁴ 高级专家组建议 3；又见 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5 款。

¹²⁵ 高级专家组建议 15。

¹²⁶ 高级专家组建议 30。

¹²⁷ 1988 年公约，第 8 条。

“第 9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与援助”¹²⁸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提高执法行动打击本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的有效性。每个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

“(a) 指定一个中央权力机构，与其他缔约国的中央权力机构直接联系，以便进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合作和援助，包括提出和接受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请求；¹²⁹

“(b) 建立并维持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促进取得和迅速交换有关本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的全面资料，在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宜时还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¹²⁹

“(c) 在进行有关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调查方面相互合作，包括：

“(i) 涉嫌卷入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人员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ii) 通过这类罪行所获得的收益或财产的动向；

“(d) 在适当的情况下，而且如果不违反国内法，在考虑到保护人身和行动安全需要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小组，以便执行本款各项规定。参加这类小组的任何缔约国的官员应按照将要在其领土上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参加行动的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将要在其领土上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的主权；

“(e) 必要时提供分析或调查所需的数量的物质；

“(f) 作出各种安排，¹³⁰ 促进电子监视、秘密行动以及控制下交付，以便收集证据，对参与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¹³¹

“(g) 为那些已提供或同意提供信息或证据的人员，或那些参加或同意参加调查或起诉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

某项罪行的人员以及这类人员的那些由于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而需要保护的亲属和朋友提供保护。缔约国应视情况考虑拟订互惠安排，保护证人及其他面临危险的人员；¹³²

“(h) 在考虑惩罚时，允许主管当局将被告在调查和起诉其他人员中所提供的合作的程度或被告提供这类合作的能力和意向作为从轻处理的因素；以及

“(i) 促进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及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第 10 条
“执法培训”¹³³

“1. 每个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发起、拟订或改进具体的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包括检察官和进行调查的法官及其他负责制止本公约所列的各种罪行的人员。这类方案将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侦察和制止本公约所列罪行所采用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人员所使用的技术；

“(c) 对本公约所列罪行所产生的收益、财产及票据动向的侦察和监测，这类收益、财产和票据的转移、截匿或伪装所采用的手法；

“(d) 收集证据；

“(e) 现代执法技术。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目的在于交流本条第 1 款所述领域经验的研究和培训方案，为此，还应视情况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问题的合作和讨论。¹³⁴

¹²⁸ 同上，第 9 条。

¹²⁹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5。

¹³⁰ 1988 年公约，第 11 条。

¹³¹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26。

¹³²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13-15。

¹³³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11；又见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2 和第 3 款。

¹³⁴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11，其中指出“应在双边、区域和世界一级鼓励培训班、联合研讨会以及信息交流会”。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25 和 26 也很贴切。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其他相互教育技术, 包括语言培训、借调以及中央主管机构或负有有关职责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¹³⁵

“第 11 条
“交易的透明度”¹³⁶

“1. 缔约国应实施各项在边境侦测和监督现金及无记名流通票据的有形转移的措施, 但须有严格的保障措施, 以确保妥善利用信息, 且毫不影响合法资本流动自由。

“2. 为了加强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金融网络的侦测的理解和信息工作,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收集金融信息, 并尽可能促进这类信息的交流, 包括执法部门和管理机构之间的交流。

“第 12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

“1. 对于预防、调查和检控本公约第 1 条所列举的罪行, 缔约国应密切开展合作。它们尤其应根据本国法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防止在本国领土上发生图谋在境内或境外从事这些犯罪行为的活动;

“(b) 根据本国法交换信息, 协调为防止从事本公约第 1 条所列犯罪行为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个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共同数据库, 包括所收集到的关于犯罪集团活动、成员情况以及已定罪者的信息。¹³⁷

“第 13 条
“将合作规定应用于其他多边公约”

“缔约国可将本公约第 3 条至第 12 条应用于其他多边公约, 但以缔约国之间同意为限。

“第 14 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 应根据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仍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一致, 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 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如此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凡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均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撤销保留。

“第 15 条
“签署、批准、加入”

“1. 本公约应截至[日期]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6 条
“生效”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三十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交存了第[二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才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 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三十日起开始对其生效。

“第 17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¹³⁵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11、12 和 21。

¹³⁶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 31 和 34。

¹³⁷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 第 12 条第 3 款。

“2. 退约应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8 条
“语文和保存人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的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 在于[日期]在[地点]开放供签署的本公约上签字, 以昭信守。

“附 件 六

“德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替代办法的意见

“1. 有组织跨国犯罪威胁着各国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它是一种既危及工业化社会也危及发展中社会的全球性威胁, 因此需要一个全球性的对策。由波兰政府提交给大会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附件三)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讨论这个紧迫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2. 迄今, 各国和国际社会要给有组织跨国犯罪下一个可行的定义的努力并没有取得成功。德国政府的观点是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 条所载的定义有些地方过于狭窄, 有些地方过于笼统。德国认为有组织跨国犯罪并非一个可以明确界定的刑事罪行, 而是一种复杂的犯罪行为现象。也许可以商定一些说明的要素载于这样一项公约的序言部分。甚至拟订一份特定犯罪的例证性清单也有问题, 因为虽然每个人都可以同意什么构成谋杀, 但国际社会对什么构成公务人员的腐败等却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这将会在对这种刑事行为进行惩处和确定管辖范围方面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难。

“3. 德国政府认为, 可以用以下替代解决办法来回避这些困难:

“(a) 应当以《引渡示范条约》⁹⁰和《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⁸⁸为基础来拟订一项全面的联合国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

“(b) 这样一项公约应避免提及具体的犯罪, 其参照点将是引渡示范条约第 2 条所给的框架, 至少对可引渡罪行来说是如此。对提供法律援助来说, 也许将没有必要规定具体的参照点;

“(c) 下面一个事实似乎产生了国际社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手段中的一个漏洞: 有些法律制度并不惩罚不以具体犯罪为直接目标, 因而不能确定为参与犯罪的行为, 而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法律却以‘犯罪团伙’成员为基础对这种参与进行惩处。公约应当载列一条按照这种思路进行惩处的义务。这可以参照以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引渡的 1996 年 9 月 27 日《欧洲联盟条约》第 K. 3 条为基础拟订的公约关于共谋和结伙犯罪的¹³⁸第 3 条的写法: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可能是必要的措施, 在本国法律中将在国际上进行的作为共谋犯参与或组织或指使他人进行贩毒或其他有组织犯罪形式的罪行列为刑事犯罪;”

“(d) 为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地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为犯罪收益提成制订充分的规定是必不可少的。因此, 公约应当责成会员国制订内容如此的立法;

“(e) 在各国际论坛中有这样一个普遍的一致意见, 即对与贩毒有关的洗钱所规定的惩处范围并不令人满意。公约应当规定, 原则上, 毒品犯罪和任何其他严重犯罪均可以视作为洗钱的推定犯罪;

“(f) 公约应当采用《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的模式, 载列在本国执行外国没收措施的规定;

“(g)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个前提是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 见欧洲联盟的有关建议、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的四十项建议(附件一)和波兰政府提出的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3 条的基本概念;

¹³⁸ 见《欧洲共同体正式日刊》, C313, 1996 年 10 月 23 日。

“(h) 此外,公约应当规定警事合作和培训(见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1 条和 1988 年公约第 9 条);

“(i) 最后联合国公约还可以采用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论坛在引渡和相互援助方面提出的一些新的见解。”

1997/2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5 号决议,

“考虑到遵照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25 号决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于 2000 年召开,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大贡献,

“铭记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规定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新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0 日第 5/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归纳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

地点的建议的意见,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¹³⁹

“1.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⁰及其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讨论情况;¹⁴¹

“2. 决定第十届大会应于 2000 年举行,并应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建议¹⁴²的以下议题列入其临时议程:

“(a)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世纪的新挑战;

“(c) 有效的犯罪预防:紧跟新的发展;

“(d)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制和公正;

“3. 还决定应就以下问题在第十届大会框架内举办四个讲习班:

“(a) 打击腐败现象;

“(b) 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4. 欢迎南非政府提出主办第十届大会,请秘书长着手与该国政府进行磋商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¹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6/30 和 Corr. 1 至 3),第一章,D 节。

¹⁴⁰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7/30 和 Corr. 1)。

¹⁴¹ 同上,第二章。

¹⁴² 同上,第 15 段。

“5. 赞赏地注意到代表奥地利政府所作的发言, 即如果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和解决时间问题, 该国政府将荣幸地在维也纳主办第十届大会;

“6. 请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最后审定第十届大会的日程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最后的建议, 同时考虑到第十届大会应处理数量有限的反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的经精确定的实质性议题, 并列入关于与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重点明确的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技术性讲习班;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所属的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 编写一份讨论指南, 供委员会审议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一工作;

“8.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通讯员、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积极参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9. 请会员国派高政治级别代表, 如国家元首、政府部长和检察长参加第十届大会;

“10. 决定将第十届大会开幕后的头两天全体会议留作主要用于这些高政治级别代表就大会主题发言;

“1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概览报告, 以便在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介绍;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 促进参加第十届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辅助会议以及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会议的安排工作, 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第十届大会;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 向担任第十届大

会秘书处的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有效和及时地开展委员会指示的包括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在内的第十届大会的筹备活动, 并确保 2000-2001 两年期有充足的资源用于其他需要和召开大会本身;

“14. 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的联合国预算惯例, 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 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为 2000-2001 两年期提供充足的资源, 以确保与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有关的适当的新闻方案;

“15. 还请秘书长根据过去的惯例, 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

“16. 请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 最后审定第十届大会的所有组织安排, 包括大会的日期、期限、文件和地点;

“17.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1997/2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其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 并回顾宣言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载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

“强烈谴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强调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³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施宣言则是对这一过程的加强和补充,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⁶³和《行动纲要》,⁶特别是各国政府对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所表示的决心,

“承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必要性以及在这一领域制订战略和切实措施的必要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1997年4月11日第1997/44号决议,¹⁴⁴

“欢迎人权委员会续延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回顾特别报告员得到人权委员会第1997/44号决议强调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有明确的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和必须认真负责地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1996年7月23日的第1996/12号决议,

“深切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高昂的社会、健康和经济代价,

“铭记刑事司法机构应与其他部门,包括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等部门的执业人员以及社区人士密切协作,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确认非政府组织、争取妇女平等组织和社区机构为努力实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1.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与其法律制度相符的方式审查和评价关于刑事事项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实际做法,以确定这些方面是否会对妇女产生消极的影响,如果会产生这种影响,则加以修订,以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对妇女的公平待遇;

“2. 还促请各会员国实行战略,制订政策和传播资料,以促进妇女在家中和社会上的安全,包括实行特定的预防犯罪战略,其中考虑到妇女生活的实际状况和满足她们在社会发展、环境设计和教育预防方案等领域的明确需要;

“3. 进一步促请各会员国推行积极和明确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开发和执行工作中,这可能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分析,确保它们不带有任何不公正的性别偏见;

“4. 呼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协调它们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的性别偏见方面的活动;

“5. 呼请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开展培训,并汇编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6. 请委员会确保在拥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对付家庭暴力战略:参考手册》,¹⁴⁵并确认加拿大在这方面的贡献;

“7. 呼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将《对付家庭暴力战略:参考手册》翻译成当地语言,并确保其广泛的传播,以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¹⁴³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¹⁴⁵ ST/CSDHA/20。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¹⁴⁶包括根据所收到的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及专门机构和协作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而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

“9.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供各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努力处理各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表现时用作示范准则；

“10. 促请各会员国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指导，制订和实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妇女平等；

“11. 请委员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并根据请求来协助各会员国利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2. 呼请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内，继续考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13.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期推动其实施；

“14. 还请秘书长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转发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关，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这些组织和机关在其专业知识领域内制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结合对妇女人权问题的讨论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以后各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重性表明，对于不同的暴力表现形式和发生暴力行为的不同环境需要采取不同的战略。下文所载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推行，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者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回顾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⁷中确定的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⁶中重申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以各国政府在《行动纲要》中通过的措施作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迫害。

“3.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具体确认需要实行一项积极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实现性别平等和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司法机会，以及在涉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平衡的目标。《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应作为准则，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³、《儿童权利公约》⁶⁹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⁷以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

“4. 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应在不影响法律面前两性平等的原则下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促进各国政府在刑事司法制度范围内为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而作出的努力。

¹⁴⁶ E/CN.15/1997/11 和 Add. 1.

¹⁴⁷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旨在提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旨在确保纠正妇女在取得法律申诉机会方面，特别是就暴力行为提出申诉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一、刑 法

“6. 促请各会员国：

“(a) 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法律、法典和程序，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价值和有效性，并消除容许或宽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b) 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和民法，以确保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都受到禁止，如果尚不是这样，则采取措施做到这一点；

“(c) 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 在本国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可限制因为暴力犯罪而被送上司法事项法庭的人或判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二) 在本国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可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二、刑事诉讼程序

“7. 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在按国内法律的要求获得司法授权后，有充分的权力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进入住所，进行逮捕，包括没收武器；

“(b) 起诉是指控当局而不是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基本责任；

“(c) 遭受暴力的妇女享有与其他证人同样的出庭作证机会，并采取措施为此种作证提供方便和保护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隐私；

“(d) 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荣誉或煽动等辩护手段不得使对妇女施暴的罪犯逃脱一切刑事责任；

“(e) 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罪犯，即便故意受到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亦不能开脱其一切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f)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罪犯早先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和剥削行为；

“(g) 在符合本国宪法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下达保护和约束令，包括将罪犯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受害人及其他受影响的当事人进一步接触，法院还有权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进行惩罚；

“(h) 必要时可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

“(i) 在作出有关非拘禁或准拘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决定时考虑到安全风险。

“三、警察

“8.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

“(a) 确保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典和程序一致得到实施，以便使刑事司法系统承认所有对妇女施暴的犯罪行为并相应地采取对策；

“(b) 制定不会有辱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人格和尽量减少侵扰其生活的调查方法，同时保持收集最有力证据的标准；

“(c) 确保警察的各种程序，包括就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作案者的条件作出的决定，考虑到受害人和其他通过家庭、社会或其他方面有关系的人的安全，并确保这些程序防止暴力行为的进一步发生；

“(d) 授权警察对向妇女施暴的事件迅速作出反应；

“(e) 确保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警察权力，并确保使警察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f) 鼓励妇女加入警察部队，包括在行动一级。

“四、判刑和教改

“9.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修订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使犯罪者对其与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行为负责;

“(二) 停止暴力行为;

“(三) 考虑到对作为家庭成员的施暴者的判刑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四) 促进与对其他暴力犯罪的制裁相似的制裁;

“(b) 确保把任何解除犯罪者拘押或监禁的情况通知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如果此种情况透露对受害者的安全比对侵犯犯罪者的隐私权更重要的话;

“(c)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受害者身心受害的严重性及受害的影响,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受害影响陈述了解的情况;

“(d)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受害者、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受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

“(e) 确保鼓励判刑法官在判刑时提出对犯罪者的处理建议;

“(f) 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

“(g) 制订和评价不同类型罪犯的罪犯待遇方案和罪犯简介;

“(h)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

“五、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0.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除向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后处置安排的资料外,还提供关于权利和补救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和补救的资料;

“(b) 鼓励并援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起诉并坚持到底;

“(c)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程序得到立即公平的受害补救,包括向犯罪者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d) 规定便于受害妇女利用和满足其需要并确保案件公平受理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e) 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司法保护和法院制止令登记制度,以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可迅速决定此种命令是否有效。

“六、保健和社会服务

“11. 促请会员国与私人部门、有关专业组织、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为那些有可能成为或已经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紧急和临时住所设施和服务的网络;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以便帮助那些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拟定并资助各种方案,告诫并防止酗酒和吸毒,因为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中常有酗酒和吸毒情况;

“(d) 加强私人医疗机构和急诊室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报告、记录对妇女暴力行为,并作出反应;

“(e) 拟定示范程序,帮助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与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打交道;

“(f) 尽可能建立由来自相关的学科的人员组成的专门部门,特别是受过如何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中的复杂情况和受害者敏感问题方面训练的人员.

“七、培训

“12. 敦促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并与相关专业的协会合作,酌情:

“(a) 为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和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或鼓励强制性跨文化和性别敏感性问题培训单元,其内容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不

可接受性、其影响和后果以及促进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充分反应;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以及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在所有有关人权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敏感性和教育;

“(c) 鼓励专业人员协会拟定刑事司法系统从业人员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以便为妇女更好地争取正义和平等。

“八、研究和评估

“13. 促请会员国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编制关于对妇女暴力的性质和程度的犯罪调查;

“(b) 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结合现有数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需要评估、决策和政策制订的分析和使用,特别是:

“(一)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其原因和后果;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在多大程度上与对妇女的暴力联系在一起;

“(三) 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

“(四) 各种干预形式对犯罪者个人的改过自新或防止重犯的效果以及对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影响;

“(五) 使用枪支、毒品和酒精的情况,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情况下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中;

“(六) 曾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或身处暴力行为环境与日后暴力活动之间的关系;

“(c) 监测并发表有关对妇女暴力案件、逮捕和清除率、起诉以及犯罪者的个案处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d) 评估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遭受暴力的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有效性。

“九、预防犯罪措施

“1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专业协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研究所,酌情:

“(a) 拟定并实施相关的和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公众教育和学校方案,通过促进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在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和私人实体中,拟定多学科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特别是通过执法人员与专门保护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的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c) 开办扩大服务的方案,面向犯罪者或被查明为潜在的犯罪者的人员,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及驾驭和控制愤怒情绪的能力并促进改变对性别角色和关系的态度;

“(d) 开办扩大服务方案,为妇女,包括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有关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保健、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各种暴力行为的侵犯;

“(e) 编写并传播有关对妇女各种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方案方面的资料,包括和平解决冲突方案,采取适合于所针对的对象的方式,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

“(f) 支持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举措,提高公众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并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作出贡献。

“15. 促请会员国以及媒介、媒介协会、媒介自我管制机构、学校及其他有关合伙人,在尊重媒介自由的同时,视情况发展提高公共意识宣传以及适宜的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介描写暴力方面的行业守则和自我管制措施,以便提高对妇女权利的尊重,防止歧视妇女和将妇女定型。

“十、国际合作

“16. 促请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酌情:

“(a) 交换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成功干预样板和预防方案的资料并汇编样板名册;

“(b)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协作,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措施;

“(c) 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作出贡献和提供支助。

“17. 促请会员国:

“(a) 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的范围限制在尽可能明确、定义尽可能狭窄而且同公约目标和宗旨并不相悖的那些保留上;

“(b) 谴责一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将其视为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并要求对这类侵犯行为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其中尤其包括对谋杀、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行为的反应;

“(c) 尚未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要积极争取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到 2000 年时达到普遍批准;

“(d) 在草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充分考虑到纳入性别方面的内容,尤其是在那些作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方面;

“(e) 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完成所托付的任务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走访和函电作出回应。

“十一、后续活动

“18.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译成当地语言,并确保其广泛传播,供培训和教育方案使用;

“(b) 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作为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的基础、政策参考和实用指南;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对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其刑事立法进行审查、评价和修订;

“(d) 支助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订旨在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付诸实施的各种协调一致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计划;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结合《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定期审查和监测各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计划、方案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1997/25. 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败和贿赂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个人和企业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现象,

“确信这种行径因助长公共部门的腐败从而减损其威信而会破坏国家机关的廉洁和削弱社会和经济政策,

“还确信打击贪污腐败一定要有真诚国际合作努力的支持,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4 (XXX)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规和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开展合作,防止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反腐败行动的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其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向各会员国推荐将之作为指导其反腐败努力的一个工具，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回顾其第 51/191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如何进一步执行该决议和宣言，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行贿问题，并促进该决议的有效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贿赂的行动的报告¹⁴⁸和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⁴⁹

“欢迎促进关于跨国商业中贿赂问题的国际认识和合作的发展动态，如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¹⁵⁰其中载有关于禁止外国商业行贿的条款；欧洲委员会为打击腐败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拟订载有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行为的规定的若干国际公约；世界贸易组织为增强政府采购程序透明度、公开性和确保手续正当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部分内容是就国际商业交易中支付给外国公职人员的贿金禁止扣税达成协议，并对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作出承诺，

“1. 商定所有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

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2. 促请尚未实施有关国际宣言的会员国实施这些宣言，并酌情批准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

“3. 促请各会员国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担任公职者行贿的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开展方案活动，阻止、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和贪污腐败，例如通过采取下列办法：通过发展综合管理制度和根据其基本法律原则促进公私营部门的法律改革来减少机构障碍，鼓励公民在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责任制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持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查明、规划和实施可提高政府交易和商业交易道德标准和行为的举措，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实施廉政特别是责任制和透明度标准、合法商业和财务行为标准以及其他反腐败的措施；

“4.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执行宣言的规定，包括那些关于治罪、有效制裁、扣税、会计标准和实践、制定商业守则、非法支付、司法互助和银行保密规定等规定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本国打击腐败的战略和政策，由秘书长加以汇编，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以便审查为充分实施宣言而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5. 请主管这方面工作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打击贪污腐败和行贿行为的国际努力的有关资料；

“6.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对反贪污腐化的技术援助，向请求获得咨询服务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并促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技术援助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问题，并在其未来某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⁴⁸ E/CN.15/1997/3.

¹⁴⁹ E/CN.15/1997/3/Add.1, 附件。

¹⁵⁰ 见 E/1996/99。

上列入一个审查各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的项目。”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26. 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承认颁布为引渡提供最灵活基础的国家立法的好处，并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发展和实施引渡条约关系及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可能缺少资源，

“铭记联合国关于刑事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示范条约提供了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

“深信必须不断对现有执法国际合作安排进行审查和修订，以确保随时有效地处理当代打击犯罪的具体问题，

“还深信审查和修订各项联合国示范条约将促进提高打击犯罪的效率，

“赞扬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⁹⁸它通过审查《引渡示范条约》，⁹⁹提出条约补充规定、引渡示范立法要素和对负责引渡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建议，部分执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

“还赞扬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为会议所提供的支持，以及芬兰、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组织这次会议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组由于工作时间有限而不能充分完成工作，因而最后把工作只局限于引渡领域，¹⁵¹

“决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集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探讨提高引渡和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法，

“一

“相互援助

“1. 请秘书长利用为此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召集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进一步开展和促进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实际建议；

“2. 建议专家组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适当考虑到法治和人权保护，探讨提高此类国际合作的效率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起草《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¹⁰⁰的备选或补充条款，制订示范立法和提供拟订协议方面的技术援助；

“3. 又建议专家组至迟应在第八届会议以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引 渡

“1. 欢迎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⁹⁸

“2. 决定应以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条款对《引渡示范条约》⁹⁹加以补充；

¹⁵¹ 见E/CN.15/1997/6和Corr.1,附件,第四节。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颁布有效的引渡立法，并吁请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示范立法¹⁵²的内容，与会员国协商并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定示范立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以协助各会员国实施《引渡示范条约》，加强各国之间有效合作；

“5. 请各国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采取步骤缔结各项引渡和交回或移交协定；

“6. 促请各国修订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安排，作为整个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有效打击从事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团伙千变万化的方法；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基础，酌情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一级的条约关系；

“8. 又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承认，不应将保护人权视作与开展刑事事项有效国际合作相悖，同时承认建立充分有效地引渡逃犯的机制的必要性；

“9. 请各会员国在运用和实施引渡条约或其他安排时酌情并在其国家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考虑下列措施：

“(a) 设立和指定一个全国中央当局，负责处理提出的引渡请求；

“(b) 对其条约或其他引渡安排和实施立法进行定期审查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加强这类安排和立法的效率和效能，进一步打击新的和复杂形式的犯罪活动；

“(c) 简化和精简执行和提出引渡请求所需的必要程序，包括向请求国提供可促成引渡的充分资料；

“(d) 如一人被指控犯有罪行，减少引渡检验标准所需的技术要求，包括文件；

“(e) 规定可引渡的罪行包括在双方国家均作为犯罪行为论处而须受到一定最低限制惩罚的所有行为和不行为，而不是在条约或其他协定中逐一列举，特别是在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

“(f) 确保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有效实施；

“(g) 在考虑和实施上文分段(b)至(f)所述措施时，充分注意进一步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

“10. 鼓励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各种旨在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从而有利于引渡的措施，例如专门培训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借调和交流人员，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或双边协定向其他国家指派检察机构或司法部门的代表；

“11. 重申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特别是与引渡国际合作有关的做法的资料以及被指定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

“(a)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增补并传播上文第11段所述资料；

“(b) 继续向那些要求提供拟定、谈判和实施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引渡条约以及在需要时草拟和实施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援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促进会员国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当局之间定期联系和交流信息，并在区域基础

¹⁵² 同上，第一节，附件二。

上促进希望出席的会员国参加此种主管部门会议；

“(d) 根据政府间专家组报告所载有关培训方案建议，¹⁵³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且在有关会员国参加建议中所述的政府间组织会议以及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适当政府机构和中央主管部门的人员提供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以便发展必要的技能，加强沟通与合作，提高引渡及有关惯例的效力；

“13. 还请秘书长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合作，编写适当的培训教材，供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使用；

“14. 赞扬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举办一次协调会议，编制上文第13段所述培训材料并讨论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班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促请会员国和资助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6. 还请秘书长将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连同本决议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筹建委员会审议。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引渡示范条约》的补充规定

“第3条

“1. 将脚注96案文挪到分款(a)款之后，并增加新的脚注如下：‘各国或愿将某些行为，例如涉及侵犯生命、身体完整和人身自由的行为等严重罪行的暴力行为，从政治罪概念中排除’。

“2. 在脚注97增加下列一句：‘各国或也愿意把对时效终止问题的考虑只局限于请求国的法律，或规定，在请求国发生的中断时效的行为应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

“第4条

“3. 分款(a)增加下列脚注：‘有些国家似也宜考虑在国家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应对犯罪负责者不致因国籍而逃脱惩罚，例如，规定允许对严重犯罪案件实行引渡，或允许暂时移交该罪犯受审，然后将其送还被请求国服刑等’。

“4. 分款(d)增加与分款(a)和(f)相同的不引渡即审判规定。

“第5条

“5. 第5条的标题增加下列脚注：‘各国或愿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以及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发自请求国的手段’。

“6. 将脚注101改写如下：‘要求获得对引渡请求的支持证据的国家或愿规定必要的证据要求，以达到对引渡的检验标准，而且在这样做时还应考虑到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第6条

“7. 第6条的标题增加下列脚注：‘各国或愿规定对于程序简便的引渡，可放弃特殊性规则’。

¹⁵³ 同上，附件三。

“第 14 条”

“8. 第 1 款 (a) 增加下列脚注：‘各国或也愿规定，对于根据同样事实可以证明并且应受到与请求引渡的原有罪行相同惩罚或较轻惩罚的可予引渡之罪行，不适用特殊性规则’。”

“9. 取消脚注 103.”

“10. 第 2 款增加下列脚注：‘各国或愿放弃对于提供部分或全部这些文件的要求’。”

“第 15 条”

“11. 脚注 105 增加下列一句：‘但是，各国或愿规定，不得以国籍为由拒绝过境’。”

“第 17 条”

“12. 脚注 106 增加下列一句：‘在有些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也可能需要就请求国支付特别费用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双方国家可以使用的资源可能差别很大’。”

1997/27.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犯罪统计的开发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1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技术合作能力，

又回顾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收集和交换专家组会议的建议，¹⁵⁴

考虑到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对刑事司法业务信息电脑化的重要性，

铭记发展充分的国家能力对全球统计数据的可靠性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迫切需要关于传统犯罪形式和跨国犯罪形式的比较统计数据，

又考虑到犯罪和刑事司法比较统计数据是制定刑事政策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考虑到现代信息技术为改善业务信息系统及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提供了新的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出版的计算机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指南¹⁵⁵和拟由欧洲委员会出版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欧洲资料手册》示范草案，

还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于 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汉城主办了题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与发展中国家交流信息”的区域间培训班，

1. 促请会员国指定负责协调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工作办事处或机构，以便改进与联合国的合作，并将有关所指定的协调办事处和机构的资料通知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2. 请秘书长应要求向那些在答复关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问题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3. 建议秘书长开展 1995-1997 年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并建议此后核心调查每三年或四年进行一次，而且应在需要时包括关于选定的广泛议题的补充调查；

4. 促请会员国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有关研究所协助秘书长遵照经济及社会理

¹⁵⁴ E/CN.15/1997/5/Add. 1, 附件。

¹⁵⁵ 《1995 年名录：计算机化刑事司法系统》，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出版物系列，第 27 号（1995 年，海牙）。

事会第 1996/11 号决议, 利用预算外资源设立一个咨询指导小组, 以完成下述业务任务:

(a) 应要求, 特别是通过长期专家后备库, 协助会员国审查和评估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的经验和/或实施实际电脑化项目;

(b) 应要求, 特别是通过长期专家后备库, 协助会员国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以便加强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面的国家能力, 包括参加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能力;

(c) 应要求, 援助会员国就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传播和政策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对专家进行培训;

(d) 协助秘书长拟订一份供今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使用的核心问题单和关于广泛的临时主题的补充问题单;

(e) 协助秘书长设计一个有效的框架, 用于收集跨国犯罪数据;

(f) 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流所合作,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协助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和其他有关的政策信息的传播;

(g) 协助培训那些负责管理国家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官员, 以便提高国家数据收集能力;

5. 欢迎阿根廷政府和荷兰政府主动提出支持咨询指导小组的工作, 主办区域和/或区域间会议, 并请其他会员国也提供类似的支持;

6. 还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动提出协助秘书处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合作, 编写《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开发和分析指南》;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合作, 拟订上述指南的附件, 其中将包括具体实例, 说明用于数据收集的基本统计

手段, 如问题单、信息产出、报告、分类、计数单位、定义和受害问题, 以便使国家的数据收集做法更具兼容性, 从而使数据具有可比性。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1997/28. 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目的实行枪支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 1995 年 5 月 7 日第 9 号决议,¹⁵⁵

又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A 节和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决议,

意识到有效实施这些决议的必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¹⁵⁶

还注意到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写的“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¹⁵⁷草案中的调查结果,

还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就管制非法枪支和炸药国际流动问题所做的工作, 包括关于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的提议,

1. 促请尚未答复关于“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¹⁵⁷草案的问题单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回答;

2.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传播关于枪支管制资料的数据, 包括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报告¹⁵⁸中提及的订正调查格式, 并不断地经常维持一份每一会

¹⁵⁵ E/CN.15/1997/4 和 Corr. 1.

¹⁵⁶ E/CN.15/1997/CRP. 6 .

¹⁵⁷ E/CN.15/1997/CRP. 4 .

员国负责提供这种资料和加强现有枪支管制数据库的联系人和组织名单；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¹⁵⁹ 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加，以便更好地协调数据收集方面的工作，这对于更加全面地了解与枪支管制有关的问题来说是必要的；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承认枪支管制在下述各方面的相关性的技术合作项目：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犯罪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处理作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作案者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以及在冲突后维持和平项目中重建或加强法治；

5. 鼓励会员国，如尚未这样做的话，考虑对民用枪支采取包括以下共同要素的管制做法：

(a) 关于枪支安全和储藏的条例；

(b) 对涉及误用或非法占有枪支的罪行的适当惩罚和/或行政制裁；

(c) 会员国为了鼓励公民上缴非法、不安全或无用枪支而认为适宜的减免刑事责任、赦免或类似方案；

(d) 许可证制度，包括枪支买卖许可证，以便确保枪支不为被判为严重犯罪者或会员国本国法律禁止其拥有或占有枪支者所得；

(e) 枪支记录制度，包括商业分销枪支系统及在制造和进口时在枪支上适当加以标志的要求，以便协助刑事调查，不便于偷窃和确保枪支只分发给根据会员国本国法律可以合法拥有或占有枪支者；

6. 请秘书长在根据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¹⁶⁰ 拟于 1997 年组织的四次关于枪支管制区域讲习班的临时议程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根据预算外资金提供的情况，列入是否有可能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做法为基础拟订一项联合国原则宣言，收

集有关枪支管制的可比较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分享资料，以及实施双边、区域或多边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协定和安排的必要性，以便确保所有会员国在枪支管制方面都有充分的能力，并请每一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各区域讲习班上就其议程涉及的议题提交一份声明，但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将讨论敏感的执法问题的讲习班；

7. 还请秘书长就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办法为基础拟定一项原则宣言问题向各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

8. 进一步请秘书长探索以什么方式方法在平民使用枪支与城市、社区和家庭中不可接受的暴力行为程度相互间的联系方面编制一个不断对刑事司法行政人员进行教育和教育公众提高认识的方案，并传播这类资料，以便鼓励会员国采取类似方案；

9. 鼓励会员国确保追查非法枪支和对其他会员国为了追查枪支而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精确的答复；

10.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审查其会员国的枪支和弹道追查能力，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了解这种能力是否充分，并最好以索引形式澄清和汇编通用的枪支术语和说明，以便增进会员国之间交换有关非法枪支的调查资料；

11. 请遵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B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专门机构就其有关会员国中非法军用小型武器非法扩散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向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

12. 请关税合作理事会（亦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审查与民用枪支流动有关的国际海关惯例和全世界枪支走私趋势，包括签批进出口许可证、监测、标准议定书，包括通用进出口证明和事先通知制度等事项，以便就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的有效性向委员会提供咨询；

¹⁵⁹ E/CN.15/1997/20, 第 10 段。

¹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1996/30 和 Corr. 1-3），第 73 (g) 段。

13. 请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范围内重新分析与枪支有关的问题的数据,以便通过秘书长让委员会了解在改进收集和分析学科间相关统计方面可能采取的步骤;

14. 重申申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中的安排,出版“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分发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¹⁵⁶和“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并考虑该报告和研究报告是否有助于评价在枪支管制方面应否采取新的行动;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7.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利用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1997/29. 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日益跨国境的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的迅速发展和在地域上的扩大表示震惊,

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在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活动中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表示关切,

认识到偷窃汽车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活动及其所造成重大损失对各会员国的安全和国民经济产生了有害影响,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预防和制止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

强调必须在各级加强并更加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

特别承认开展国际警事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各国间迅速交流有关机动车辆状况和产地的资料的必要性,

认识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建立全世界被窃车辆数据库方面已进行的工作,

欢迎私营部门,特别是保险公司、犯罪保险局和汽车制造厂商代表参加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和提供捐助,

1. 贲责波兰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华沙召开了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这次会议提供了资助;

2. 还负责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为这次会议提供了资助;

3.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关于预防和禁止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的报告附件中的华沙会议的建议¹⁶¹和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莫斯科宣言;

4. 促请各会员国:

(a)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偷窃和贩卖被窃车辆罪行及与被窃车辆有关的其他罪行,为制订一项简易有效的收回被窃车辆程序遵照本国法律酌情进行谈判和达成双边和/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程序除其他外,应明确规定所需的文件、证明手续、翻译要求、核定费用和增值税的适用,同时要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二所载《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和其他双边条约,以及必要时考虑到关于引渡⁹⁰、刑事事项互助⁹¹、刑事诉讼转移程序⁹²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⁹³等的联合国示范条约,将其作为有用工具,在调查和起诉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案件中,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¹⁶¹ E/CN.15/1997/9.

(b) 加强有关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信息交流, 探讨建立有关失窃车辆和其他有关资料国家数据库的可能性, 通过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自动搜寻设施国际失窃车辆数据库提供失窃车辆国家数据来支持该组织的努力, 各国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的基础上相互交流信息, 并通过国际执法实体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

(c) 考虑制订相似的机动车辆注册和确定车辆所有权的手续和文件, 以便于国家主管当局识别此种车辆的合法主人, 统一机动车辆注册文件载列的内容, 以此作为预防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一个手段, 考虑将本国被窃车辆数据库纳入国际被窃车辆数据库的可能性, 探讨制订废弃物管制程序的可能性, 以免给被窃车辆出具失事车辆所有权凭证, 交流加强汽车注册文件可靠性的资料;

(d) 考虑对国内法和程序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增强司法系统对偷窃和贩卖车辆活动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并尽量减少在国际上收回被窃车辆所产生的财产冲突问题, 同时适当顾及善意第三方的利益;

(e) 尽全力在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下列办法:

(一) 积极促进国家主管当局进行跨国境的密切业务合作和信息交流, 以查明、逮捕和审判贩卖被窃车辆分子, 并促进其他有关机构间的密切合作, 以便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将此类被窃车辆送还合法的车主;

(二) 如其他国家提出协助收回被窃车辆的请求, 有关的执法机构应立即作出反应;

(f) 研究采取一种标准的世界车辆识别编号系统以适用于在各会员国制造或向其出口的所有车辆的可能性;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在能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a) 为执法和海关人员制订预防和控制贩卖被窃和被盗用车辆活动的培训手册, 用于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实际援助, 制订车辆识别综合培训手册;

(b) 在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 为执法和海关人员制订和实施收回被窃车辆培训方案;

(c) 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制订或改革有关的立法以及为制订这方面的双边、多边和/或区域条约提供咨询服务;

(d) 继续研究偷窃和贩卖机动车辆集团的范围、方法和组织情况;

6. 请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进行上文第5段所载的活动;

7. 建议打击偷窃和贩卖被窃车辆活动应顾及反偷窃和丧失机动性系统最近取得的进展以及新技术提供的其他可能性;

8. 又建议汽车制造商、保险公司和设备制造商应结合有关政府当局所作的努力, 进一步研究和改进识别车辆和备件系统, 并与有关的执法机构交流调查结果;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莫斯科宣言

我们出席1997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的全体与会者,

1. 赞同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华沙举行的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的建议,¹⁶¹并就华沙会议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而言, 建议各国政府就以下几点立即采取行动:

(a) 作为优先事项, 支助开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自动搜寻设施国际失窃车辆数据库;

(b) 在一标准数据集的基础上建立国家中央车辆注册系统, 其中包括机动车辆的外形说明和牌照号以及有关注册车主和保管人的详细情况;

(c) 要求向中央车辆注册系统申报已由保险商注销的车辆, 或者由主管当局同保存这类记录的私人数据库核对, 以防止将已被注销车辆的车辆牌照号用作失窃车辆标志的掩饰;

(d) 找出适当的办法切实保证: 在某一进口车辆注册之前由国家当局证实前注册的任何国家并无车辆失窃的报告, 包括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自动搜寻设施系统;

(e) 促进采用适用于国内生产或向其他国家出口的所有车辆的标准世界车辆牌照号系统格式, 规定车辆组件上应有牢固的牌照号标志, 并鼓励制造商保留并且向有关执法机构提供这类记录;

(f) 考虑授权制造商安装有效的安全装置, 包括有效的自动关车装置和车周传感安全装置;

(g) 根据下文附件二中所载《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缔结送还被窃车辆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h) 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有关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间更好地开展业务合作和交换信息。

2. 提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以下几点:

(a) 安排和实施要求秘书长根据华沙会议的建议第2(g)段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这类活动应包括编写有关车辆识别的综合性培训手册;

(b) 结合技术援助和培训继续就从事盗窃和贩卖车辆的集团的规模、手法和组织情况进行研究。

3. 促请各国和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开展上文第2段所述活动。

4.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这一专题及各国政府为实施本宣言中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经常进行审查。

附 件 二

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

([国名]政府和[国名]政府,) ¹⁶²

或

(本条约缔约国,) ¹⁶³

认识到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问题日益严重,

考虑到无辜车主追回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 而在另一方境内被找到的车辆所面临的困难,

希望克服此种困难, 并使迅速送还上述车辆的程序规则化,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了本条约的目的:

(a) “车辆”系指任何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摩托车、旅宿汽车或拖车;

(b) 未经车主或法律上许可使用此类机动车辆的人同意而占有的车辆应被视为“被窃”车辆;

(c) 在如下情况下, 车辆须被视为“被盗用”车辆;

(i) 从法律上许可出租车辆的企业租用车辆的人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非法改造的车辆; 或

(ii) 通过官方或司法行动委托其保管车辆的人非法改造的车辆;

(d) 所涉“日期”均指日历日。

第 2 条

缔约各方同意依照本条约条款送还如下车辆:

(a) 在缔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 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

¹⁶² 适用于双边协定。

¹⁶³ 适用于分区域或区域协定。

- (b)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
- (c)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发现。

第 3 条

1. 如果缔约一方的警方、海关或其他当局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第一方须在扣留或没收车辆后 [三十] 天之内，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大使馆] 其当局对该机动车辆进行保管。
2. 此类通知须包括现有全部鉴定资料，如附录一所列车辆类型、车辆状况说明，车辆现停放地点、实际保管车辆当局的身分以及说明车辆的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 [任何] 资料。

第 4 条

缔约一方当局如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当局应立即将此车辆送至存放地点，并应采取合理步骤保管好车辆。此后，该当局不得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该车辆。但是，如属以下情况，则本条约不阻止该当局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此车辆：

- (a) 在按上面第 3 条发出通知后 [六十] 天之内，未提出送还车辆请求；
- (b) 根据下面第 7 条第 1 款确定，送还车辆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而且已按下文第 7 条第 3 款发出了此项确定通知；
- (c) 在按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提供车辆后，在送还要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未在下文第 7 条第 2 款注明的一段时间内收回车辆；或
- (d) 根据本条约下面第 8 条第 2 或 3 款规定，无义务送还车辆。

第 5 条

1. 收到按上面第 3 条发出的通知后，缔约一方可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2. 送还车辆请求 [应经提出请求方领事官员签名盖章方可递送，并] 应采取附录二所载列的格式。请求的副本应附

在通知书内转交被请求方 [外交部]。在领事官员收到如下经适当公证的证明文件副本后方可提出请求：

- (a) (i) 如须确定车辆所有权，应提供车辆所有权凭证，但是如未取得所有权凭证，则确定所有权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已确定机动车辆所有权，并指明车辆所有权归其所有的个人或实体；
 - (ii) 如果车辆须经注册，应提供车辆注册证明，但是如未取得注册文件，则注册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车辆已注册，并指明已注册车辆的个人或实体；
 - (iii) 如果车辆所有权未确定，或车辆未注册，则应出具确定车辆所有权的销售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 (b) 如果车主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时已将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该车主应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之后，出示转让凭证；
 - (c) 在合理时间内向提出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失窃报告和报告的译文。如果在车辆被没收或归被请求方所有后，才提出失窃报告，则谋求要回车辆的人须提供文件，证明拖延报告车辆失窃的正当理由，还可为此提供任何有关的证明文件；
 - (d) 如果请求送还车辆的不是车主，则车主或其合法代表须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赋予此人代理权，授权其收回车辆。
3. 除上文第 2 (c) 款说明的情况外，无须提供各类文件译文。被请求方当局可放弃有关提供失窃报告译文的要求。被请求方不得要求对文件作进一步的公证或鉴定。

第 6 条

如果缔约一方通过按上文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以外的其他手段获悉，缔约另一方当局可能已扣留、没收或占有在第一方境内经过注册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缔约方：

- (a) 可通过向缔约另一方 [外交部] 发出的通知，谋求正式确认这一点，还可请缔约另一方发出第 3 条所述及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应书面通知或说明不需要发出通知的原因；
- (b) 还可在适当情况下，按上面第 5 条规定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第 7 条

1. 除下面第 8 条作出的规定外, 被请求方还须在收到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请求后 [三十] 天之内, 确定送还请求是否符合本条约要求, 并且应将其作出的确定意见通知提出请求方 [大使馆].

2.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符合本条约要求, 则该方应在作出此项确定后 [十五] 天之内, 将车辆交给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 车辆至少应保留 [九十] 天, 以供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提取. 被请求方须采取必要措施, 让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收回车辆, 或将车辆送回提出请求方领土.

3.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 则该方应向提出请求方 [大使馆] 发出书面通知.

第 8 条

1. 如果因对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而扣留了车辆, 则应在此类调查或起诉不需要再扣留车辆时, 按本条约规定送还该车辆. 但是, 被请求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措施, 确保在进行此类调查或起诉时, 尽可能采用替代图象或其他证据, 以便尽快送还车辆.

2. 如果被请求方尚未采取的司法行动主要针对请求送还的车辆所有权或保管权, 则应在此类司法行动结束后, 按本条约送还车辆. 但是, 如果此类司法行动导致将车辆送还其他人, 而不是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 则缔约方根据本条规定无义务送还该车辆.

3. 根据本条规定, 如果因车辆在缔约一方境内用于犯罪活动而须按该方法律予以没收, 则该方无义务送还此车辆. 被请求方如未向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发出合理通知, 或未给其机会按其法律对没收车辆提出异议, 则该方不得没收车辆.

4. 如果根据上文第 3 条发出通知后 [六十] 天之内无送还请求提出, 则缔约一方无义务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

5. 根据本条第 1 或 2 款规定, 如果被请求方推延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 则该方应在收到送还车辆请求后 [三十] 天之内, 将此情况书面通知提出请求方 [大使馆].

第 9 条

1. 被请求方不得以送还有关车辆为条件, 对依照本条约规定送还的车辆或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收取任何出口税、税款、罚金或其他罚款或费用.

2. 送还车辆所引起的实际费用, 包括根据本条规定应支付的牵引费、保管费、维修费、运输费和各种文件的翻译费, 应由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负担, 并且应在收回车辆前支付. 被请求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此类费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3. 在特定情况下, 送还车辆费可包括任何车辆修理费或翻新费, 这些费用或许有必要用于将车辆送至存放地点或使车辆保持被发现时的状况. 当车辆由被请求方当局保管期间, 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不负责支付对车辆进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费用.

第 10 条

除根据被请求方法律采取的办法外, 还应采取本条约所涉追回和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办法. 本条约任何条款都不得损害根据适用法律追回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任何权利.

第 11 条

1. 在解释或适用本条约时产生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缔约各方之间的协商加以解决.

2. 本条约须经批准, 而且应在交换批准书之日生效.

3. 缔约双方在至少提前 [九十] 天发出书面通知后,¹⁶⁴ 方可终止本条约.

本条约于 月 日在 [地点] 签署, 以 文和 文一式两份,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⁶⁴ 适用于双边协定. 依照国际法和标准惯例, 其他适当的规定须纳入分区域或区域协定.

附录一

依照第3条发出的通知中所提供的鉴定资料

1. 车辆识别号码。
2. 车辆制造厂商名称。
3. 车辆型号和制造年份, 如果知道的话。
4. 车辆颜色。
5. 车辆牌照号码和发行管辖区, 如能提供的话。
6. 城市/其他管辖区标表或粘贴物编号以及城市/其他管辖区名称(如能提供的话)。
7. 车辆状况, 包括车辆机动性能(如果知道的话)和可能须进行的修理的说明。
8. 车辆现存放地点。
9. 实际保管车辆当局的身分和联系地点, 包括掌握车辆收回资料的官员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10. 说明车辆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资料。
11. 根据通知国的法律, 是否须没收车辆。

附录二

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

([国名]大使馆)敬请[国名](主管当局)依照《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条约》规定, 将下述车辆送还(车主/车主指定代表):

产地:

型号(年份):

式样:

车辆识别号码:

牌照:

注册车主:

([国名]大使馆)证明, 它业已审查(提交文件者身分)提交的作为(他或她的车辆所有权/他或她作为其授权代表的人的车辆所有权)证据的文件, 并认为已按(有关法域)法律对这些文件进行过适当的核证:

a (文件说明);

b (文件说明);

c (文件说明);

d (文件说明);

信尾客套语

地点和日期

附件.

1997/30. 少年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司法管理中人权问题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1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决议¹⁶⁵和1997年4月18日第1997/78号决议,¹⁶⁶以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7号决议,⁸⁶

又回顾其关于少年司法的1996年7月23日第1996/1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管理中的人权、特别是儿童和在押少年犯的人权的1996年4月19日第1996/32号决议,¹⁶⁵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问题, 提出了具体建议, 通过秘书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活动, 包括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改进少年司法制度,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对协助各国实施上述建议的重要性,

感谢奥地利政府于1997年2月23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专家组会议, 讨论制订一项行动纲领、促进有效利用和实施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问题,

¹⁶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B/1996/23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¹⁶⁶ 同上, 《1997年, 补编第3号》(B/1997/23), 第二章, A节。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 欢迎本决议所附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行动指南》是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3 号决议,由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制订一项行动纲领以促进有效利用和实施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专家组会议拟订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修正的,请所有有关各方利用《行动指南》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⁶⁹中关于少年司法的各项规定;

2. 鼓励各会员国利用通过联合国各方案,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少年司法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和基础结构,以期充分执行公约中有关少年司法的各项规定以及有效利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方案积极考虑会员国在少年司法领域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4. 呼请各会员国为旨在协助使用《行动指南》的项目活动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5. 请秘书长加强少年司法领域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包括防止少年犯罪,特别是研究工作、传播信息、培训以及有效利用和实施现有标准和规范,并执行技术援助项目;

6. 还请秘书长考虑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情况下,根据《行动指南》的建议,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可至少每年召开会议,以协调少年司法领域中的这类国际活动,协调小组可由如下组织的代表组成: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与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与少年司法问题有关的国际网络和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学术机构的代表;

7. 又请秘书长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情况下,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与有关政府合作,派遣需要评估特派团,以期通过有下列实体根据需要参与的联合行动,改革或改进请求国的少年司法制度: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包括现有的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国际网络,同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6 段设立的协调小组所提供的任何咨询;

8. 请这些组织和机构(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情况下)和有关国家政府,通过中短期和长期项目,援助那些经儿童权利委员会确认需要改进其少年司法系统的会员国,并建议此类项目的开展应考虑到有关缔约国按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请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各个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方案活动中列入一个关于少年司法的组成部分,以确保本决议的执行;

10.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3 号决议,在由奥地利政府财政支持下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制定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专家组会议上制定了本《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在制定《行动指南》时,专家们考虑到了各国政府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

2.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不同区域十一个国家的 29 位专家、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与少年司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3. 《行动指南》就其执行而言, 其对象是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方案和《儿童权利公约》⁶⁹的缔约国, 就《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¹⁶⁷、《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⁶⁸ 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⁶⁹ (以下统称为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的使用和适用而言, 其对象是会员国。

一、目的、目标和基本考虑

4. 《行动指南》的目的是为实现下列目标提供一个框架:

(a)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实现公约中所载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的各项目标, 以及利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例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⁰

(b) 促进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有效地执行公约及有关文书。

5. 为确保有效使用《行动指南》,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传媒、学术机构、儿童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加强合作至关重要。

6. 《行动指南》应基于这样一条原则: 执行公约的责任明确在于公约各缔约国。

7. 使用《行动指南》的基础应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8.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使用《行动指南》时, 应考虑到下列方面:

(a) 按照公约的四项基本总原则, 尊重人的尊严, 这四项总原则是: 不歧视, 包括注意到性别问题; 维护儿童的最高利益;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尊重儿童的意见;

(b) 以儿童的各项权利为取向;

(c) 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和努力对《行动指南》执行工作采取通盘做法;

(d) 在跨学科基础上实现服务一体化;

(e) 儿童和社会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f) 通过发展过程加强合作伙伴;

(g) 不再依靠外部机构的可持续性;

(h) 对最迫切需要者的公平适用和使这些人本身也得到公平利用的机会;

(i) 运作上的责任制和透明度;

(j) 以有效预防和纠正措施为基础的积极主动的对策。

9. 应拨出充分的资源(人力、组织、技术、财政和信息资源), 并在各级(国际、区域、国家、省区和当地一级)加以有效的利用, 与各有关的伙伴, 包括政府、联合国实体、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媒介、学术机构、儿童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伙伴进行协作。

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实现其目标以及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计划

A. 一般实施的措施

10. 应认识到少年司法领域全面和统一的国家方法的重要性, 尊重儿童各项权利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

11. 应采取与政策、决策、领导和改革有关的措施, 其目标是确保:

(a)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国家和地方立法政策和实践中得到充分反映, 特别是通过建立针对儿童的少年司法制度, 保障儿童的权利, 防止儿童权利遭到侵犯, 促进儿童的尊严感和价值感, 以及充分尊重他们的年龄、成长阶段和他们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和为社会作出贡献的权利;

(b) 以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儿童广泛宣传上述文书的有关内容。另外, 如有必要, 应制定程序, 确保每个儿童至少

¹⁶⁷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⁸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⁹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

¹⁷⁰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在其首次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接触时获得有关的资料,了解这些文书中规定的其各项权利,并提醒儿童遵守法律的义务;

(c) 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公众和媒介认识以儿童为核心的司法精神、目标和原则。

B. 具体目标

12. 各国应确保有效实行本国的出生登记方案。在司法制度所涉及的儿童年龄不详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独立和客观的评估查清儿童的真实年龄。

13. 虽然国家立法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法定成年人年龄和承诺年龄,但各国仍应确保儿童享有受到国际法保障的所有权利,特别是公约第3条、第37条和第40条规定的那些权利。

14. 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 (a) 应有以儿童为核心的全面的少年司法程序;
- (b) 应由独立专家组审查现有的和拟议的少年司法法律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 (c) 凡尚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均不得受到刑事指控;
- (d) 国家应设立主要对犯有刑事行为的少年行使司法权的少年法庭,并应制订旨在顾及儿童特定需要的特别程序。或者,普通法院应酌情纳入这种程序。必要时应考虑制定国家立法和采取其他措施,当有儿童被送交少年法庭以外的其他法庭时,根据公约第3条、第37条和第40条规定,使其享有作为儿童的所有权利并受到保护。

15. 应对现有的程序进行一次审查,如可能应制定转送教改或其他替代传统刑事司法系统的措施,以避免对受到犯罪指控的青少年实行刑事司法制度。应采取适当的步骤,在逮捕前、审判前、审判和审判后阶段全国范围都可采用广泛的各种替代和教育措施,以防止重犯并促进儿童罪犯在社会中改过自新。对于少年犯案件,应视情况采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调停和修复性司法做法,特别是与受害者有关的程序。在这些拟采取的措施中,应有家庭参与,如果这样做对儿童罪犯有利的话。各国应确保替代措施符合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例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

京规则》),¹⁷¹特别应注意在实行这类措施时确保遵守适当的程序规则和遵守尽量减少干预的原则。

16. 应优先注意建立适当的机构和方案,在必要时为儿童免费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如翻译服务,特别是确保在实践中每名儿童自其被拘留之时起,获得这种援助的权利都受到尊重。

17. 应确保采取适当行动,减少这样一些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问题:在街头讨生活或生活的儿童、长期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儿童和其他脆弱儿童群体。

18. 应减少将儿童关在封闭式监所的做法。只有在根据公约第37条(b)规定并且在万不得已时,才对儿童实行这种关押,而且应尽量缩短关押时间。少年司法和福利系统中应严禁体罚。

19.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⁶⁹和公约第37条(d)也适用于儿童因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得随意离开的任何公共或私营环境。

20. 为了保持在押少年与其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并且为了便于其重返社会,应确保对儿童具有合法利益的亲属和人员能够方便地进入儿童自由受到剥夺的机构,除非儿童的最高利益将不希望这样做。

21. 必要时应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监测和定期报告拘禁设施的状况。应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范围内,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范围内进行监测。各国应允许儿童与监测机构进行自由和秘密的联系。

22. 对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的进入拘禁设施的请求,各国应酌情给予积极的考虑。

23.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当事方提出的关切应给予适当的注意,特别是系统问题,包括不适当的收监和长期拖延对遭到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影响。

24. 与刑事司法系统在押儿童发生联系或负责这些儿童的所有人员,都应受到人权、公约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联合国其他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教育和培训,作为其培训方案

¹⁷¹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类人员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检察官、律师和行政管理人员；监狱官员和在少年犯关押机构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维持和平人员和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

25. 根据现有的国际标准，各国应建立机制确保对指称儿童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官员故意侵犯的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各国应同样确保对经发现负有责任的官员实行适当的制裁。

C. 应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26. 少年司法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包括在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范围内应受到适当注意。

27. 这一领域的所有机构之间迫切需要密切合作，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权利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另外，请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支持少年司法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因此，应特别在下列方面加强合作：研究、资料传播、培训、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现行标准的利用和实施以及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方案，例如通过使用现有的国际少年司法网络。

28. 应确保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来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利用和实施国际标准，特别注意与保护和促进在押少年人权、加强法治和改进少年司法系统工作有关的下列方面：

- (a) 协助法律改革；
- (b) 加强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 (c) 举办培训方案，对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检察官、律师、行政管理人员、监狱官员和在少年犯关押机构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维持和平人员及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d) 编写培训手册；
- (e) 编印宣传和教育材料，使儿童了解其在少年司法中的权利；

(f) 协助开发信息和管理系统。

29. 鉴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还涉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所以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应保持密切合作。维持和平行动还应适当解决在和平建设和战后或其他新情况下儿童和青少年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问题。

D. 技术咨询和援助项目的实施机制

30. 根据公约第 43 条、第 44 条和第 4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应审查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公约第 44 条，这些报告应指出可能影响公约义务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31. 请公约缔约国在其首期和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公约条款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全面资料、数据和指标。¹⁷²

32. 作为对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进展情况进行审查的一个结果，儿童权利委员会可向缔约国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遵守（根据公约第 45 条 (d)）。为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可在认为适当当时，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根据公约第 45 条 (b)）。

33. 因此，如果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审查过程表明有必要开始实行少年司法领域的改革，包括在联合国技术咨询和援助方案或专门机构的这类方案协助下进行的改革，委员会可建议缔约国请求获得这类援助，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援助。

34. 为了提供适当的援助响应这些请求，应设立一个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由秘书长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根据下文第 39 段，这个小组的成员将包括下列

¹⁷²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1 日第 343 次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b) 款拟由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 (CRC/C/58)；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主题日题目（少年司法）的讨论概况，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日内瓦）(CRC/C/46)，第 33-39 页。

单位的代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其他各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学术机构。

35. 在举行协调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应拟定一项关于解决如何进一步开展少年司法领域国际合作问题的战略。协调小组还应协助查明共同问题，汇编良好的实际范例，分析共同的经验和需要，从而可促成采取战略性更强的需要评估方法和提出有效的行动建议。汇编良好实际范例将有助于少年司法领域协调一致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尽早与请求这类援助的政府达成一致，以及与拥有国家项目各部分执行能力和职权的所有其他伙伴达成一致，从而确保采取最有效的针对具体问题的行动。应与各有关当事方紧密合作，不断增补这一汇编。汇编中将考虑到可能实行的转送教改方案和措施，以改进少年司法工作，减少使用少年拘留所和审前拘留，改进对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待遇和建立有效的重新融入和恢复方案。

36. 应按照《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⁶⁸）的要求，将重点放在制定全面的预防计划上。项目的重点应是实行得当的战略，特别是通过家庭、社区、同龄人群体、学校、职业培训和工作单位将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有效组织起来和培养他们适应社会生活。这些项目应特别注意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如在街头讨生活或生活的儿童或长期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残疾儿童或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儿童。特别是，关于在街头讨生活或生活的儿童，对他们的特别需要应采取创新的对策，避免执法和司法当局实行关押和正式干预，以及对有关儿童加以刑事定罪。

37. 在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工作人员酌情随时开展的联合行动基础上，该战略还将规定向公约缔约国提供国际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协调过程，以期制定更加长期的技术援助项目。

38. 在国家一级参与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重要人员是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则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强调通过联合国国别战

略说明等方法将少年司法技术合作纳入国家计划和方案规划工作的重要性。

39. 必须为协调小组的协调机制和为加强遵守公约而制定的区域和国别项目调集资源。用于此种目的（见上文第34至38段）的资源将来自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具体项目资源的大部分将必须从外部调集。

40. 必须同时为协调小组的协调机制和为加强遵守公约而拟定的区域和国别项目调动资源。现有预算将可提供这些用途的一些资源。但协调小组的一些经费将需要从外部来源调集，具体项目的大部分资源也将如此。

B. 对执行国别项目的进一步考虑

41. 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工作的明确宗旨之一是通过不仅治标而且也治本的办法来实现长期改变。例如，只有通过实行一种全面的方法才能适当解决滥用少年拘留办法的问题，这种全面的方法涉及各级调查、检控和司法以及教管系统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结构。这要求尤其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地方社区当局、行政当局取得联系以及这些人员当局之间的联系，并且还要与拘留所有关当局取得联系。另外，还需要有相互紧密合作的意愿和能力。

42. 为防止进一步过分依靠刑事司法措施来解决儿童行为问题，应努力建立和实行旨在加强社会援助的方案，这将可以酌情使儿童接受教改而避开司法系统，以及更好地实行非拘禁措施和重返社会方案。为建立和实行这类方案，需要促进少年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

三、与犯罪受害儿童和见证儿童有关的计划

43. 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⁰ 各国应承诺确保犯罪受害儿童和见证儿童有适当的机会获得公理和公平的待遇、赔偿、补偿和社会援助。如适用，应采取措施防止通过司法系统外的补偿办法来解决刑事问题，如果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的话。

44. 警察、律师、司法人员和其他法院人员应受到如何处理儿童受害者案件方面的培训。各国应考虑建立（如果尚未建立）专门的办事处和部门来处理涉及儿童遭受侵犯的案件。各国应酌情制定适当处理儿童受害者案件的工作守则。

45. 对待儿童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46. 儿童受害者应可获得符合他们需要的援助,如法律援助、保护、安全的住房、经济援助、咨询、保健和社会服务、重返社会和生理及心理恢复方面的服务。应对那些残疾和有病的儿童给予特别的援助。重点应放在家庭和社区范围的康复上,而不是关在收容机构中。

47.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儿童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因此,应告知儿童受害者和/或其法律代表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48. 应通过司法制度使人权遭受侵犯的所有儿童受害者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补偿,对人权的侵犯特别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强奸和性虐待、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不正当的拘留和错判误判。国家应提供必要的法律代表将诉讼案提请适当的法庭审理。如有必要,还应提供儿童母语的翻译服务,一切费用由国家负担。

49. 犯罪见证儿童需要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援助。各国应审查评价并视需要加强证据法和程序法中犯罪见证儿童的地位,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按照不同的法律传统、习俗和法律框架,在调查和检控过程中以及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儿童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直接接触。应禁止在媒介中对儿童受害者指名道姓,如需要保护该儿童的隐私权,或此种禁止与会员国的根本法律原则相悖,则应劝阻此种指名道姓的做法。

50. 各国应视需要考虑修正本国的刑事程序法,以便将儿童证词录像及录像证词在法庭的播放等可作为正式的证据。特别是,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应采取对儿童更加友善的工作方法,例如在警察行动和对儿童证人问话方面。

51.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见证儿童的需要:

(a) 让儿童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时尤其如此;

(b) 鼓励制定儿童证人准备计划,使儿童在作证前熟悉刑事司法程序。应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提供适当的援助;

(c) 让儿童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d) 采取措施尽量缩短刑事司法程序的拖延,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隐私权,并在必要时确保他们的安全,不受恐吓和报复。

52. 作为一般原则,将被跨越国界非法转移或错误拘留的儿童返送其原籍国。应适当注意他们的安全,在返回前,他们应得到人道待遇和必要的援助。应将他们立即送返原籍国,以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⁶⁹ 在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¹⁷³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核准的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¹⁷⁴ 或 1996 年《双亲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法与合作公约》¹⁷⁴ 可适用的情况下,应立即适用上述公约关于送还儿童的规定。儿童返回后,原籍国应根据国际人权原则尊重他们,并提供适当的家庭安置措施。

5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这一方案网所属的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其预算总经费内或从预算外资源内协助会员国为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在内,开展多学科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1997/31.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考虑到宣言的通过是国际努力改善受害者待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¹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¹⁷⁴ 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1996 年,海牙,《公约集》(1951-1996)。

回顾大会在其第 40/34 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宣言所载的各项规定，并促请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这些规定，

考虑到各种犯罪形式，包括在武装冲突或军事占领情况下所犯罪行对受害者的严重后果，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考虑到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及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4 号决议，其中它注意到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秘书处出版和分发的手册的有用性，

还考虑到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¹⁷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⁷⁶所反映的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适用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欢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5 年年鉴中报告设立了一个受害者和证人股；

3. 建议在武装冲突中应当有力地实施有关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所载的受害者的权利，应当促进普遍加入相应的条约和议定书，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

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应当适当考虑这些问题；

4.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积极动向，并建议在法院规约和议事规则中适当注意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高兴地看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完成其任务时依靠了宣言；

6. 敦请各国政府有效地使用宣言所载各项规定，并为此目的提供立法及其他机制以促进这些规定的有效使用和适用，包括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补偿、追复原物和赔偿以及实物、医疗和社会援助；

7. 感谢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任了关于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两次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一次是由美国司法部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塔尔萨召开的；另一次是由荷兰司法部于 1997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在海牙召开的；¹⁷⁷

8. 注意到上述两次专家组会议的结果，这两次会议建议编写一本作为决策者战略指南的便览和一本作为执业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参考工具的手册；

9.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担任拟于 1997 年召开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以完成拟议中的手册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拟议中的便览和手册的意见，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最终定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1. 请各国政府就与受害者问题有关的成功做法和立法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如上述专家组会议所建议的，建立一个数据库和资料交流中心，为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¹⁷⁵ E/CN.15/1996/16/Add. 5.

¹⁷⁶ E/CN.15/1997/16 和 Add. 1.

¹⁷⁷ E/CN.15/1997/CRP. 8.

12. 还请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该项计划应侧重于联合国的活动——例如技术合作活动, 包括有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新的筹资方法, 例如设立基金会, 以便促进宣言的有效使用和适用以及拟议中的便览和手册的使用;

13.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为这种建议作出实质性和技术性贡献, 同时利用已在该领域进行的工作, 以期确保有关各个不同方面活动的一体化和协调;

14. 请秘书长就建立各种机制促进旨在防止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造成受害者的现象以及援助受害者的各种技术合作举措的协调是否可取征求上述实体以及资助机构和潜在捐助国的意见;

15. 重申如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利用和实施的报告¹⁷⁸所指出的, 技术合作在向那些提出要求的政府提供援助方面的重要性, 特别是以咨询服务、培训和援助审查或制定国家立法的形式, 并请秘书长与方案网密切合作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上述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3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牢记大会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 其中第三节请秘书长通过调查的方式毫不拖延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还回顾其1996年7月23日第1996/16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 请各国政府促进和以本国语文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¹⁷⁹

2. 建议由有关国家当局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3. 请尚未对其第1996/16号决议中提及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四项标准的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提交答复, 以使秘书处能汇总资料并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万维网数据库设施加以传播, 上述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四项标准是: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⁸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⁸¹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¹⁸²、《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⁰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⁸³;

4.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⁷¹《关于检察官作

¹⁷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2. IV. 1 和更正。

¹⁸⁰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 日内瓦: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 IV. 4), 附件一, A节。

¹⁸¹ 大会第34/169号决议, 附件。

¹⁸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1. IV. 2), 第一章, B节2, 附件。

¹⁸³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6. IV. 1), 第一章, D节2, 附件。

¹⁷⁸ E/CN. 15/1996/16/Add. 3。

用的准则》、¹⁸⁴《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⁸⁵的有关调查文件,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5. 叼请会员国为旨在促进进一步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

6. 建议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不仅避免方案执行中的重复,而且也加强现有的配合;

7. 请秘书长召开一次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府专家以个人资格参加的会议,审查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¹⁸⁶但不得损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审查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a) 最低限度规则草案是否与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重复或相矛盾;
- (b) 拟订这样一个文书的必要性;
- (c) 各会员国法律制度和做法的多样性。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33.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 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

¹⁸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V. 2),第一章,C节26,附件。

¹⁸⁵ 同上,第一章,B.3节,附件。

¹⁸⁶ 见E/CN.15/1994/11。

又回顾其关于执行大会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46/152号决议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其中第六节确定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将是应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订详细方案的优先主题,

还回顾其关于预防城市犯罪准则的1995年7月24日第1995/9号决议,

考虑到破坏性犯罪的与日俱增突出说明了常规犯罪政策的不充分和紧急制订预防办法的必要性,

认为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现代犯罪的挑战和规模,再加上刑事司法系统资源的不充分,例如监狱人满为患和刑事司法系统负担过重等等,所有这些都更加突出了非镇压性预防犯罪的必要性,

又认为有必要为拟订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有效战略作出国际努力,

1.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 标准和规范”初稿;
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的各研究所征求对本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意见,包括对拟订这样一个文书是否可取的意见;
3. 还请秘书长就收到的意见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未来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组织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审查意见和拟订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
5. 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给秘书长以充分的支持。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 标准和准则

一、预防犯罪的概念

1. 应将通过非惩处性措施进行的预防犯罪看成是刑法施行的一种重要的补充。这种预防是社会针对犯罪行为对公民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的合法对策。

2. 预防犯罪的概念不应仅限于普通形式的犯罪,包括家庭暴力,而应还包括新形势的犯罪,如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运移民者、计算机犯罪和电脑犯罪、环境犯罪、腐败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获取和研制有关的非法商务活动等。

3. 预防犯罪的概念应当考虑到犯罪活动的日益国际化和全球经济、先进技术与各国犯罪现象之间的关系,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二、负责任的预防犯罪

4. 在任何情况下,实行预防犯罪的措施都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

5. 预防犯罪应尊重诸如法治、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正当手续等原则。

6. 凡是采取并不违反上文第4和第5段所列原则但却影响人权的预防性措施时,应严格按照法治和相称原则予以实施。

7. 如果某一预防措施对人权的影响与某一惩处措施相类似,则应规定相同的法律保障,包括由法院或监察专员进行控制。

8. 对涉及那些被认为有成为犯罪者危险的人的权利的措施的运用,应严格按照上文第4和第5段所列原则行事[慎之又慎]。个人一级对未来犯罪的预测应高度慎重,并应避免乱戴帽子。但是,这并不妨碍为已知其存在危险因素的人制订二级预防方案。

9. 在计划和实施预防性措施时,可发挥扶助性行动的作用,但始终都应避免歧视。

10. 如果警方为预防方案的实施伙伴,其参与不应是隐蔽的,而且应避免任何角色的混淆。结合预防方案所收集到的数据应仅用于对严重犯罪的刑事调查。

11. 法律应界定私人安全部门行动的界限。根据人权标准,私人安全部门不应行使任何与法治和只有国家才能使用武力的原则相违背的职能。

12. 公职人员和其他所涉人员的行为守则是立法条例的有益的补充,可减少与预防措施有关的危险。

13. 对于那些丝毫不影响个人人权的预防措施,只需制订少量的法律管制。这方面的管制过度会不适当当地限制这些类型措施的制订。

三、促进负责任的预防犯罪

14. 政府应对预防犯罪加以促进和管制,其办法包括设立各种特别理事会或其他机构、提供资金和传播资料。应同警方、市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制订和实施预防犯罪方案,但应明确规定目标和界定应发挥的作用。

15. 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预防犯罪战略还应通过各种社会、经济、公共保健和教育政策来解决犯罪的根本原因问题。预防犯罪方案在适当时应与解决社会边缘化和受排斥问题的综合性方案结合起来。

16. 应鼓励和开发包括由公民、实业部门、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积极参与的社区性预防犯罪方案。这些方案应避免可能会影响他人权利的活动。

17. 针对那些有成为罪犯危险的群体,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预防犯罪措施应得到促进,其范围应包括教育机会、就业、住房和文娱设施。这些措施应避免给目标群体乱戴帽子。

18. 必要时应向有风险儿童的家庭尽早提供教育支助,例如进行父母须知方面的指导和给予特别医疗保健。应采取步骤确保这类支助的提供不致产生给受益人乱戴帽子或侵犯其权利的后果。

19. 应制订预防情势犯罪方案,以便将加强犯罪目标的防范、环境设计和监督等内容包括进去。这些方案不应不恰当地降低所建造环境的质量或限制对公共财产或公共设施的自由利用。

20. 应当促进包括向潜在受害者提供信息和咨询的面向受害者的预防犯罪措施。应采取步骤避免过分增加对犯罪的恐惧或给目标群体乱戴帽子。

21. 在必要时应给犯罪受害者以保护，并应将减少未来受害危险的可能办法告诉他们，但应适当考虑到犯罪者的权利。应适当考虑如何避免责怪受害者的倾向及犯罪者赔偿的问题。

22. 为了促进预防，应作出或加强就适当的刑事事项进行庭外调解的安排，只要本国法律已设想到这种选择。具体程序应遵守正当手续的原则。

23. 应促进包括评价研究在内的有关预防犯罪的研究，但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当事方的利益和权利。应为有关有效性和尊重人权两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的国际交流提供便利。

1997/34.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0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将有助于促进打击严重跨国犯罪的斗争，核准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注意到大会在第 51/60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宣言众所周知，并依照本国的国内法规充分遵守和贯彻这一宣言，

还注意到大会在第 5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组织通报宣言获得通过一事，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¹⁸⁷ 其中载明了迄今为止会员国努力依照本国的国内法规充分遵守和贯彻大会第 51/6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利用调查表或能确保答复标准化的其他手段，向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或联合国研究所征集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特别请会员国提供下述资料：

(a) 关于打击严重跨国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军火、偷运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卖人口、恐怖主义犯罪和严重犯罪收益洗钱的现行法规和立法建议的概要；

(b) 关于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引渡、相互法律援助以及其他类型的执法合作安排的概要；

(c) 关于在国际一级参与执法培训和教育活动的概要；

(d) 关于加入涉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行主要国际条约以及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现状报告；

(e) 关于现行或拟议的受害人援助方案或系统的概要；

(f) 关于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的现行法规或拟议法规的概要，其中包括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对可疑交易保持适当记录和报告的措施、准许查抄和没收犯罪收益的措施、限制对犯罪活动适用任何银行保密法的措施、以及争取金融机构配合侦破任何可用于洗钱的活动的措施；

(g) 关于为打击和禁止贪污受贿而采取的措施的概要；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对秘书长发出的提供本国贯彻宣言资料的请求作出充分响应，尚未答复者可在本国的初次答复中提供资料，否则可酌情在先前任何答复的修正本中提供资料；

4. 承认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继续在会员国努力执行宣言时，利用预算外资源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¹⁸⁷ E/CN.15/1997/17.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许可情况下将收到的答复汇集起来,作为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6. 决定在下一次以联合国的任何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¹⁷⁹时在其中登载宣言;

7. 请各会员国在其努力执行宣言时,认真考虑八国政治集团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于1996年6月在法国里昂举行会议时赞同的四十项建议所载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方式和方法;¹⁸⁸

8.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继续审议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区域间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1996年12月12日第51/63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与国际咨询服务的1995年7月24日第1995/15号决议和1996年5月31日第5/2号决议,¹⁸⁹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的发展、稳定、提高生活质量、民主和人权直接相关,这点正日益得到联合国其他实体、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承认,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对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不断增加,

1. 赞扬如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⁷所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及其他实体合作,在努力对不断增加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并赞赏方案有了扩大,包括拟定了一些急需新的经费的重要项目建议;

2. 欢迎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工作组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6年5月31日第5/3号决议所做的工作;¹⁸⁹

3. 还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加强了合作,并吁请这些实体与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一道支助致力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作为一种手段,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专门知识,保证有效和可持续的发展;

4.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是在打击洗钱的行动领域的合作,并吁请这两个部门继续开展联合活动,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5. 对缺乏足够的资源表示关切,这可能影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一步业务化方面的进展,阻碍这些项目的实施,而这些项目是根据需要帮助的国家提出的迫切要求而制定的;

6. 对以下述方式为方案的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感谢:为培训、咨询考察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实施提供经费、助理专家、顾问和专家的服务,拟定培训手册及其他材料,提供研究金机会,主办注重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

7. 吁请潜在的捐助国及有关的资助机构为拟定、协调以及实施在方案范围内制定的技术援助项目

¹⁸⁸ 第1997/22号决议,附件一。

经常作出重要的财政和/或其他贡献，并加强该方案在促进双边援助方面的受托作用；

8.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它们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要求中包括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内容，特别是作为其个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以便提高该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和职业性专门知识；

9. 请秘书长铭记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¹⁸⁹和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4/3 号决议¹⁹⁰对委员会进行战略管理的计划，进一步增加开展方案业务活动所需资源，包括资源调集和筹资特别努力所需要的差旅经费；

10. 还请秘书长在其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技术合作一款项下列入足够的经费，用于维持两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员额，进一步加强支助技术援助活动的区域间咨询服务，包括短期咨询服务、需求评估、可行性研究、外地项目、培训和研究金。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1997/36. 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震惊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因为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确信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可能会影响囚犯的人权，

铭记由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¹⁸⁰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回顾大会根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该决议所附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⁹¹

确认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需要实施旨在改造囚犯和便于他们重返社会的有效政策，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注意到与监狱人满为患相关联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会造成监狱内爆发暴力，这种动向会对法治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⁹¹

又回顾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囚犯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减少监狱人口、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融入社会的第 16 号决议以及关于囚犯人权的第 17 号决议，¹⁹²

注意到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于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所通过的决议，其中建议囚犯人数不应超过在象样条件下可以收容的人数，

又注意到本决议所附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还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根据《坎帕拉宣言》中所载建议提名了一名非洲监狱问题特别报告员，

¹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10 号》(E/1992/30)，第一章，C 节。

¹⁹⁰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10 号》和增编(E/1995/30 和 Add. 1)，第一章，D 节。

¹⁹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V. 2)，第一章，A 节。

¹⁹²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V. 1)，第一章，B 节。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缺乏必要的资源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1. 请秘书长应各国的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预算外资源, 以提供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形式, 协助各国改善其监狱状况;

2.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 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以及政府间组织协助秘书长实施上文第1段所载要求;

3. 促请尚未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采取适当监外教养措施的会员国采取此种措施;¹⁹³

4. 建议尚未采取适当有效措施减少审前拘留的会员国采取此种措施;

5. 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内纳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措施, 包括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采取监外教养措施;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结合技术合作讨论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监狱条件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不人道程度, 缺乏卫生条件, 食品不足或很差, 难以获得医疗保健, 缺少体力活动或教育, 而且不能与家庭保持联系,

铭记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享有保持做人的尊严的权利,

又铭记有关人权的普遍准则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

还铭记有些囚犯群体, 包括青少年、妇女、老年人以及患有心理和生理疾病者等群体, 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而且需要受到特别注意,

铭记一定要将青少年犯同成年囚犯分开, 并且应以同其年龄相适合的方式来对待青少年犯,

牢记给女性拘留者以妥善待遇的重要性和承认其特殊需要的必要性,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¹⁹⁴与会者建议:

1. 任何时候均应保障囚犯人权, 而且非政府机构应在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2. 囚犯应保留一切未因其受拘禁而被明确剥夺的权利;
3. 囚犯应得到与其做人尊严相称的生活条件;
4. 囚禁囚犯的条件和监狱规定不应加重已因失去自由而受到的痛苦;
5. 应将囚禁的有害效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以免使囚犯失去自尊和个人责任感;
6. 应给囚犯以同家庭和外部世界保持和发展联系的机会;

¹⁹³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45/110号决议, 附件)和《人权与审前拘留: 关于审前拘留的国际标准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 94. XIV. 6)。

¹⁹⁴ 研讨会由监狱改革国际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共同组织, 合作者有人权行动基金会和乌干达政府(通过其监狱部门), 参与机构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监狱监视组织。

7. 应使囚犯能得到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便在获释后容易重返社会;

8. 应给易受伤害的囚犯以特殊的注意,并应支持非政府组织针对这些囚犯的工作;

9. 应将联合国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¹⁹⁵关于囚犯待遇的一切规范纳入国家立法之中,以便保护囚犯的人权;

10. 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应采取步骤确保以公共安全所需的最低限度安全条件囚禁囚犯。

待审囚犯

考虑到非洲多数监狱中待审囚犯比例很高,而且待审时间有时长达数年,

又考虑到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为此而采取的程序和政策可大大影响监狱拥挤问题,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建议:

1. 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应意识到监狱人满为患所造成的问题,并应同监狱管理当局共同寻求缓解的办法;

2. 司法调查和程序应确保将囚犯待审期尽可能保持在最短限度,避免诸如法院继续还押现象;

3. 应有对被拘留者待审时间进行定期审查的制度。

监狱工作人员

考虑到囚犯条件的任何改善将取决于对本职工作拥有自豪感和具备适当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

铭记只有工作人员受到适当培训,这种局面才会出现,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应该有适当的监狱工作人员职业结构;

2. 所有监狱人员都应归属一个政府部门管理,中央监狱管理局与监狱工作人员之间应该有明确的领导关系;

3. 国家应提供充分的物质和财政资源,以便工作人员妥善开展工作;

4. 各国都应设立监狱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方案,并应请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对这一方案作出贡献;

5. 应建立一个国家或分区域机构来开办这一培训方案;

6. 教管当局应直接参与招聘监狱工作人员。

非监禁性判决

注意到在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时,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大赦、赦免或兴建新的监狱来寻找解决办法,

考虑到人满为患会造成各种问题,包括给负担过重的工作人员造成困难,

考虑到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监禁的效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造成的负担,

考虑到非洲国家对特别是根据人权原则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兴趣,

考虑到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是替代监禁的创新办法,在这方面非洲已有一些喜人的发展,

又考虑到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是判处非监禁的一项重要内容,

还考虑到可实行立法,确保以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作为替代监禁的办法加以实施,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轻罪应按照惯例处理,但这种惯例应符合人权规定,并应得到有关当事人的同意;

2. 轻罪应尽可能通过调解处理,在有关当事方之间加以解决,而不是诉诸于刑事司法系统;

3. 应实行民事赔偿或经济补偿原则,但应考虑到犯罪者或其家长的经济能力;

¹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4. 可能时应以犯罪者的劳动作为对受害者的补偿;
5. 可能时应选择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代替监禁;
6. 应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 查看是否可变通非洲非拘禁措施的成功典型, 并推广到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
7. 应教育公众认识到这些替代措施的目标以及这些措施是如何实施的。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考虑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和民族的权利,

又考虑到该委员会已多次对非洲监狱条件差的问题表示其特别关切, 并在过去就这个问题通过了特别决议和决定,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国际问题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1. 应继续重视整个非洲监狱条件的改善;
2. 应尽快任命一名非洲监狱问题特别报告员;
3. 应使各会员国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 并宣传联合国和非洲关于监禁的规范和标准;
4. 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合作, 以确保本宣言的各项建议在所有会员国得到执行。

**1997/37. 审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在现有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范围内
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在该届特别会议期间于1990年2月

23日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⁹⁶包括宣布1991年至2000年为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

注意到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全球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¹⁹⁷载有各国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药物管制活动的全面良好的框架, 强调需要持续努力开展这些活动,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17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作为专门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药物管制活动和有效领导促进药物管制国际合作从而对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产生促进作用的单一机构,

赞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鼓励各会员国加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并确保全面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确认国家政府具有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主要责任,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各国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深感震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日益增长趋势的严重程度,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是对世界各国亿万人, 特别是青年人的健康和幸福的一个严重而持久的威胁,

注意到迄今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出捐款的国家数目有限, 规划署的未来取决于维持现有捐赠国和巩固的捐助国基础,

感谢捐助国的捐款, 捐助国的捐款对作为高级研究中心的规划署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确认为保持和加强其活动, 规划署依靠普通用途资金和指定用途资金,

又确认提供适当和充分的政策指导对规划署的成功至关重要, 回顾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

¹⁹⁶ 大会S-17/2号决议, 附件。

¹⁹⁷ 见A/49/139-E/1994/57。

1991/38 号决议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设立这个工作组的目的是为了审议改进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其议程和组织安排的方法,以及审查委员会作为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作用和促使更多会员国积极参与的可能办法,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1998 年 6 月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审议加强国际合作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特别措施等事项,

1. 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消费、种植、生产和经销以及非法药物贩运的规模已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因此需要根据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改革工作队的工作,对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机制,包括机构安排和做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并且适当考虑到管理和各会员国提供的特别是关于非法药物使用、消费、生产和贩运对各国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较完善的政策指导问题;

2. 认为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分配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资源普遍减少,严重妨碍了国际社会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滥用的能力,因此需要实行新的创新办法解决经费问题;

3. 重申规划署作为协调一致的国际药物滥用管制行动主要中心和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国际药物管制活动协调中心的领导作用;

4. 请联合国秘书长:

(a) 召开根据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有关部门专业知识而挑选出来的独立专家小组会议,全面审查自根据大会第 45/179 号决议成立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打击非法药物活动的情况,以确定加强今后打击非法药物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b) 指示专家组探讨加强规划署核心活动的任何必要措施,同时应考虑到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改革工作队的工作和联合国系统在现有授权范围内履行越来越多任务的能力;

(c) 编写一份专家组查明问题情况的进度报告,提交 1998 年 6 月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d) 根据专家组的工作,并考虑到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人们表达的意见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讲述如何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专家组的工作应完全由自愿资金提供经费,并促请各会员国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1997/38.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6 号、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1989 年 5 月 22 日第 1989/15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31 号、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3 号、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0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7 号、1994 年 7 月 20 日第 1994/5 号、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9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9 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使全球鸦片制剂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制剂合法需求相平衡,这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中心,

注意到在药物滥用管制,特别是在普遍实施《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⁸各项规定方面,与传统的供应国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十分必要,

审议了1996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¹⁹⁹其中指出1995年全球鸦片制剂的消费量超出了鸦片原料的生产量,并注意到印度和土耳其这两个传统供应国在努力同其他生产国一道维持供求之间的平衡,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所提倡的鸦片制剂在解痛治疗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通过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传统供应国为维持医疗和科学用途途的鸦片制剂的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作出贡献,并合作防止出口生产和制造来源的扩散;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⁹⁸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生产或将鸦片原料转入非法渠道;

3. 促请消费国现实地估计其鸦片制剂的需要量,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以便确保顺利的供应;

4. 赞扬管制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有关政府调整全球鸦片原料生产量,使其与实际合法需要量持平,以避免因销售利用缉获和查抄药物制造的产品而造成的鸦片制剂合法供应和需求的意外的不平衡;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与鸦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的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给各国政府以供审议和执行。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¹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¹⁹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3.

1997/39. 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将促进加强对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

1. 注意到《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其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2.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巴库协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3. 请秘书长将通过《巴库协定》的事宜通知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4.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家立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巴库协定》;

5. 请各会员国开展公众活动,包括利用大众媒介,提高公众对药物滥用和毒品预防方案的认识。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

A. 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1.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1997年2月17日在巴库召开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其成员扩大,更好地代表了整个区域和分区域的多样性,为更深入地探讨非法药物贩运形势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探讨以新的合作方式采取有效对策提供了更大的可能。小组委员会的新

构成表明了中近东某些国家的情况所反映的全球非法药物贩运的发展变化情况。

2. 渗透各部门的全球有组织毒品犯罪，包括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活动，已影响到全区域。尽管执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有关的犯罪活动，特别是涉毒恐怖活动和武器交易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3. 中近东非法药物贩运的后果是全球非法药物贩运发展变化的缩影，其特点是破坏得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使一些国家脱离发展轨道，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的道德结构和社会结构，破坏本区域人民的生活质量。

4. 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和滥用是本区域的严重日益增长的关切，每年精确地估计形势和趋势对成功地制定和执行区域战略和分区域方案至关重要。精确评估区域非法药物问题的规模和范围是制定合理政策和促进提高公众认识的必要起点。没有可靠而全面的情报评估，可能会产生重大误解，导致资源的错误投人。不仅如此，早期探查和随之采取旨在控制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行动也会变得极端困难。

B. 宣 言

我们，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

来参加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的区域合作的巴库协定》，

深为关切本区域药物滥用的扩散及其对青年和后代的影响，

还深为关切日益增长的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它们对本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及稳定构成主要威胁，

重申我们决心同涉及非法药物的多方面的问题作斗争，

深信一致的行动和全面协调的方案是同非法药物问题作斗争的唯一方法，

兹协议如下：

1. 应制定国家和区域协调的战略，以执行 1990 年 2 月 23 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⁹⁶、199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²⁰⁰和其他有关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2. 禁毒执法培训是本区域许多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有关国家当局应寻求主管政府间机构的援助，在考虑到社会经济的不同并经常评价所有培训材料和方案对各国家情况是否适合和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为本区域执法人员制定机构跨学科培训课程；

3. 国际社会和政府间机构组织应努力同阿富汗当局建立合作关系，以援助特别是在该国毒品生产地区根除麻醉药品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并为之提供一揽子援助和经济改革方法，如人的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资源和工业发展，使之能谋求其他收入来源，以便为后代提供更好的经济前景；

4. 在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首都应设立联络点，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合作和协调，应把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本区域的对口单位，以便使之可开展下列行动：

(a) 视需要彼此经常地讨论药物管制业务事项和其他工作方法；

(b) 发展毒品情报网以确保迅速安全地交换所有非法药物贩运活动的信息；

(c) 交流禁毒执法专门技术和知识；

(d) 促进本区域药物管制人员进行实地访问以增加相互信任，促进顺利开展活动；

(e) 牢记犯罪组织利用各种复杂的金融机制，包括公司实体和海外金融安全港来隐藏其资金来源，交流有关贩毒趋势和趋势指标的资料及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流动与隐藏资产方法的情报信息；

(f) 交流侦查、调查和打击涉及非法药物贩运的罪行和取证使用的技术和方法；

(g) 为在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及洗钱的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

¹⁹⁶ 见 E/CN.7/1993/2, 第一章, D 节。

(h) 统一药物立法,特别是关于对毒品罪行适用适当刑罚的立法;

(i) 促进就查明、缉获、没收和分享涉毒犯罪收益开展相互合作;

5. 应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控制和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及其制造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被挪用。特别是,本区域各国应:

(a) 考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第12条第10(a)款的规定,通知秘书长,向本国输出公约表一物质的任何国家应提供此种出口的事前通知,并要求应扩大此种通知范围以便把表二物质也包括在内;

(b) 如果出口1988年公约的表一或表二中的物质,同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要求,即使在无此种通知的具体要求下也自动向进口国提供此种出口前通知;

6. 本区域各国应对进口《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⁴表三和表四中所有物质要求进口许可证;

7. 应敦促本区域所有国家实行进一步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防止和制裁洗钱活动;

8. 应敦促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使本协定广为人知,并根据各国的国内法律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9. 应请国际社会援助并合作制定铲除非法作物方案和促进替代发展方案;

10. 如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建议的那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协助过境国提高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

11. 国际社会,包括政府间机构,应对本区域缺乏技术设备而其政府对合法药物进行管制并打击非法贩运的国家提供财务援助;

12. 为制止非法药物流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是和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贩运同样重要的。不采取此种全面的做法,便不能取得药物管制的重大进展。必须加强预防和减少需求,并给予应有的高度优先;

13. 必须制定全面预防方案,以强调把多部门和跨部门做法作为国家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注重保护青年人,因为他们有可能成为吸毒者和贩毒者,应保护其幸福和生活质量,从而维持一个不沾染毒品的社会。此种方案应利用所有现有预防、教育、医疗和法律知识,提高青年人对药物滥用不良后果的认识,应使此种方案有的放矢地具体针对可能滥用药物的青年群体;

14. 为了保持本区域大多数国家公认的家庭传统隐私权,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应考虑确保为进行医疗检查、治疗和康复的任何滥用药物者守密;

15. 应呼吁所有国家根据现有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加强其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和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16. 本区域各国应考虑促进引渡被控犯有贩毒罪行的人,不给予这类人以政治避难权或其他形式的保护;

17. 所有国家均应认识到由于可能引起毒品非法过境贩运的内战、外国占领或其他原因而在一个国家的任何地方缺乏或丧失主权的有效行使,这将给海关、边境控制和执法当局的打击贩运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应谴责任何侵犯国家边界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18.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每年在本区域的一个首都城市开会;

19. 请秘书长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考虑贯彻落实本协定所载的各项内容,同其一道研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适当活动的最佳方式;

20. 还请秘书长将本协定全文转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为拟于1998年6月召开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背景文件。

1997/40. 对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贡献: 美洲的禁毒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执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⁹⁶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加强其中所载机制和原则的必要性,

1. 欢迎美洲各国严格遵照国际法原则并适当考虑到责任分摊、全面性和在全球和多学科基础上采取行动同时减少需求和供应的平衡方法的原则, 为争取核准和通过一项解决全美洲毒品问题的战略而作出的联合努力;

2. 搞意地注意到经由 1996 年 10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第二十届常会核准并于 1996 年 12 月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题为“美洲半球的禁毒战略”的文件;²⁰¹

3. 促请国际社会适当注意到美洲半球的禁毒战略, 它是对加强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贡献。

1997 年 7 月 21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1997/41.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综合性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深关切《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⁴中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类似物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现象迅速而普遍增长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关注《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表一和表二中所列化学品仍可为贩毒者所获得, 而且还出现了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替代化学品和不同的加工方法,

意识到因一些国家主管国家当局和区域当局间的合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协助而在管制和监测受管制化学品装运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有必要建立迅速交换关于引起关切的前体化学品的运送尤其是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装运的情报的机制,

²⁰¹ E/CN.7/1997/CRP.12 和 Corr.1.

还认识到管制局在监测和推动各种旨在加强合作以防止将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用途和将精神药物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入非法贩运的措施的实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和管制局继续努力以综合性方式解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问题, 包括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²⁰²中所载建议有关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全球审查”的研究报告、²⁰³专家会议的报告、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¹⁹⁹和题为“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6 年关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⁴

欢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报告中所载建议所具有的多面性, 其中涉及预防、教育、情报、前体管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立法和管制等方面,

还欢迎由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联合提出的防止将前体化学品从国际商业渠道转入其他渠道的多边行动,

强调欧洲联盟关于建立先期报警机制的倡议的重要性, 欢迎欧盟愿意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交流经验,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

²⁰² E/CN.7/1997/6.

²⁰³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技术丛刊, 第 3 号 (1996 年, 维也纳)。

²⁰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7. XI. 4.

一

一般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²⁰²并鼓励各国政府对专家会议报告及其所有建议进行全面审查,以便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这些建议通过适当的决定;
2. 促请各国政府在委员会核可之前认真考虑尽可能实施专家会议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
 - (a) 继续开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领域的工作并将专家会议的建议变为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的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
 - (b) 按适当格式改写专家会议的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以便提出由拟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届会核可的建议;
4. 请各国政府在设立各种收集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合法和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的资料的机制时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和协调;
5.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有效遵守与药物,特别是与专家会议报告中所列药物的推销有关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使用在互联网络和其他传播工具传播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准确而可靠的信息;
7.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合理使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处方药,尤其是监测这类兴奋剂长期服用的安全性和效力。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

1.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必要时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同有关非政府组织配合发起和定期评价各种在社会各级针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健康、社会和经济不良后果开展的公众宣传活动,并全面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减少需求的努力;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借助各国政府的协助,利用预算外资源:
 - (a) 查明、记录和传播有关涉及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案例初级和二级干预中所用以证据为基础的做法的资料;
 - (b) 通过开展和在必要时协调有关滥用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对健康(包括治疗)、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影响的国际性研究,继续提高对充分决策的认识水平和发展为充分决策所需的科学基础;
3. 促请有关政府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为信息交换和技术合作确定区域和分区域举措,以促进旨在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需求和供应的国际协调行动;
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促进旨在支助科学执法方针的药物定量定性分析/特征分析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以开展旨在查明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来源和路线的特征分析方案;
5. 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经常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化学品的数据和证据,并请管制局评估该资料以便可将之列入拟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督清单供国际社会使用;
6. 促请各国政府:

(a) 考虑对有意为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提供不受管制化学品的人实行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

(b) 设立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间国际合作的机制,以支助在主管国家当局能够断定不受管制化学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地方进行调查;

7. 促请存在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现象的国家的政府:

(a) 改进对《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表一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主要前体的国内制造和分销的监测,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视察制度进行监测;

(b) 支助主管当局的研究,以确定哪些不受管制的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利用预算外资源并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协助有关政府,向其提供有关如何确定哪些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技术咨询;

9. 促请各国政府为防止新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贩运而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并为此目的:

(a) 同其他有关政府交流有关新型不受管制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信息;

(b) 考虑研拟对受管制物品和其他替代物的类似物进行灵活和预期式列表的方针,例如对结构类似的物品组进行紧急列表,或根据结构或药理效应的类似性确定管制;

(c) 合作确保这类立法的一致性;

10.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审查工作,审查各国政府在管制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副产品或可从化学改性中得到且具有类似药理效应的类似物方面所采用的各种手段(例如一般性列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的讨论,从而制止这类物品的泛滥。

三

核查交易合法性

1. 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核查涉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⁵表一所列(可能时也包括表二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具体交易的合法性,核查时要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局所散发的供各国家当局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各项准则,这些准则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40号决议核可;

2. 请出口上文第1段所述前体的国家政府在允许启运前向进口国当局询问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将采取的行动告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尤其是在其并未收到对查询的答复之时所采取的行动;

3. 还请出口这类前体的国家的政府将在收到有关向进口国发出的查询的答复前取消出口订单的情况尽早通知有关国家和管制局;

4. 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均与管制局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护那些在有关涉及上文第1段所列前体的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中合作的产业的合法利益;

5. 还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采取步骤,就这类前体装运的阻止或取消情况彼此间并同管制局开展合作性的迅速而有效的信息交流,以引起可能被作为转运点的其他国家政府的警惕;

6.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协助规划署执行本决议;

7. 促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发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和执行。

1997年7月2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1997/4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8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4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6 号决议, 其中大会重申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对监测、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负有首要责任,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7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97/14 号决定;²⁰⁵

2. 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人口与发展”的项目 97(c)下, 决定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程及方式, 包括在 1999 年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3. 建议秘书长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列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就审查的筹备活动所提的综合建议。

1997 年 7 月 22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1997/43.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

强调必须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使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进一步合理化,

1. 意识到 1996 年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²⁰⁶

2. 感谢即将卸任的联合国大学校长在其任内对联合国大学工作所作的贡献;

3. 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 其中规定自 1998 年开始联合国大学的报告将由大会第二委员会按其工作方案直接审议。

1997 年 7 月 22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1997/44. 志愿人员国际年-20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659 (XXV) 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1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12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39 B 号决议, 并铭记 1996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96/32 号决定,²⁰⁷ 内载执行理事会认识到志愿人员在世界各地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意义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努力进一步促进志愿工作,

“考虑到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准则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注意到志愿人员在各自国家对改善本国同胞福利和实现他们欲改进经济、社会福利的愿望作出重大贡献, 志愿工作大体上通过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获得资助, 以及为实

²⁰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补编第 13 号》(E/1997/33), 第三部分。

²⁰⁶ E/1997/7.

²⁰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3 号》(E/1996/33), 第三部分。

现会员国的发展目标而派出的国际志愿人员的重大成就,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的协助,特别是对联合国各组织和行动提供的协助,涉及社会和经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促进和平、民主和对人权尊重等诸领域,最重要的是协助将这些努力与目标人口密切联系起来,

“还注意到新参加的志愿人,特别是民间社会的个人和团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主动行动,正如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⁶中所强调,同政府结成伙伴关系,

“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论,即妇女应能得益于终生不断的学习,包括得益于志愿活动,²⁰⁸并注意到妇女从事的许多志愿活动,这种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应当得到适当的承认和支持,

“确信由于环境退化、贫困、滥用麻醉品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等全球性问题对社会较脆弱阶层的不利影响,并由于民间社会趋向于同政府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在发展进程中承担更大的责任,对志愿工作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

“还确信国际年的目的是加强对志愿人员服务的承认、便利、联网和促进,特别强调地方一级的活动,国际年可大大加深对志愿人员服务的成就和进一步发挥潜力的认识,鼓励更多的个人提供服务,调配资源以提高这种服务的效力,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年的提议在民间社会得到了普遍的支持,

“1. 宣布2001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志愿人员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在筹备和纪念国际年的过程中互相合作,寻找方式和方法,加强对志愿人员服务的承认、便利、联网和促进;

“3. 指定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不影
响到现有优先事项的情形下,作为与联合国系
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筹备、执行和贯彻国际年
活动的协调中心,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继续与
各国政府、国际及国家志愿人员组织以及非政
府组织密切合作和结成伙伴关系,特别是在筹
备和执行国际年活动中这样做;

“4. 请联合国系统的决策机关和有关组
织在各自的实质性任务内考虑国际年的原则
和目标,藉着新的和现有的方案在1998-2001
年期间作出特别努力,并在国际年之后采取后
续行动造福于所有国家和人民;

“5. 呼吁各会员国以及国际年纪念活
动的所有其他参加者着重将2001年当作一次
为世界各国人民谋求福利的特别机会,为所有
人寻求更好的生活,为此要依靠个人和团体自
愿地贡献时间并分享资源和技能,为处境较不
利的人们服务;

“6. 呼吁以国际年的名义在国家、区
域和国际各级开展联合促进和宣传运动,欢迎
大众媒介踊跃参加;

“7.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在现有
资源范围内并在志愿力量的支助下,通过他掌
握的所有通信媒介,特别是在秘书处新闻部的
职权范围内,广泛宣传国际年的筹备和纪念活
动,散发关于这一议题的信息。”

1997年7月22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²⁰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73段。

1997/45. 宣布国际山岳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山岳是地球生命支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加以充分管理并适当考虑到自然保护和人类利益,山岳可成为提供机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

认识到山岳是本星球复杂和相互关联的生态中一个主要生态系统,对地球生态系统的存在至关重要,对维持地球上的生命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山岳是重要的水、能量、矿物、森林产品、农产品和生物多样性的来源,它们对于个别国家和国际社会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铭记山岳至少占地球土地面积的五分之一,是世界上至少百分之十人口的栖息地,而且大部分是经济贫困人口,

认识到在山区生存比在低地生存经济和社会成本更高,对山区居民普遍的贫困、失业和不健康以及土著知识的丧失表示担心,

确认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承认缺乏山岳生态系统方面的知识,要求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探索统一的方法养护、改进和使用土地、水、植物、动物和人的资源,为山区居民创造新的生活机会,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标准,²⁰⁹

欢迎各种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和《阿尔卑斯公约》等国际文书,它们为保护山岳环境提供了国际合作的框架,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的 1995 年 7 月 17 日第 1995/235 号决定,注意到大会第十九届会

议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¹¹执行情况特别会议的决定,

铭记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吉尔吉斯坦比什凯克举行了题为“山岳研究: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和前景”的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山岳对人类特别的重要性,建议大会宣布国际山岳年,

回顾其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其中承认庆祝国际年可根据内载的指导方针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1. 请各国政府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采取行动提高对山岳国家和社区面临的问题及挑战的认识;

2.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协调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便利专门机构、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就与山岳有关的问题,包括山岳的可管理性、山岳与经济的相互作用、山岳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交流信息和经验;

3. 欢迎和支持正在进行的拟订和谈判分区域和区域间山岳协议的努力,借以加强保护脆弱山岳生态系统的法律机制,并促进山区的可持续和平等的发展;

4. 鼓励在区域、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将人民开发山岳的主动行动以及地方、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这方面的活动联合起来,支持这些组织交流信息和经验;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宣布国际山岳年是否可行,并指出确保山岳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方式方法。

1997 年 7 月 22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²⁰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第二. 13 节。

1997/46. 2000 年国际感恩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为奉献一年时间专致感恩之情可为我们提供机会回顾在发展丰富和谐的国际生活中文化多样性的根本重要意义，而且如《联合国宪章》所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深信在联合国范围内庆祝 2000 年为国际感恩年势必聚集各国的努力，以实现充分容忍和加强世界和平，

念及《联合国宪章》序言将力行容恕列为需应用于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的原则之一，

肯定这一倡议必将促进国际合作，在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也同样在每个人的个人和公共生活中以及在世界各国和各文化之间的关系上，促进对表达感激之重要性的认识，

还肯定提议以国际感恩年作为二十一世纪和另一新的千年的开端以庆祝天赋的生命为人类精神的最崇高表示，目的是促进各国间的友谊和团结一致，

1. 重申这种感激的表达必可聚集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实现充分容忍，加强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

2. 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宣布 2000 年为国际感恩年；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感兴趣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专长领域内尽力为筹备和宣扬这一国际年作出贡献。

1997 年 7 月 22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1997/47.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50/173 号决议，其中表示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表示满意，²¹⁰

还忆及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1 号决议，其中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平文化，

表示深切关注各种暴力行为和冲突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和泛滥，

强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需要一种和平文化，通过教育、科学和交流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促进民主、容忍、对话、和解和团结，以及国际合作与经济发展，从而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意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上发动公众舆论以创造和促进和平文化，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

铭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 10 月 19 日在巴黎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确信在上下二千年交替之际庆祝国际和平文化年将为促进国际社会努力争取创造和促进持久的和平文化提供一个机会，

1. 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

2. 还建议国际和平文化年的活动方案和范围集中于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和促进容忍、团结、合作、对话和和解，并以国家和国际活动为基础；

²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四节。

3. 又建议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方案和活动,负责调动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国际和平文化年的预算需要;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和平文化年筹备情况的报告,以使理事会能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1997年7月22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1997/48.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7月30日第1982/57号、1983年7月29日第1983/62号、1984年7月27日第1984/75号、1985年7月26日第1985/70号、1987年7月8日第1987/69号、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9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74号、1993年7月30日第1993/60号和1995年7月27日第1995/4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79号决议,其中宣布1991-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议会1989年2月1日通过的第912(1989)号决议,²¹¹其中涉及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大动脉的措施和深入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建造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又考虑到1995年11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和其中所附的工作方案,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横贯欧洲的运输网,以确保彼此通行,

还考虑到1997年1月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运输会议产生的《里斯本宣言》和1997年6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泛欧运输会议关于地中海地区各走廊连接此一永久通道的结论,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995/48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²¹²

又注意到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分别于1995年9月在西班牙拉巴特和1997年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其中涉及在属于横贯欧洲运输网延伸部分的优先走廊之中保留此一永久通道,

1. 欢迎非洲经济理事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又欢迎在联合国组织和国际隧道工程协会主持下举行的两次研讨会,其一是1997年2月在西班牙塔里法研讨隧道钻孔机对项目的适用性,其二是1997年4月在维也纳研讨隧道成本估计方法学问题;

3. 赞许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按理事会第1995/48号决议要求为编写项目后续报告而做的工作,尽管未从大会获得必要的资源;

4.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尤其包括国际隧道工程协会和国际铁道联盟——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

5. 又再次请欧洲联盟委员会研究从体制和资金两方面参与加强此一项目的研究和发展之可能性;

6.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顾及轻重缓急的前提下在经

²¹¹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部分),1989年1月30日至2月3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²¹² E/1997/51.

常预算范围内为之拨出必要资源，使之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1997年7月22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1997/4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24号决议，¹⁴⁴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²¹³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并将工作组的报告²¹⁴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7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97/50. 根据大会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一项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1号决议，¹⁴⁴

1. 授权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²¹⁵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1997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97/5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6日第1997/70号决议，¹⁴⁴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拟议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举行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1997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97/52.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²¹³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¹⁴ E/CN.4/1997/33和Add.1.

²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4、1995 年 7 月 3 日第 1995/2 和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7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持续蔓延，尤其是与之相关的死亡约占此病流行以来所有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死亡率的 25%，对发展前景造成严重影响，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影响日益加剧，

认识到妇女和男子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1996 年新的受感染者近半数是妇女，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生活在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威胁之下的数以百万计儿童的境况急剧恶化，欢迎把 1997 年世界艾滋病防治运动的主题定为“生活在一个艾滋病蔓延的世界里的儿童”，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共同赞助组织在方案开展业务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内在执行方案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确认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所继续作出的努力以及各国为这些努力提供的资助，

注意到为协调联合国在这种流行病方面的对策而建立的这个方案是在联合国改革努力中进行全系统范围的有效协调的重要榜样，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执行主任报告的说明，²¹⁶ 其中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的活动，欢迎秘书长更多地过问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及其对方案的支持，

1. 促请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共同赞助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

关组织加强对防治这种流行病的承诺，在各自的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业务活动中，以及在贯彻各次全球专题会议精神的活动中，纳入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内容；

2. 请共同赞助组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广泛地向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发布明确的指导，介绍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小组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各自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向各自的理事机构及方案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同东道国协商，以确保在驻地协调员制度范围内切实协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活动；

4. 促请共同赞助组织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框架内分担专题小组有效运作所需的行政支助费用；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共同赞助组织并鼓励其他关心此事的各方扩大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方案活动，使之涵盖这种流行病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针对这种流行病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并为此强调顾及男女平等的处理办法；

6. 促请所有捐助方继续支助方案，并促请捐助量不多的捐助方增加对方案的支助，优先为方案的核心预算提供资金，以确保方案经费得以持续；

7. 欢迎其他国家支助，并促请一切有能力的国家为方案提供捐助；

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由方案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的全面报告，编写时应参考将于 1998 年发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两年期报告，说明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受影响各国所起的作用。

1997 年 7 月 23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²¹⁶ E/1997/63。

1997/53. 保护消费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1985年4月9日第39/248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消费者准则,

还忆及理事会1988年7月27日第1988/61号和1990年7月27日第1990/85号决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92年4月23日第48/7号决议,²²这三项决议都促请各国政府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

忆及特别是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的准则并研究是否可能将这一准则扩大到其他领域,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议扩大保护消费者准则,列入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准则,²¹⁷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6年5月3日第4/13号决定,²¹⁸其中请消费者国际协助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政府早日修订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增加更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各个方面,

意识到保护消费者领域的援助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求,仍然很大,

1. 贿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1995/5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²¹⁹该报告载有联合国系统内推动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合作促进保护消费者的情况;

2. 承认准则在许多国家通过政府的执行对促进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3. 又承认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准则的执行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欢迎联合国最近协同国际消费者组织例如消费者国际、捐助方和东道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召开区域保护消费者会议,例如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的会议,以促进准则的执行并着手准则的修订工作,使之扩大到包括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和其他可行的领域;

5.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有效地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并开展制订包括可持续消费模式和其他领域在内的准则的工作;

6. 请秘书长在感兴趣的国家政府、消费者国际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实体的合作下,通过召开一次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区域间专家组会议来进行这项工作,同时需考虑到最近召开的区域保护消费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使之包括更多的可持续消费模式的方面;

7. 建议区域间专家组会议为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方面的准则提出具体建议,经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将准则扩大到其他领域的问题;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7月23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²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45段,E节。

²¹⁸ 同上,《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C节。

²¹⁹ E/1997/61.

1997/54. 在联合国改革范围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改革及其对委员会的影响的第 553 (XXVI) 号决议,²²⁰ 特别是其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其供所有成员国加入的特设工作组, 该工作组所授权力除其他外, 有权根据目前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状况, 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它今后活动的战略方向的建议,

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 553 (XXVI)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于 1997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考虑到其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1 号决议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 该两项决议提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并要求对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审查, 以期加强和促进其作为面向行动和政策机构的效益,

又考虑到其请求, 即各区域委员会应当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要求, 继续自行作出评价, 并向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处 1997 年 4 月 15 日和 21 日题为“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最近进行的改革”²²¹ 和“管理试验计划”的说明,²²²

重申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管理试验计划倡议目的在于加强该组织作为一个成就卓越的中心的作用, 其责任是与各成员国合作, 对各项符合公共政策的设计、监测和评价的发展进程进行综合分析并最后提供专门信息、咨询服务以及培训和支助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协调领域的业务服务,

深信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进行各项活动时必须根据其位于发展中区域的各附属机构的相对优势考虑到区域特性和工作分权制,

1. 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履行依照委员会第 553 (XXVI) 号决议所作的各项指示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特别是关于体制事项和改善管理及与其他组织协调方面, 以便在不但影响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而且也影响到联合国的变化不停的环境中保持其有效性和针对性;

2. 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 553 (XXVI)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在确定委员会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²²³ 所有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所进行的工作和在拟订其他战略方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敦促特设工作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 确保尽管变化中的内外部情况影响到该工作方案的执行, 委员会秘书处所进行的活动是以确定的优先次序和特设工作组进度报告内的各项准则为依据的;

4. 支持管理试验计划总目标,²²⁴ 对该计划将加以详细拟订和说明, 并将在执行之前提交委员会各成员国, 以供审议和核可, 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 1997 年 6 月 15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各成员的发言;

5. 请执行秘书在管理试验计划的执行阶段, 通过特设工作组随时让各成员了解情况, 以便监测其效益和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6. 赞同载于改革措施文件内委员会秘书处关于部署人力资源的战略性提议的总目标,²²⁵ 以期根据该区域各国的需要和规定, 在确保充分利用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专门知识的同时, 适当变动内部工作人员和外部承包专门知识和服务的搭配, 以创造一定数额的资源, 并进一步欢迎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在执行前就这项计划的细节进行协商;

²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7 号》(E/1996/37), 第三章, F 节。

²²¹ LC/G. 1962.

²²² LC/G. 1964.

²²³ LC/G. 1901 (SES. 26/6).

7. 建议由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进行改革，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各方案、机构和基金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活动的责任应当明确划分，以期各自的活动取得适当的协调并相互加强；

8. 请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改革进程的一般范围，继续指出本决议和委员会第 553 (XXVI) 号决议提到的改革措施，并向订于 1998 年 4 月在阿鲁巴召开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23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1997/55. 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举行负责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附于该决议并作为该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3 段请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西亚负责青年事务的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并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举行会议，提供一个有效的讨论，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有重点的全球对话，

还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4 段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欢迎遵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9 号决议和第 50/81 号决议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该次会议由联合国与奥地利联邦青年委员会合作举行，并注意到该论坛的报告，²²⁴

意识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²²⁵中建议就执行《行动纲领》的总体建议采取行动，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重申吁请所有尚未与青年和与青年有关的组织协商制订和通过全国青年一体化政策的国家按《行动纲领》第 112 段的要求进行这项工作，

1. 贲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⁵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合作举行负责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报告；²²⁶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作出一切努力，依照它们的经验、情况和项目，执行《行动纲领》；

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之内依照《行动纲领》每两年举行一次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关和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会议，审查和讨论各项问题和趋势，以及区域行动；

4. 再次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促进和评价《行动纲领》的工作，并评价在执行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并强调需要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已经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5. 欢迎葡萄牙政府提议于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同联合国合作举办负责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以及该国政府支持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该论坛将由联合国与葡萄牙全国青年理事会合作举行并订于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葡萄牙葡拉加尔举行；

²²⁵ A/52/60-E/1997/6.

²²⁶ B/1997/103.

²²⁴ A/52/80-B/1997/14, 附件。

6. 欣慰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已经同意支持大会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负责青年事务部长参加会议;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青年组织支持该届会议;

8. 建议该会议的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7年7月23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1997/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召开的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一次区域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⁵第95(h)段,其中首脑会议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可协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会议,评价在落实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并通过适当的措施,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1997年4月6日至9日在巴西圣保罗召开了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一次区域会议,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高级别代表与会;

2. 赞赏被称为《圣保罗共识》²²⁷的会议最后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各签署国作出了与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的承诺;

3. 请其他区域各自召开关于首脑会议的评价会议。

1997年7月23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1997/57.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5年7月26日第1995/304号决定,其中除别的以外,决定根据公平地理代表性原则,增加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并在完成其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的审查后执行该决定,

考虑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处理这些事项的惯例,取得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是有利的,

认识到委员会目前正审查其工作方法,而这项审查可能关系到扩大委员会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尚未能向理事会提出其最后意见,

1.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就扩大委员会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意见;

2. 决定在1998年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997年7月23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7/58.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由于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的工作越来越感兴趣,因此要求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也大量增加,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数目的增加意味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要审议的四年一次的报告相应增加,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回顾理事会在其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中将更多的责任交给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确认该科工作人员为响应近年来对其提出的大量增加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²²⁷ 见LC/G.1972(CONF.86/4)。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阐明各项具体建议，确保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能切实有效地、高效率地应付其目前和可预见的工作量；

2. 建议大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应付这一工作量而采取的措施，向该科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它能高效率地、切实有效地和迅速地履行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责任。

1997 年 7 月 23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7/59.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2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为了发挥其协调作用，并根据大会制订的政策，应每年在业务活动的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全面财务情况，包括资源有无着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商定的优先事项和方案、通过的指标和对优先事项的进一步指导，并就此向大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提出建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和独特的作用，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管理和作业的改组与合理化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作为总的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却没有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而且就未来新的筹资办法进行的协商也未达致结论，

表示严重关注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长期不足，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款减少，

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作为核心资源的补充用于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业务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该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予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顺序进行的，

认识到有必要将稀有的赠予资源优先用于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也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捐助方和受援国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对发展业务活动作出持续的贡献，有些捐助方最近表示愿意增加对基金和计划署的捐款，

认识到能力建设以及持续的能力建设是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的基本内容，应以国家为主导，以国家为动力，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互补性，

注意到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96/42 号决议和本决议为审查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机会，

又注意到要实现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所订的目标还有许多事待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说明²²⁸ 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报告²²⁹；

²²⁸ A/52/155-E/1997/68 和 Add. 1、E/1997/65 和 Add. 1-4 和 Corr. 1、E/1997/78 和 E/1997/89。

²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2 号》(E/1997/32/Rev. 1)、E/1997/34 和 Add. 1、E/1997/49、E/1997/59、E/1997/72、E/1997/79、E/1997/L. 20、DP/1997/6、DP/1997/12 和 DP/1997/22。

2. 强烈重申必须通过充分执行大会第 47/199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第 50/120 号和第 50/227 号决议, 提高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效果, 办法主要是以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大量增加业务活动经费, 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

3. 敦促发达国家, 尤其是其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一致的国家, 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 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确定的指标,²³⁰ 及其目前的捐助水平, 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 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捐助;

4. 强调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应努力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增加其援助;

5. 建议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作为优先事项并在其常会的范围内, 审查并监测其供资安排, 以便使核心资源的供资更可靠、更可预测, 以便达到其供资指标和其方案目标, 以及方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要求, 并吁请执行局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附件一第 12 段就自己的供资安排作出决定, 并就此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争取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为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提供资源, 特别是核心资源的供资方式提出新的建议, 考虑到官方来源的自愿捐款仍然是这些活动的主要供资来源;

7. 重申能力建设目标及其可持续性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的基本部分, 应当以国家为动力并符合具体情况, 从方案着手, 并尽可能与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相一致;

8. 注意到为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第 56 段所要求的评估业务活动对能力建设的影响作出的准备工作,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积极参与和支持秘书处正在进行的研究;

9. 强调能力建设应旨在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 尤其是在发展进程的所有有关参加者的机构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 以便提高当地对发展进程的控制和管理程度, 利用现有的当地能力和专门知识;

10.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根据能力建设概念对各个组织任务的适用程度继续努力增进对这一概念的共同了解, 同时考虑到迄今取得的经验和方案国家新的和刚出现的需要;

11. 请秘书长在准备下一个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 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理事会第 1996/42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包括下述方面的建议: 将权力和决策下放到外地一级, 建立更加协调的全系统监测和评估方法,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和外地各级的活动的协调。

1997 年 7 月 24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7/60. 消灭贫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²³¹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理事会协调部门关于消灭贫穷的 1996 年商定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²

1. 重申在世界上消灭贫穷是必须实现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

2. 又重申理事会将继续提供全面指导、监督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协调执行关于消灭贫穷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²³¹

²³⁰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 巴黎》(A/CONF. 147/18), 第一部分。

²³² E/1997/58。

3. 强调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执行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协调支助实地消灭贫穷活动并为此提供资源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

4. 欢迎各职司委员会,特别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为执行理事会有关协调各职司委员会关于消灭贫穷的多年方案的建议已经采取的措施,并要求所有有关职司委员会充分执行载于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的建议;

5. 决定按照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于 1999 年在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全面审查消灭贫穷问题,以便对订于 2000 年举行的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也订于 2000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²³³五年一次审查会议作出贡献。

1997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7/61.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纲领》的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举办的各次重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的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²³³和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其个别行动方案的执行的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6 号决议,

确认秘书长作出努力,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支助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还确认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意味着各次重要会议应被视为互相联系,并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综合框架作出贡献,为此,需要查明各次世界会议确定的主要跨领域主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²³⁴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报告,²³⁵其中载有在所有有关各级贯彻会议成果需要采取的行动,

1. 强调需要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次重要国际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2. 重申全系统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必须是执行最近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决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行动纳入联合国各次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范围内;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进一步将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纳入其工作方案,促进联合国各次会议制订的目标和承诺的有效执行,继续就此提供有关信息分析和评估,以支助理事会自己的主题和面向行动的审查工作;在这方面,可考虑是否能

²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 1),第三章,第 22 段。

²³⁴ E/1997/73.

²³⁵ A/52/132-E/1997/57,附件。

够根据国家报告制度编制一份关于在外地一级履行各项目标和承诺的最佳做法的国别汇编;

5. 重申需要继续确保各职司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和协调,促进它们之间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决定理事会为此目的可定期举行关于特定问题的会议,以便酌情同各职司委员会、其他附属和相关机关及有关执行局的主席和秘书处进行更多的对话,主席团也应协助理事会查明供理事会届会讨论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并应与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关的主席团保持联系,以便使理事会与这些机关之间有更好的相互影响,并协助理事会更好地发挥作用,强调秘书处应协助理事会确保所有职司委员会都知道理事会的有关建议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以便使它们的工作方案都有明确的重点并且互相支持;

6. 强调有必要确保提交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关于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利用所有各级取得的经验,还强调需要为此目的加强秘书处有关各部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在编写这类报告方面的合作;

7. 决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根据其各自职权范围和优先次序,能够履行它们协助每个区域内各国统筹执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建议的重要任务,以及确保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积极参与执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的结果的措施;为此,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与理事会的协调和它们之间的协调,特别是通过它们更有效地参与理事会与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实质性工作;

8. 强调行政协调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继续得到最高优先注意;

9. 还强调委员会需要确保包括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在内的处理会议后续行动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得到有效的机构间支助,确保定期获得关于国家一级纳入工作队工作的最新情况和反馈,并确保理事会充分知悉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联合国各次重要会

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工作和决定;

10. 鼓励委员会在其全面审查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中,列入关于统计和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要考虑到统计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正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工作;

11. 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优先注意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有效支助,包括充分利用和执行工作队的产出;

12. 强调需要为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3. 重申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²³³所载的关于筹集资源的规定对有效执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各次重要国际会议的成果的重要性;

14. 决定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实质性会议议程,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就联合国系统在政府间、机构间和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它,报告中应载有如何加强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1997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7/6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在不影响目前对其附属机关执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审查的条件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审查科学和技术问题、增进对科学和技术政策促进发展的了解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和技术事项制定建议和指导方针的一个论坛,在与发展有关的所有方面均可发挥的作用,

还确认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并且还应考虑到转型经济国家的有关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的报告，²³⁶以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社会和经济潜力巨大，而没有能力获取、设计、生产和使用新产品及服务应用的国家面临的风险可能导致这些国家边际化，难以积极参与全球经济，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可持续能源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说明，²³⁷

还满意地注意到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²³⁸

又满意地注意到针对包括工业、各社会部门和政府本身的各部门多层次的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已经开始，有一项审查已经完成，另一项正在进行，还有一项正在等待供资，

注意到提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的其他有关文件，²³⁹

还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定于在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于1979年8月20日至31日在维也纳召开二十周年之后举行，并确认需要确定新的观点，不断增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作用，

回顾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1995年5月24日第2/101号决定，²⁴⁰该决定已经理事会批准，

确认增强透明度和责任制对于委员会的高效运转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倡议于1999年举行一次世界科学大会以加强各国为促进社会进步从事科学的研究和发展的承诺，

贯彻委员会早先工作的活动

A.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 建议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确定一项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其中除其他外要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提出的指南，²³⁶如果已有此种战略，就应参照这些指南加以审查；

2. 又建议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或委员会或确保由某一现有的实体负责制定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3. 请各国为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交流经验，为1999年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关于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报告，并强调这些报告应当包括每项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的优先事项、增补和修订机制以及执行战略的程序，而且为了提高报告的价值，不妨考虑组织讲习班，所有这些活动的经费应来自预算外来源；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评估自己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提供援助和促进合作的能力，并指出在那些具体领域它们最有能力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5. 请委员会秘书处将这些评估的结果汇编成册，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委员会举行一次机构间会议审查这一汇编集；

²³⁶ E/CN.16/1997/4.

²³⁷ 见E/CN.16/1997/3.

²³⁸ 见E/CN.16/1997/8, 第19-22段。

²³⁹ E/CN.16/1997/2、E/CN.16/1997/5和E/CN.16/1997/7; E/CN.16/1997/CRP.1-5; 以及E/CN.16/1997/Misc.1-5.

²⁴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年, 补编第11号》(E/1995/31), 第一章, C节。

6. 请各工农业国家政府、公有和工商部门、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伙伴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以方便这些伙伴得到信息和通信技术, 并鼓励它们使用、生产和开发这些技术, 确保它们有效地参与全球信息基础结构的建设;

7. 请委员会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条件下, 指定一个独立的机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专门可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优先事项起支柱作用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生成资源的新形式的研究报告;

B. 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

8. 决定委员会视预算外资源可得情况而组织一次讲习会, 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或类似的审查中的经验加以比较, 以期在这些革新努力中激发起一个学习进程;

9. 建议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继续开展合作;

C. 对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未来的共同认识

10. 建议委员会以专家组会议的形式参照区域性投入, 执行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筹备工作组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报告²⁴¹列出的筹备方案;

D. 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

11. 请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与所有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协作按报告所述继续开展工作;²³⁸

E. 新的实质性主题和其他活动

12. 决定 1997-1999 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主题为“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和网络”, 这项主题将包括南北和南南伙伴关系及网络, 其中的参与方有企业、教育机构、研究机构、政府的

科学和技术部门以及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其他行为者, 要尤其注意生物技术和能源;

13. 又决定举行一次关于生物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专门小组会议, 请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各国专家和有关机构及联合国机构专家出席, 以便认明与发展有关但现有论坛覆盖不足的关键问题, 尤其注意粮食生产, 并就如何进一步开展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提出建议;

F. 预算和闭会期间活动

14. 建议在委员会的未来届会上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查关于委员会预算和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G. 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协调

15. 决定请委员会秘书处研究, 是否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协作, 建立一个关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活动的电子网络, 使全世界的科学和技术机构能够广为利用这一网络;

16. 又决定为了促进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运作, 委员会应考虑请这些机构的合格人员参加委员会的各工作组, 而且如有可能, 可在区域委员会办事处举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会议;

H. 资源的联合

17. 建议委员会召开一次讲习会, 为讨论资源的联合问题, 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资源的联合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1997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²⁴¹ 见 E/CN. 16/1997/CRP. 2。

**1997/6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2002 年期间
工作方案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核准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建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2002 年多年工作方案;²⁴²

2. 请委员会按照经核准的多年工作方案在不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至第 9 条的情况下制订其今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部门专题: 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4. 跨部门专题: 技术转让/建立能力/教育/科学/加强意识。

5. 经济部门/主要类别: 工业。

6. 审查《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进行的深入审查未包括的《行动纲领》的章节)。

7. 其他事项。

8.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4. 请委员会按照《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方案》²⁴³ 第 132 和 133 段的规定调整其今后的工作方法;

5. 决定在 1998-2002 年期间, 委员会将继续在得到理事会批准的条件下在某一年成立最多两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协助委员会筹备未来的常会;

6. 还决定这种工作组的议题应照例由委员会根据对未来会议临时议程的审议情况并在考虑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方案》第 133(f)段的规定的情况下决定;

7. 又决定在特殊情况下, 委员会工作组 1998 年会议临时议程可由委员会主席团与成员国协商之后提出;

8. 决定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方案》第 136 段的规定, 就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问题作出下述安排:

(a) 委员会将在每届常会之后立即举行其下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 唯一目的是按照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b) 在这种情况下, 其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07 号决定(d)段的规定只适用于委员会会议的实质性部分;

(c) 委员会成员经理事会(在其前一年的组织会议第二期会议)选出后, 其任期将在 1 月 1 日之后举行的委员会常会工作结束时立即开始, 并将在 1 月 1 日以后举行的常会结束时, 在选出继任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之后结束, 除非它们连选连任;

(d) 理事会将在其 1997 年实质性续会上决定从目前安排过渡到上述安排的具体形式。

1997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1997/64.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
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46 号决定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48 号决定, 其中核准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返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²⁴² 大会 S-19/2 号决议, 附录。

²⁴³ 同上, 附件。

注意到在一共二十四个成员国中,有六个国家,即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用俄文作为其麻醉药品法执法机构的工作交际语,

1. 决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使用阿拉伯文、英文和俄文作为其今后会议的工作语文;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财务资源。

1997年7月25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7/65.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5年6月1日第1995/226号决定,其中批准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小组,以便在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提出协调一致的行动建议,采取行动,

认识到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地球的生命维持系统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

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通过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论坛,继续就森林问题进行政府间政策对话,以便以公开、透明、参与性的方式开展工作,该论坛具有明确、有时限的受权,主要负责:(a)促进和便利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b)审查、监测和报告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c)审议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的未决事项,尤其是森林产品和

服务方面的贸易和环境、技术转让以及资金需求等问题,²⁴⁴

还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该论坛应当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并应在1999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在这份报告基础上,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论坛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关于各类森林的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立政府间谈判进程;论坛应当尽快举行会议,以便详细拟订职权范围并决定组织事项;论坛应配备一个隶属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小型秘书处,并得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支持,²⁴⁵

1. 决定按照上述设想,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森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论坛,这个论坛将于2000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还决定论坛于1997年10月1日至3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一届(组织)会议,以便能毫不延迟地开始筹备其实质性会议;

3. 又决定论坛第一届会议将拟订工作方案,决定工作方式,包括选举和指定主席团成员,并向理事会建议其实质性会议的次数、地点和会期,每届会议最多可持续两周,同时考虑到有待处理的问题众多,决定论坛可以考虑由会期工作组分担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即同时举行会议的工作组不得超过两个;

4. 决定论坛应配备一个隶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小型秘书处,得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支持,论坛的业务将需要资金,作为支持活动、举行会议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团体参与的经费,而且主要团体的参与应当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为此,应考虑下列经费来源: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支持论坛

²⁴⁴ 同上,第40(a)至(c)段。

²⁴⁵ 同上,第40和41段。

的工作；从国际组织借款；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实物捐助，包括主办会议；

5. 鼓励有关政府和组织尽早提供自愿捐款，以使论坛的工作能够迅速开始；

6. 建议联合国系统尽可能通过联合国机构现有预算内资源的改拨提供支持，以便对高度优先活动作出反应。

1997年7月25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1997/66.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²⁴⁷

听取了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²⁴⁸

忆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37号决议，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家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1996年12月13日第51/141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的报告，²⁴⁷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²⁴⁶ A/52/185.

²⁴⁷ E/1997/81 和 Add. 1.

²⁴⁸ 见 E/1997/SR. 40。最后案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全体会议，第40次会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⁶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务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出席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及有效地进行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并就此向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
- 1997年7月25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 1997/67.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90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6年7月26日第1996/40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²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且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

重申 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深信 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进行剥削,

意识到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 迫切需要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社会基础结构,还迫切需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要素,

1. 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保障往来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强调加沙机场、加沙海港的运行和建造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终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尤其是终止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强行孤立巴勒斯坦城镇、毁坏家园和孤立耶路撒冷等措施;

4.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料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危害或损耗这些资源,也不要造成这些资源枯竭;

5. **重申**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6. 强调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秘书长领导下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十分重要;

7. 敦促会员国鼓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难,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的最新情况;

9. 决定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今后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

1997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决 定

1997 年组织会议

1997/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 1997 和 1998 年的拟议工作方案，¹核准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部分

2. 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贸易

供讨论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10 号决定）

《1997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部分

3.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a) 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协调各项活动：为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供讨论

供讨论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10 号决定）²

(b) 大会各项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供讨论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和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9 至第 11 段和理事会第 1996/42 号决议）

上述报告的增编，载列关于 1995 年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全面统计数据

上述报告的增编，关于能力建议：概念和业务问题

上述报告的增编，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区域方面的问题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的报告

供采取行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和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50/8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5/51 号决议）

供讨论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引起的问题、包括其全面财政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¹ E/1997/1.

² 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d)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供讨论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3/134 号决议)

协调部分

4.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a)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供讨论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10 号决定)

(b) 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

供讨论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10 号决定)

常务部分

5. 联合国各次重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供讨论

秘书长就理事会 1996 年协调部分关于消灭贫穷的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6 号决议第 3 段)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大会第 50/109 和第 51/171 号决议)²

6. 协调、方案和其它问题

(a) 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6 年年度概览报告, 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理事会第 13(III) 号决议和第 1980/103 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LX) 号决议)

(b) 关于烟草或健康的多部门协作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62 号决议)

(c)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5 号决议)

(d)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能源领域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4 号决议)²

(e)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

秘书长关于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 HIV 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7 号决议)

(f)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g)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

1998-1999 两年期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草案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会议服务的利用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51/211 C 号决议)

(h)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996 年的报告(大会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和第 39/217 号决议,
附件一)²

(i) 宣布国际年

1997 年 1 月 30 日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山区年的信 (E/1997/3)

1997 年 2 月 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关于宣布 2001 年为国际志愿人员年的信 (E/1997/11)

1997 年 2 月 6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关于宣布 2000 年为国际感恩年的信 (E/1997/12)

7.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供采取行动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综述各附属机关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68 段)

(a) 经济问题³

供采取行动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有关章节, 综述各附属机关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68 段)

本分项目下所列报告也将在分项目 7(b) 下提供。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 (XXXIX) 和第 1625 (LI) 号决议)

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 1995/5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贸易和环境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0/95 号决议)²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218 号决定)

人口与发展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50 (VII) 和第 1986/7 号决议和第 1995/209 号决定和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

人类住区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大会第 32/162 和第 43/181 号决议)²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环境二)成果的第 51/177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²

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危险货物运输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5 号决议)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4/228 号决定)

³ 理事会将不重复讨论分项 (a) 和 (b) 下所列问题。

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25 号决定)	社会发展
统计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 (II) 和第 1996/7 号决议) ²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8 (I)、第 8 (II) 和第 1566 (L)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大会第 44/56 号决议) ²
公共行政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执行进程的报告(大会第 50/143 号决议) 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114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b) 环境问题 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
供采取行动	麻醉药品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有关章节, 综述各附属机关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68 段)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 (I) 号决议)
分项目 7(a) 下所列报告也将在本分项目下提供。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 15 条;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8 条; 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3 条)
(c) 社会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供采取行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28 (V) 号决议附件和理事会第 1623 (LI) 号决议, 第二节) ²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有关章节, 综述各附属机关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68 段)	(d) 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供采取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 (II) 和第 1147 (XLI) 号决议)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综述各附属机关的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68 段)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 (LX) 号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大会第 50/203 和第 51/69 号决议) ²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9/146 和第 51/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6/251 号决定)

人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 (LX)、第 1985/17 和第 1995 年/3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5 (I) 和第 9 (II)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5 条)²

8.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附件和第 51/19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6/33 号决议)²

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2 号决议和大会第 51/130 C 号决议)²

9.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大会第 51/15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100 (LXIII) 号决议)²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7 号决议)²

10.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包括秘书长就一个各区域共同关注的区域间合作问题提出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理事会第 1995/48 号决议)

由各区域委员会编写的五个区域经济状况概览摘要(理事会第 1724 (LIII)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及其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的说明(E/1997/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1 号决议, 第 9 段; 又见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74 和 75 段)

11.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0 号决议)²

12. 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各职司委员会与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和职能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1 号决议, 第 4 段)(E/1996/97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1 号决议第 9 段; 又见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74 至 75 段)

秘书长的报告, 载列对目前理事会届会的安排的全面评价(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43 段)

13. 非政府组织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 (II) 号和第 1996/31 号决定)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 秘书长的说明(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和 第 1995/304 号决定)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
14. 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48 号决议) 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802(VIII) 和第 48/162 号决议)
1997/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基本工作 方案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 50/8 号决议)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拟列入 1998 年工作方案中的下列 问题:	D. 常务部分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协调问题:
A. 高级别部分	协调机构的报告
[项目待定] 《199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B. 协调部分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8 年年度概览报告(理 事会第 13(III)号决议)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下列主 题的政策和活动: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执行情 况和后续行动
[主题待定]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的 报告
C.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 业务活动部分	疟疾和腹泻疾病, 特别是霍乱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 于提交理事会 1995 年实质性会议的战略和 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5/6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 政策审查的报告(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 ²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专 题会议和有关问题:
大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在全系统基础上协调活动	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 的报告(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 附件)

关于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方案的口头报告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49/146 和第 51/81 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理事会第 2100 (LXIII) 号决议)²

人权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5 条)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8 (LX) 和第 1985/17 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²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5 (I) 和第 9 (II)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²

参考文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 21 条)²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1 (II) 和第 1147 (XLI)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 1996-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订正中期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 (LX)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大会第 50/203 和第 51/69 号决议)²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 (II) 和第 1996/7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9 (I) 号决议)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 15 条;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18 条; 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3 条)

秘书长关于隔年增订《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大会第 48/112 号决议, 第四节)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28 (V) 号决议附件和理事会第 1623 (LI) 号决议, 第二节)²

经济和环境问题: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专题会议和有关问题: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079 (XXXIX) 和第 1625 (LI) 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的报告的报告(大会第 51/183 号决议)²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²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218 和第 1993/302 号决定)

能源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2/218 号决定)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秘书长关于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的工作的进度报告(理事会第 1273 (XLIII) 和第 1765 (LIV) 号决议)

公共行政和财政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0/225 号决议)²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3/226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9/1 号决定), 包括秘书长就一个各区域共同关注的区域间合作问题提出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五个区域的经济状况概览摘要(理事会第 1724 (LIII) 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1997 年的报告(大会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和第 39/217 号决议, 附件一)⁴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 3 (II) 和第 1996/31 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998-2003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有关章节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

1997/203. 区域合作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 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50 号决议, 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提出的联合建议, 以及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174 号决定, 在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审议区域委员会的审查和改革问题。

⁴ 大会将于 1998 年审议。

1997/2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应于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
- (b) 高级别部分的发言时间应只限 7 分钟；
- (c) 业务活动部分应于 7 月 3 日至 8 日举行；
- (d) 协调部分应于 7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
- (e) 常务部分应于 7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

1997/205. 审议报告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直接转递下列报告：

- (a) 秘书长就大会关于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第 50/16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0/8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的报告；
- (d)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0/142 号决议编写的在落实国际家庭年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 (e)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054(XXVIII) 和第 50/11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8/3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荒漠和干旱问题的报告；
- (f)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49/10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6/206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文化发展问题的报告。

1997/2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地点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会议地点问题的说明。⁵

1997/207.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三次会议的日期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原定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4 日在总部举行。

1997/20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分配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将于 1998 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将其八天会期中的两天用于筹备大会特别会议。

1997/209. 非政府组织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全国人权协会以同理事会咨商的特别地位。

⁵ E/1997/8.

1997/210. 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文件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应以理事会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至于要求咨商地位的新申请、要求改叙咨商地位的新请求以及非政府组织每四年一次的报告，只有摘要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指导秘书处如何编写这些摘要；以及如果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要求，将以原文向他们分发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文件。

1997/211.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振兴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影响的说明，⁶ 决定将其转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7/212A.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埃布·里德尔（德国）任完已辞去成员职务的布鲁诺·西马（德国）尚未任满的任期。

以前各届会议推迟的选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⁷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七个会员国当选：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和罗马尼亚。⁷

理事会抽签决定委员会 14 个新成员的首任任期；由此决定：

喀麦隆、古巴、马耳他、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和乌干达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厄瓜多尔、冈比亚、毛里塔尼亚和尼泊尔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和西班牙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类住区委员会

厄瓜多尔当选，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从非

⁶ E/1997/5.

⁷ 理事会在 1996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选举了委员会其他七个新成员（喀麦隆、冈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和乌干达）（见第 1996/317 号决定）。

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和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三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从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专家当选，任期自选举之日起：丹尼斯·戴维斯（加拿大）、尼古拉·帕夫洛夫斯基（罗马尼亚）和玛丽亚·路易莎·雷纳·德阿吉拉尔（萨尔瓦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举一名专家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届满日期将由抽签决定。

由于成员尚未选齐，理事会没有抽签决定任期。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 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下列专家当选，任期自选举之日起：约恩·英伊马松（冰岛）和费利克斯·埃波斯·梅西巴（萨尔瓦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举六名专家、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专家和从东欧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任期自选举之日起，届满日期将由抽签决定。

由于成员尚未选齐，理事会没有抽签决定任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2 号决议选举波兰和南非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以前各届会议提名的推迟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推迟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两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⁸

认可

在 1997 年 2 月 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还认可下列经由本国政府提名参加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统计委员会

韦尔南·格雷恩莫尔·詹姆斯 Takanobu NEGI	(牙买加) (日本)
萨希尔·阿萨德·哈桑 埃米利奥·阿吉莱斯·奥利维拉	(巴基斯坦) (葡萄牙)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穆罕默德·阿里 菲力普·恩扎巴	(孟加拉国) (刚果)
梅贡南·曼耶泽瓦尔 安东尼奥·戈里尼	(埃塞俄比亚) (意大利)
图菲克·伊斯梅尔 萨米尔·耶内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艾尔弗雷德·桑普尔	(赞比亚)

社会发展委员会

菲斯·英纳雷里蒂 雷斯泽克·齐恩斯基	(牙买加) (波兰)
-----------------------	---------------

人权委员会

赤尾信敏	(日本)
------	------

妇女地位委员会

克莱尔·奥班	(法国)
--------	------

⁸ 见 E/1997/L. 1 和 Add. 1 及 2.

海克·施米特	(德国)
夏洛特·阿巴卡	(加纳)
Makiko ARIMA-SAKAI	(日本)
克里斯蒂纳·穆尼奥斯	(巴拉圭)
埃莉奥诺拉·耶林斯卡	(波兰)
塞苏里·朱迪库尔	(泰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Yuki FURUTA	(日本)
卡隆姆博·托姆生·穆旺萨	(赞比亚)

1997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7/212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及有关机关成员，任命、提名和认可各司委员会代表

1. 在 1997 年 5 月 1 日第 3 和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关及有关机关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选举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德国、冰岛、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五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中国、印度、牙买加、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泰国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4 年，并选出 2 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人权委员会

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刚果、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三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干达。

麻醉药品委员会

下列二十个国家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加纳、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下列二十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当选：任期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安哥拉、奥地利、贝宁、喀麦隆、中国、科

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⁹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牙买加、马拉维、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会按照其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312 号决定，抽签确定非洲国家的新当选成员的初次任期，据此决定下列七个国家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安哥拉、喀麦隆、加纳、几内亚、突尼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下列六个国家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贝宁、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⁹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和纳米比亚。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从亚洲国家选出八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出四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九个成员，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八个国家。理事会还推迟到全部成员选出后再抽签确定这些区域集团成员的任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七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巴西、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和斯里兰卡。

人类住区委员会

贝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拉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下列五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科摩罗和塞拉利昂。

加纳当选，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进行下列选举：

(a) 亚洲国家四个成员、东欧国家一个成员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成员，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b) 非洲国家一个成员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c) 亚洲国家两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 Siripong Hungspreug (泰国)，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从亚洲国家选出一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出一名专家，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两名专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成员全部选出后，再抽签确定其任期。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决定由卡塔尔将提名一名专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从非洲国家选出六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出两名专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

成员全部选出后，再抽签确定其任期。

⁹ 前称扎伊尔的会员国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改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科摩罗、刚果、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挪威、南非、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

丹麦、意大利和土耳其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退出执行局，分别由瑞典（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希腊（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和法国（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接替。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下列 14 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法国、加纳、爱尔兰、牙买加、黎巴嫩、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瑞士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退出执行局，由加拿大接替，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下列六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芬兰、印度尼西亚、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塞拉利昂。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退出执行局，由瑞典接替，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下列五个会员国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和泰国。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从非洲国家选出三个成员，从东欧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下列八个国家当选，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任期三年：巴巴多斯、比利时、中国、日本、波兰、南非、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加拿大、法国和挪威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退出委员会，分别由澳大利亚（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德国（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和丹麦（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接替。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从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任 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理事会

理事会任命 Selma Acuner（土耳其）、Zakia Amara Bouaziz（突尼斯）、Norica Nicolai（罗马尼亚）、Glenda P. Simms（牙买加）和 Amaryllis T. Torres（菲律宾），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提 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下列七个会员国获提名，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巴哈马、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才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认 可

2. 在 1997 年 5 月 1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还认可了各该政府在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下列代表的提名：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Rachida BENKHELIL (阿尔及利亚)
 Raj KARIM (马来西亚)
 Nam-Hoon CHO (大韩民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Celia S. LEONES (菲律宾)

1997/213. 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在 1997 年 5 月 1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1998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214.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 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¹⁰ 并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¹¹

2. 在 1997 年 7 月 7 日和 10 日第 16 和 22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在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发表意见的请示。¹²

1997/215.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在 1997 年 7 月 7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申请，决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准许该组织在经常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审议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1997/216.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¹³

1997/217.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在 1997 年 7 月 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世界粮食计划署关于修订《计划署总条例》的报告，¹⁴ 赞同报告附件所载的修订，并决定将其转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997/2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17 日第 3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⁰ E/1997/100.

¹¹ E/1997/L.15.

¹² E/1997/80 和 Add. 1 和 2.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2/39)。

¹⁴ E/1997/49.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⁵和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的报告;¹⁶

(b) 决定要求编写一项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更为全面的报告，以提交理事会以后一届会议。

1997/219.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⁷

(b) 决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c)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及附加注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3. 国际贸易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4.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最近联合国各主要会议所涉统计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最低限度国家社会数据集的实施和利用情况报告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其他区域委员会合办的贫穷统计研讨会的报告

6. 经济统计的方面

文件

就经济统计各方面进行工作的各群组报告，包括对国际比较方案的评价

7. 环境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8. 服务统计。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9. 国民核算。

文件

工作队的报告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草案

¹⁵ E/199/96.

¹⁶ E/1997/98.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4 号》(E/1997/24)。

政府职能分类草案	1997/22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服务住户的非牟利机构目的分类草案	
按目的划分的生产者费用分类草案	
10. 财务统计.	
文件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¹⁸
工作队的报告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1. 技术合作.	
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关于发展最佳做法的倡议和其他事项的报告	
12. 国际统计方案的协调和一体化.	
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方案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3.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关于统计委员会的结构和作业的特别专设小组报告	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健康和死亡率, 特别强调健康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年龄.
关于国际组织统计工作综合呈报办法的报告	
13. 方案问题和有关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 重点讨论健康和死亡率, 特别强调健康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性别问题与年龄
秘书处统计司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的报告
关于统计工作中期计划的建议	行政协调会普及社会服务工作队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
14.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活动的报告
1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¹⁸ 同上, 《补编第 5 号》(E/1997/25).

5. 方案问题:

- (a) 1997 年方案绩效和实施情况;
- (b)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人口问题次级方案修正案草案.

文件

1997 年秘书长关于人口领域的工作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内载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7/221. 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第十四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下列建议:

(a) 在 2000 年年中召开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为期五个星期, 主要重点为继续加强测量、绘图和制图对执行《21 世纪议程》¹⁹ 的贡献;

(b) 请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 在现有资源内执行第十四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其他建议; 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支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测量、绘图和制图活动, 并除其他外, 继续在现有资

源内促进该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997/222.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四次会议

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第十三次会议的建议, 即其第十四次会议应于 1998 年 5 月举行, 以审查执行大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²⁰ 的进展情况.

1997/223.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²¹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下列建议:

(a) 瓦努阿图升级脱离该名单, 立即生效;

(b) 佛得角、马尔代夫和萨摩亚于 2000 年下次审查时升级脱离该名单, 但须视它们当时是否仍然达到升级标准而定.

1997/224. 《加强欧洲经济合作宣言》和《行动计划》

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加强欧洲经济合作宣言》²² 和《行动计

¹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²⁰ E/1997/86, 第 75 段.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补编第 15 号》(E/1997/35), 第一章.

²² E/ECE/1346.

划》，²³又注意到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4 日第 A(52)号决定，²⁴决定赞同《宣言》和《行动计划》。

1997/225. 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使用联合国/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的建议 25

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贸易发展委员会的决定²⁵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行政、商业和交通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的 1997 年 4 月 24 日第 B(52)号决定，²⁴决定赞同欧洲经委会题为“使用联合国/电子数据交换标准”，²⁶作为一项国际性的联合国建议。

1997/226. 联合国国际储备/资源分类框架：固体燃料和矿物商品

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4 日第 C(52)号决定，²⁴欢迎委员会赞同《联合国国际储备/资源分类框架：固体燃料和矿物商品》，这个框架是与非委员会成员国密切合作拟定的，决定请各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委员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来确保在世界范围内适用《分类框架》的可能性。

1997/227.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²³ E/ECE/1347 和 Corr. 1.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6 号》(E/1997/36)，第四章。

²⁵ ECE/TRADE/210，第 23 段。

²⁶ ECE/TRADE/207。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9 号决定，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使其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b) 授权工作组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c)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名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这些会议。

1997/2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贯彻联合国会议的工作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念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⁸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²⁹并且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6 号决议和第 51/118 号决议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2 号决议和各职司委员会在贯彻上述行动纲领的三个层次的政府间程序方面的作用，决定尽力确保贯彻联合国会议的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免于重叠。

²⁷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997/22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⁰
- (b) 核准下列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报告

- 1996-2001 年期间全系统范围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按照多年工作方案委员会目前处理专题问题的分析性报告，尽可能包括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数据和统计在国家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于各国政府除其他外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和联合国系统已掌握的任何其他资料来源提出的执行计划的综合性报告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

-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拟订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 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7/230.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¹并赞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b) 核准下列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7 号》(E/1997/27)。

³¹ 同上，《补编第 6 号》(E/1997/26)。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等问题。

- (a) 优先主题: 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

委员会将审议下列专题: (一)通过政府的积极响应、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 (二)加强对特殊需求群体的社会保护、减少其易受伤害性和扩大其就业机会; 和(三)作为社会瓦解因素的暴力、犯罪及非法药品和药物滥用问题。委员会将从性别观点来审议这些专题。

- (b) 审查关于社会群体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融合和参与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今后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不同备选办法的报告

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7/231.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4 日

第 35/101 号决定³² 所提名的下列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Heba Aandoussa (埃及)、 Eveline Herfkens (荷兰)、 Graca Simbine Machel (莫桑比克)、 Marcia Rivera (美利坚合众国) 和 Gita Sen (印度)。

1997/23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主题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³³

(b) 决定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应当有一个突出的主题，委员会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主题应为:

(一) 1998 年第七届会议: “有组织跨国犯罪”;

(二) 1999 年第八届会议: “预防犯罪”;

(三) 2000 年第九届会议: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

(c)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了全体会议外，还应当为十二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不能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会议;

³² 同上，第一章，C 节。

³³ 同上，《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7/30 和 Corr. 1)。

(d) 核准下列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b)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的报告

4. 促进和维持法治：打击贪污和行贿的行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文件

文件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管制枪支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的报告

文件

关于某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工具

秘书长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进度报告

(a) 少年司法；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b)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文件

文件

秘书长关于闭会期间可自由参加的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政府间专家组工作的报告

供决策者使用的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便览

文件

供从业人员使用的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手册

文件

8.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a) 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

(b) 调集资源。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由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小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
- (b) 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 1997/23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常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动政策问题。
- 文件**
-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
4.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文件**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的报告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 文件**
- 秘书长报告(视需要而定)
- (c)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5.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其他协调事项。
- 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药物管制活动
6. 行政和预算事项。
- 文件**
- 执行主任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 文件**
- 秘书处的说明
8. 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7/2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7 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拟于 1998 年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根据委员会以此身份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举行三天常务会议和五天特别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如能提前开完其常务会议，将立即接着开始其特别会议。

**1997/23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
也是最后一次订正**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1997 年 12 月召开麻醉药品委员会续会，以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方案预算和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订正。今后应于奇数年的 12 月召开类似的续会，以核准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方案预算和即将结束的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的决算，并讨论有关行政或预算的任何其他事项。

1997/236.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199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³⁴

1997/237.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³⁵

1997/238.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会期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

1997/239.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3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³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7. XI. 3.

³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补编第 8 号》(E/1997/28)。

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⁶

(b) 核可下列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 (a) 审议大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b) 审议担任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c) 审议供列入政治宣言草案的内容;
 - (d) 审议减少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
 - (e) 审议按照大会第 51/64 号决议所述目标的特别会议提出的其他任何建议;
 - (f)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
 - (g) 其他事项。
3. 通过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³⁶ E/1997/48.

1997/2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⁷及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⁸

1997/24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 号决议,³⁹核准委员会请求乘机在人权事务中心目前进行改组之际成立一个单位负责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落实发展权利, 同时考虑到涉及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方面。

1997/242. 人权与赤贫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³⁹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⁴⁰核准向秘书长提出如下请求:

- (a) 用联合国各正式语言发表人权委员会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 (b) 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补编第 2 号》(E/1997/22).

³⁸ E/1997/87.

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补编第 3 号》(E/1997/23), 第二章, A 节。

⁴⁰ 见 E/CN. 4/1997/2-E/CN. 4/Sub. 2/1996/41, 第二章, A 节。

和发展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等机构的下届会议以及秘书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供审议。

1997/243. 移民与人权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5 号决议：³⁹

(a) 赞同委员会决定在核定的本两年期总预算数额范围内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政府间专家组成，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按公平地域代表分配原则任命，以便在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前分两期举行各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任务是：

- (一) 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收集现有对充分有效保护移民人权构成障碍的资料；
 - (二) 拟订旨在加强移民人权得到促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
- (b) 核准委员会请政府间专家工作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7/24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7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¹ 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的进展，并适当反映：

- (a) 所有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性的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对是否宜任命一位特别报告来鼓励促进和保护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
- (b) 它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涉及不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⁴² 的反应。

1997/24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8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1997/246.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³⁹ 赞同该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与其任务相关的活动的报告。

⁴¹ 大会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⁴² E/CN.4/1997/105, 附件。

1997/247. 联合国工作人员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5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

- (a)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述及为履行委员会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得到顺利解决的新案件及委员会第 1997/25 号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一项全面、独立的研究，进一步弄清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面临的安全问题，要考虑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任务性质的发展变化和上述人员责任的增加，也要充分考虑到有关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性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97/248. 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依照联合国既定惯例，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会，为期三天，由政府、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并且除其他外，将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⁴³ 和秘书长的审查结果作为讨论基础。

1997/24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³⁹

- (a)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 (b)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一) 为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适足的资源和协助，包括向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 (二) 尽快向政府或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 (c) 又核准委员会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承担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责任，并批准委员会请高级专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认识到加强土著人民发展自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重要性，考虑组织一次研究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讲习会，侧重研究教育领域内的土著问题，与土著人民协商和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协作以改进此类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1997/250. 人权与专题程序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7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执行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

⁴³ E/CN. 4/Sub. 2/AC. 4/1995/7 和 Add. 1-3.

源，以便有效地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7/25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³⁹

(a) 核准委员会请大会在筹备《世界人权宣言》⁴⁴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宣布 6 月 24 日为联合国国际日，以支持酷刑受害者和彻底根除酷刑，使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⁵发挥有效作用；

(b) 又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动作和管理。

1997/252. 国内流离失所者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³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以联合国所有语文迅速出版他的代表提出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予以广泛传播，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他的代表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7/25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0 号决议，³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家机构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成立的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7 年在墨西哥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

1997/254.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1 号决议，³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的资源，以便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其扩大的出版物计划。

1997/25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³⁹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⁴⁴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⁵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1997/25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5 号决议，³⁹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经常预算下，为在德黑兰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第六次区域人权安排讲习班提供便利；
-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基金中调拨更多资源，以使该区域各国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 (c) 保持人权资料不断流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图书馆；
- (d)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并为此方案的执行提供资源；
- (e)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第五次区域人权安排讲习班的结论，成立一个由该区域对此感兴趣各国民政府代表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与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确保有效地筹备下次讲习班，并设计一项旨在推动发展区域安排的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1997/257.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6 号决议：³⁹

- (a)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一) 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规划，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方案拨出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二)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⁶第二节第 16 段，并与作为咨询机构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服务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举办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 (三) 继续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其结论反映在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 (b) 核准委员会请董事会继续充分行使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进行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监测正在执行的方案和评估已完成的方案，并核准委员会邀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997/25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7 号决议：³⁹

- (a) 核准人权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应基于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计划署的实地作出的贡献以及非政府部门的贡献，为拟订一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详细估计所需要资源；
- (b) 又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从联合国现有的总资源中拨出充足资源资助独立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⁴⁶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1997/25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9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通过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b) 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得以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c) 通过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审查柬埔寨政府提出的援助请示，以便柬埔寨能够处理过去发生的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的一种手段；

(d) 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应予考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关于协助柬埔寨举行选举的请求。

1997/260. 任意拘留问题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由其负责调查国家司法当局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际标准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访问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997/261.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1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

核定总额预算范围内于 1997 年底向危地马拉派遣一个特派团，参照《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就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变化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要考虑到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工作，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协定遵守情况后续行动委员会、各政治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提出的事关危地马拉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的关于提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协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完成对危地马拉情况的审议。

1997/262.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2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大会研究延长 1997 年 6 月到期的国际文职人权海地工作团任期的可能性，并批准委员会邀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报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动态。

1997/26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3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协商任命一名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并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执行斡旋任务和与英联邦合作的过程中继续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并报告执行委员会第 1997/53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尼日利亚恢复民主治理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实际援助的可能性。

1997/2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4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⁴⁷ 所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核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并核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特别代表能够切实履行其任务。

1997/26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5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上述决议，并请该政府提供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 (b) 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1997/26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7 号决议：³⁹

- (a) 核准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除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72 号⁴⁸ 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1 号⁴⁹ 决议规定的活动之外：

- (一) 将她今后的工作集中于防止和报告政府人员和部门侵犯和不采取行动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其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事件，并侧重于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二) 继续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高级代表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⁵⁰ 执行情况的努力，与高级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交换关于其任务所涉领土内人权情况的信息和意见，向高级代表提出关于《和平协定》中人权部分遵守情况的建议；
- (三) 增进建设民主体制和改进司法的努力，预防和报告民事部门的侵犯行为，特别是加剧民族紧张的侵权行为，保护少数人群体成员、妇女和易受伤害群体如儿童和老人的权利，特别是这些人安全和体面返回家园的权利；
- (四) 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包括参与高级代办处掘尸和失踪人员专家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的追查下落不明人士进程工作组，出席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国际委员会的会议，为特别程序专家与继而承担其职责的组织之间顺利过

⁴⁸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B/1994/2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⁴⁹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B/1996/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⁵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999 号文件。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B/1984/14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渡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活动；

(五) 按委员会第 1996/71 号决议的要求，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其任务所涉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概况说明；

(b) 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尤其是继续访查波斯尼亞-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亞、巴拉尼亞和西锡尔米乌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前往科索沃及桑德亚克和伏伊伏丁纳，并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c) 又赞同委员会决定：

(一) 请特别报告员最迟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最后报告，除非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另有建议，在该最后报告提交之后不再审议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

(二)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报告员的报告；

(三) 催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在其任务所涉领土内向她提供足够人员，以便确保有效和持续监测那里的人权情况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调一致。

1997/267. 刚果民主共和国³⁹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8 号决议：³⁹

(a) 赞同委员会决定：

(一) 请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

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组成联合特派团，调查关于自 1996 年 9 月以来因该国东部地区的局势而引起的屠杀和其他影响人权问题的指控，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大会作出汇报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二)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联合查访团的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向它提供经费，以便加速其工作，并提供恰当的技术配备，使特派团能够完成其任务；

(b) 又赞同委员会决定：

(一)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起草报告时，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时，在更大程度上继续采用性别观点；

(二)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充分履行任务。

1997/26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9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又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今后是否需要派驻人权外地干事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评估此种需要，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和建议。

1997/269.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0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7/74 号决议⁵¹ 和后来各项决议所述的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又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核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向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1997/27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1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b)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继续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1997/271.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2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核准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又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根据委员会第 1997/62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272.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4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⁵² 所述的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应考虑到性别观点，又核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7/27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5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又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2 号》(E/1991/22)，第二章，A 节。

⁵²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1997/27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6 号决议：³⁹

(a) 核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任务是就如何改善卢旺达的人权情况提出建议，帮助在卢旺达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就如何在人权领域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较为合适提出建议，同时核准委员会请特别代表根据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又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一) 继续就卢旺达人权实地才的活动和调查结果定期提出报告，并将报告广泛和及时地提供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
- (二) 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委员会第 1997/6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告。

1997/27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的援助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7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核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又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强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而设立一个技术合作方案，并进一

步核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领域内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继续协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1997/276. 发展权利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2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委员会第 1997/7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997/277.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3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为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97/278.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5 号决议，³⁹ 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预警活动的系统，以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征求对此主题的意见。

1997/279.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6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再次请秘书长今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质资源，特别是在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中考虑到这一点。

1997/280.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7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编制其报告时应从性别观点考虑问题。

1997/281. 儿童权利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决议，³⁹ 赞同委员会下列决定：

(a)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和迅速发挥职能提供适当人员和便利，同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

(b) 关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关于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

题，请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可能则少于两周的会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完成该任择议定书草案；

(d) 关于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请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可能则少于两个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1997/282. 人权与环境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2 号决议，⁵³ 核准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将他关于人权与环境问题的报告⁵⁴ 及委员会本身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提请全面审查和评价 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注意。

1997/28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3 号决定，⁵³ 赞同委员会决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迟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四个星期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任务是收集和分析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对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资料，以及详细制订可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持续进行对话基础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

⁵³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B 节。

⁵⁴ E/CN.4/1996/23 和 Add. 1 和 2 及 E/CN.4/1997/18。

本政策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为了使工作组得以执行其任务，理事会决定：

- (a)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协商，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最好是在结构调整方案领域具有专长的经济学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对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进行研究。专家应更新在联合国内外以前就这一主题所进行的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其中应包括一套准则草案；
- (b) 请秘书长将研究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和代表处于不利地位及易受害群体的组织，请它们向工作组下届会议就研究报告提出意见；
- (c) 请秘书长特别邀请并鼓励参与发展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会议；
- (d) 请秘书长提供使工作组能够完成工作的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并向独立专家提供他/她履行任务必需的援助和资源。

1997/28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8 号决议⁵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⁴⁰核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将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使她注意和监测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特别是在《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⁵⁵执行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1997/285.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29 号决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9 号决定，⁵³核准委员会决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将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9 号决议⁴⁰所述的关于获得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增订的全面研究报告予以出版，并请秘书长为汇编和出版这一增订研究报告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997/286.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0 号决议⁵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0 号决议，⁴⁰赞同委员会决定请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第十份年度报告中开列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增订名单，就紧急状态下保障人权问题作出最后结论和具体建议今后如何审议这一问题。

1997/287.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2 号决议⁵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7 号决议，⁴⁰赞同委员会决定建议继续委托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问题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⁵⁵ E/CN.4/Sub.2/1994/10/Add.1, Add.1.

1997/288.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3 号决定⁵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8 号决定，⁴⁰核准委员会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理事会又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完成研究，特别是协助他进行专门研究并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特别磋商。

1997/289.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⁵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特别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⁴⁰赞同委员会决定核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负责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她能够完成工作。

1997/29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119 号决定，⁵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四十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服务，并核准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四届

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如绝对必要方举行理事会授权的额外会议。

1997/29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会期

在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123 号决定，⁵³核准委员会建议参酌在重新排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积极经验，根据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96 号决定，重新排定委员会年度常会的日期，改在每年 3 月/4 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四届会议应改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举行。

1997/292. 第六次和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第六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下列建议：

- (a) 最迟在 2001 年初举行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为期五天；
- (b) 请秘书长促进成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不断进行对话，确保执行第六次联合国美洲制图会议的各项建议。

1997/29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4 号决议：³⁹

- (a) 核准委员会的下列要求：

- (一)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并请大会考虑是否有可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 (二)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方面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 (三)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 (b) 赞同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于 1999 年召开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主要目标为:
 - (一)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⁴⁴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从新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 (二) 考虑设法更好地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 (三)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 (四) 就如何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 (五)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任何其他因素;
- (六)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
- (七)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 (c) 又赞同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 (一) 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 (二) 在确定世界会议的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解决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
 - (三) 世界会议应着重于采取行动,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通过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 (四)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 (五)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组织、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世

界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加会议；

- (六)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 (七)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d) 核准委员会建议有效和高效率地举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1997/294.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⁵⁶

1997/295.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的申请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全面性咨商地位

基督复临安息会发展和救济机构
阿拉伯城镇组织
妇女参与发展协会
国际促进农村妇女经济指导委员会
绿十字国际会

ORBICOM，教科文组织通讯论坛网

世界遗产城市组织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世界生产力科学联合会

专门性咨商地位

美国律师协会

美国犹太委员会

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

亚洲喉切除患者协会联合会

EL Mourouj 2 居民协会

Fes-Saiss 协会

女盲童光明和希望协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协会

纽约市律师协会

凯鲁万保护自然和环境协会

突尼斯自行发展和团结协会

澳大利亚天主教社会正义理事会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化学品制造业协会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加拿大环境联网

加拿大妇女争取和平之声

生殖法律和生殖政策中心

妇女社会教育、研究调查中心

费利克斯·瓦雷拉中心

促进儿童福利会

促进世界公民参与联盟

马格里布平等 95 集团

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通讯和发展研究所

俄罗斯妇女商人联合会

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

青年和未来国家理事会

街道儿童联合组织

经济优先项目理事会

12 月 12 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⁵⁶ A/52/159-B/1997/69.

储蓄和信贷发展会	可持续未来学习会
伦德国际英语协会(瑞典)	Mani Tese'76
埃及红新月会	超大城市项目社
能源 21	非洲母亲和儿童救济组织
世界儿童-人权	世界戒毒社
现在平等社	全国妇女地位行动委员会(加拿大)
平衡会	国家反贫穷组织
欧洲较少人使用语言局	全国环境保护协会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古巴经济学者全国协会
国际家庭护理组织	国家妇女研究理事会
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	加拿大国家妇女理事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	国家热带植物园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古巴国家法学家联盟
卡夫区域发展基金会	德里警察改造、去除毒瘾、康复基金会
MAMAN HENRIETTE CONTE 基金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非政府组织网
San Patrignano 基金会	挪威人民援助会
国际培训基金会	开放社会社
为更美好的社会进行全球合作会	突尼斯教育和家庭组织
日内瓦国际和平研究所	加拿大非洲伙伴社
印度 "Tupaj Amaro" 运动	和平儿童国际会
INNU 民族理事会	独立毒瘾研究所专业协会
阿拉伯人权研究所	方案支助单位基金会
战争与和平报告研究所	公务员国际会
综合照顾会	伊斯兰思想和苏非派主义出版和协调中心
反对药品滥用和药品贩运国际协会	非洲妇女和人权网
国际文化间研究协会	里弗斯俱乐部
国际黑海俱乐部	农村企业社区协助会
国际种族研究中心	尼泊尔农村重建会
国际人类义务理事会	赫利奥波利斯服务发展社
国际危急事件压力基金会	Stichting Samenwerking astenaktie/ CEBEMO
国际建筑工人和木工联合会	语言学夏季研究班
国际天主教医疗协会联合会	Synergo Institute Inc.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	青少年母亲民间协会
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	条约四
国际提供工作给残疾人和在职业上行动不便者组织	一位论派普救论者协会
国际妇女团结会	一位论派普救论者服务委员会
伊斯兰世界研究中心	促进文化间行动团结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陆学生组织	Wellstart 国际会
美国妇女投票人联盟	妇女国家委员会

宾夕法尼亚州妇女政治网(美国)
世界福音派团契

名 册

AEF 国际会
澳大利亚天主教妇女联盟社团
高加索赔偿和解放团结会
贫困儿童和你
爱迪生电气研究所
促进妇女参与民主教育中心
欧洲划船协会
欧洲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和房屋建筑商联盟
北美洲琐罗亚斯德教协会联合会
非洲民主基金会
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
国际北方城市市长协会
国际玩具业理事会
客观研究所
医疗照顾发展国际会
国家混血儿理事会
加拿大海洋研究所
促进农村基金会国际
国际军事权利和战争权利协会
3H 组织基金会(健康、快乐、神圣组织)

1997/29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续会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举行为期一周的续会，以完成其 1997 年会议的工作。

1997/29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会议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1998 年内最多举行三届会议，为期共三周，除非委员会随后另作建议，以后各年相同；

(b) 授权委员会在 1998 年和以后各年的每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澄清与咨商地位的申请有关的事项；

(c) 授权委员会在 1998 年会议之前举行会议为期五天，以审议扩大委员会的问题及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相关的种种问题。

1997/298.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遵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一) 邀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或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但它们须已依照理事会 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1996/315 号决定开始申请咨询地位的程序；

(二) 还邀请获认可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但它们须已开始申请咨商地位；

(b) 请秘书长提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或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定的规定以及依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确立的程序。

1997/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在 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行政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为非政府组织活动调拨的资金”的报告的评论。⁵⁷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协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以促进更有效的发展合作”的报告的评论。⁵⁸

1997/3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各协调机关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报告：

(a)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6 年年度概览报告；⁵⁹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⁶⁰

1997/301.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日历

在 1997 年 7 月 24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日历。⁶¹

1997/302. 199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会议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载有《发展纲领》的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决议、大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5 年通过的商定结论，为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政府间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奠定了基础：

(a) 决定在 1998 年组织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三天的理事会会议，进一步审议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主题，以便协助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b) 又决定这次会议应特别注重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在其 1997 年第二届常会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各工作队的工作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并应特别注重加强理事会、其附属机关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对话，为此尤其要结合即将进行的对联合国会议的审查，以便确保这些会议的统筹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力争实现其目标和承诺；

(c) 请理事会主席团与秘书处磋商，为这次会议作出安排。

⁵⁷ A/52/114-E/1997/46.

⁵⁸ A/52/115-E/1997/47.

⁵⁹ E/1997/54 和 Corr. 1.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2/16).

⁶¹ E/1997/L. 18 和 Add. 1.

1997/303. 秘书长的报告：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执行工作的进展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烟草或健康问题的多部门协作执行工作的进展。⁶²

1997/304. 秘书长的报告：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在能源领域的协调的可能性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在能源领域的协调的可能性。⁶³

1997/305. 选举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团主席以外的其他成员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不影响目前对其附属机关执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审查的条件下：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现有财力范围内尽早于 1998 年 1 月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为期半天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组织会议，其唯一目的是选举主席团主席以外的成员，由会议地点的常驻代表团派代表出席；

(b) 主席团现任成员的任期应持续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7/30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不影响目前对其附属机关执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审查的条件下：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⁶⁴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实质性主题：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科学和技术伙伴和网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生物技术小组。

文件

生物技术小组的报告

4. 适值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二十周年之际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未来的共同看法。

文件

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未来的共同看法小组/工作组的报告

⁶² E/1997/62.

⁶³ A/52/175-E/1997/75.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1 号》(B/1997/31)。

5. 委员会预算和休会期间活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6. 资源的联合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7.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包括信息通讯技术的后续工作和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和进展的全面报告。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8. 委员会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和活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9. 选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97/307.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应按照其商定的

任务规定和组成继续举行会议，但应依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⁶⁵第 114 段的规定，每年举行的专家会议总数不超过十次，并应保留它们现有的政府间特点和地位；

(b) 这两个机关应在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的框架内运作，并向该委员会负责；

(c) 每一机关每年应举行一次会议，除非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另作决定；

(d) 对这两个机关工作的审查应成为《米德兰特宣言》⁶⁶所设想的特别高级别审查会议的一部分。

1997/30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经济和环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⁶⁶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贸易与环境：所取得的具体进展和一些未决的问题”的报告；⁶⁷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全面审查和评估《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⁶⁸

(d)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⁶⁹

⁶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九届大会，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南非共和国，米德兰特，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I. D. 4)，第一部分，A 节。

⁶⁶ A/S2/181-E/1997/77.

⁶⁷ A/S-19/4-E/1997/13 和 Add. 1.

⁶⁸ A/S-19/14-E/1997/60.

⁶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9 号》(E/1997/29)。

(e)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⁷⁰

(f) 秘书长的报告: 第十四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⁷¹

(g)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⁷²

(h)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第十三次会议;⁷³

(i)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摘要;⁷⁴

(j)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摘要。⁷⁵

1997/309. 秘书长的说明: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以色列定居点对自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⁷⁶

1997/310. 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的第 50/227 号决议, 其中大会除其他外特别决定, 理事会应审查其各职司委员会、专家组和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 并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的作用、工作方法和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忆及其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1 号决议, 考虑到在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所做工作, 包括在纽约的准备性协商, 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和立场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和为优先考虑的各机关服务的实质性秘书处提供的投入:

(a) 决定在其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它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附件一, 第 70 和第 71 段进行的审查;

(b) 注意到载于本决定附件的理事会副主席提交的对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查工作的总结;

(c) 请理事会主席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转交本决定文本及其附件以供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附 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卡里姆·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对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后续行动的非正式协商的总结: 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审查

1. 在纽约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本身期间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作为对其附属机关审查的一部分, 就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审查, 进行了几轮协商。应会员国的请求, 优先审查的各机关主席、

⁷⁰ 同上,《补编第 15 号》(E/1997/35)。

⁷¹ E/1997/52。

⁷² E/1997/82。

⁷³ E/1997/86。

⁷⁴ E/1997/L. 25;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52/25)。

⁷⁵ E/1997/L. 26;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A/52/8)。

⁷⁶ A/52/172-E/1997/71 和 Corr. 1.

理事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实质性秘书处为协商提供了宝贵的背景资料、想法和建议。77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欧洲联盟也提供了书面评论和建议供在审查工作中考虑。副主席经授权，根据这些投入，提出了一个非正式讨论提纲(1997年6月30日)。在实质性会议期间，对要审查的四个机关的每个机关的任务、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了全面审查。

2. 副主席编写的对所讨论问题的总结是为了便于进行进一步协商。

3. 在程序上，协商过程中的大概设想是：

(a) 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应继续进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授权进行的政府间审查；但是，还有人指出，如果秘书长能提供进一步资料，会对理事会的审查有好处；

(b) 有必要协调政府间审查过程以确保不发生重复。

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主要有关领域如下：

(a) 委员会的作用、形象和影响；
(b) 政府间监督、它与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间机关的关系；

(c) 协调，特别是通过其议程和工作方案；
(d) 委员会与其实质性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关系；
(e) 其成员的人数、组成和完成(空缺、区域平衡等)。

5. 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关注的主要方面如下：

(a) 委员会在筹备理事会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尤其是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在确定和分析发展领域新的、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方面的作用；

(b) 委员会的名称：根据委员会自己提出的建议，名称可改为发展政策委员会或发展问题委员会；

(c) 委员会在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方面的作用：这项职能是否可由别的联合国机构行使；

(d) 澄清委员会与秘书长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咨询委员会的关系。

6. 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关注的主要方面如下：

(a) 如何在专家一级切实处理能源问题，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b) 委员会在理事会附属机构中的位置：委员会应当直接向理事会报告，还是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

(c) 关于委员会报告的散发和使用的安排；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系。

7. 关于自然资源委员会，关注的主要方面如下：

(a) 委员会在理事会机构中的位置和它与其他机构，尤其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关系；

(b) 淡水管理问题需要在委员会单独予以审议，还是可以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讨论；

(c) 如何有效地讨论矿物问题及将此工作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内有关能源的工作合并的可行性；

(d) 委员会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安排

附 录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讨论的非正式提纲

A.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 应保留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确定的职责。应特别注重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2. 应缩小委员会规模，由53个成员减至24个成员，这些成员应是会员国提名的专家。
3. 委员会应继续直接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应改善与其他机构包括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协调。
5. 应改进资料的传播。

B. 发展规划委员会

1. 委员会的名称应改为发展政策问题委员会或发展问题委员会。

1. 委员会的名称应改为发展政策问题委员会或发展问题委员会。
2. 委员会应作为理事会的一个独立咨询机构，就理事会议论的各个问题或主题提出意见。委员会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任务不变。
3. 应改善资料的传播。
4. 理事会应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
5. 委员会(24个成员)应由与其提供咨询这一作用相关的各个经济社会学科的人员组成。成员应包括能够就所讨论的问题提供新的见解的人员。
-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1. 上述两个委员会应合并成为自然资源和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2. 新委员会应设两个小组，一个处理利用能源促进发展问题，包括新能源的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另一个主要处理水资源问题。
 3. 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专家机关，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4. 新委员会应由经会员国提名的24名专家组成：每个小组应各有12名具备充分和恰当专门知识的成员。
 5. 这两个小组应侧重提出恰当建议供理事会采取行动。
 6. 鉴于两个小组审议的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7. 资料的传播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协调应得到改善。

1997/311.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1997年7月25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继续审议关于大会第50/22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 (b) 请主席团就按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⁷⁷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 (c) 在未来各届实质性会议上早日审议该项目；
- (d) 请秘书长从1997年10月、11月委员会1997年第二届常会开始，于行政协调会每届会议结束后就有关问题向理事会汇报情况。

1997/312. 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的工作

在1997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推迟审议E/1997/L.5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直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的审议获得结果；
- (b) 在不影响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至迟在其1998年组织会议以前审议决议草案；
- (c) 建议大会早日审议这个问题。

1997/313. 秘书长的报告：为全球商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

在1997年7月25日第43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为全球商定的承诺和优先项目筹集资金的新主意和具有创意的想法。⁷⁸

1997/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在1997年7月25日第42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⁷⁷ A/52/155-E/1997/68和Add.1.

⁷⁸ A/52/203-E/1997/85.

- (a) 秘书长的说明: 联合国的改革及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影响;⁷⁹
- (b)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⁸⁰
- (c) 1996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概览摘要;⁸¹
- (d) 1996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⁸²
- (e) 1996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经济概览摘要;⁸³
- (f) 1997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情况概览摘要;⁸⁴
- (g) 1996-1997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⁸⁵
- (h) 秘书长的说明: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项目。⁸⁶

1997/31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在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⁸⁷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7/212 C.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及有关机关成员, 任命、提名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代表

1. 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和 16 日第 44 次和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关及有关机关的空缺采取下列行动:

选 荐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个会员国当选, 任期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 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从亚洲国家选出八个成员, 从东欧国家选出一个成员,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三个成员,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七个成员。任期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理事会还推迟到全部成员选出后再抽签决定这些区域集团成员的任期。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下列八个会员国当选, 任期三年,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 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匈牙利、印度、牙买加、约旦和巴基斯坦。

德国和黎巴嫩当选,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再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两名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 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⁷⁹ E/1997/5.

⁸⁰ E/1997/40 和 Add. 1.

⁸¹ E/1997/41.

⁸² E/1997/42.

⁸³ E/1997/43.

⁸⁴ E/1997/44.

⁸⁵ E/1997/45.

⁸⁶ E/1997/51.

⁸⁷ E/1997/90 和 Corr. 1 和 2.

任 命

发展规划委员会

委员会延长下列成员的任期一年,自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 Maria Agusztinovics(匈牙利)、 Dionisio Dias Carneiro-Netto(巴西)、 Makhtar Diouf(塞内加尔)、 E. El-Hinnawi(埃及)、 Just Faaland(挪威)、 高尚全(中国)、 Patrick Guillaumont(法国)、 Ryokichi Hirono(日本)、 Nurul Islam(孟加拉国)、 Taher Kanaan(约旦)、 Louka T. Katseli(希腊)、 Linda Lim(新加坡)、 Nguyuru H. I. Lipum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Nora Lustig(阿根廷/墨西哥)、 Solita C. Monsod(菲律宾)、 Bishnодат Persaud(圭亚那)、 Akilagpa Sawyerr(加纳)、 Klaus Schwab(德国)、 Arjum Sengupta(印度)、 Alexandre Shokhin(俄罗斯联邦)、 Frances Stewar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ance Taylor(美利坚合众国)、 Alvaro Umana(哥斯达黎加) 和 Miguel Urrutia(哥伦比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 1986 年 7 月 23 日第 1986/66 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决定,核可南非加入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提 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意大利获提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认 可

2. 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和 16 日第 44 次和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还认可由本国政府提名的理事会下列职司委员会成员代表:⁸⁸

统计委员会

Johann HAHLEN	(德国)
Hector E. MONTERO	(阿根廷)
William P. McLENNAN	(澳大利亚)
Hallgrimur SNORRASON	(冰岛)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李宏规	(中国)
-----	------

人权委员会

Carmen HERTZ	(智利)
--------------	------

妇女地位委员会

Geraldine Namirembe BITAMAZIRE	(乌干达)
R. Sonia LEONCE-CARRYL	(圣卢西亚)
Yoriko MEGURO	(日本)

1997/31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8-2002 年工作方案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法

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3 号决议的规定:

(a) 授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1997 年召开一次组织会议,唯一目的是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选举其第六届会议主席团新的主席和其他成员。新主席团的任期应在选举后立即开始,到 1998 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时结束;

⁸⁸ 见 E/1997/L. 1/Add. 3-5.

(b) 决定把任期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结束为止。

1997/317.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今后的会议

在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建议, 即在三届实质性会议上开展工作, 每届会议最长两个星期; 设立会期工作小组, 不会安排超过两个工作组同时举行会议;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会议	日期	地 点
第二届	1998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4 日	日内瓦
第三届	1999 年 2/3 月	日内瓦
第四届	2000 年 2/3 月	待定

1997/318. 政府间组织参加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在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题为“政府间组织参加论坛的工作”的决定。⁸⁹

1997/3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和协调部分的主题和该届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的主题

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 决定:

(a) 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门审议下列主题: “市场准入: 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 在全球化和自由化的环境中市场准入所涉问题、机会和挑战,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机会和挑战”;

(b) 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专门审议下列主题: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专门审议下列主题: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 特别是建立能力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

1997/320. 推迟审议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决议草案

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题为“宣布国际年”的决议草案⁹⁰ 推迟到 1998 年组织会议审议。

1997/321. 推迟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⁹¹ 所载建议推迟到理事会 1998 年组织会议审议, 并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其他书面资料。

1997/322. 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

在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311 号决定, 决定:

⁸⁹ 决定案文见 E/CN.17/IFF/1997/4, 第 2 段。

⁹⁰ 见 E/1997/L. 32/Rev. 2.

⁹¹ 见 E/1997/L. 23 和 Add. 2 和 E/1997/L. 62.

- (a) 继续审议关于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议程项目;
- (b) 于 1998 年 3 月和 5 月/6 月召开非正式协商会议, 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的授权, 继续审查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
- (c) 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联合国改革的各项决议的相关部分;
- (d) 请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供其审议;
- (e)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理事会组织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汇报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7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相关问题。